

8 - 1 - 1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外交部單位預算

(第 1 冊)

外 交 部 編

外交部單位預算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目次

一. 預算總說明	1-43
二. 主要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44-45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46-49
三. 附屬表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一般賠償收入	50
2. 利息收入	51
3. 租金收入	52
4. 廢舊物資售價	53
5.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54
6. 其他雜項收入	55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56-60
2. 外交管理業務	61-64
3. 駐外機構業務	65-70
4. 國際會議及交流	71-78
5. 國際合作及關懷	79-82
6. 營建工程	83
7. 交通及運輸設備	84
8. 第一預備金	85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86-89
(四)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90-91
(五) 資本支出分析表	92-93
(六) 人事費彙計表	95
(七) 預算員額明細表	96-97
(八) 公務車輛明細表	98-115
(九)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116-119
(十) 捐助經費分析表	120-127
(十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及類別表	129-135
(十二)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36-141
(十三)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143
(十四) 委辦經費分析表	144-149
(十五)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	150
(十六)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51-181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本部主管外交及有關涉外事務。

(二) 內部分層業務

1. 亞東太平洋司：

- (1) 對日本、韓國及北韓等國事務。
- (2) 對泰國、新加坡、馬來西亞、菲律賓、印尼、汶萊、越南、寮國、柬埔寨、緬甸及東帝汶等國事務。
- (3) 對澳大利亞、紐西蘭、斐濟、東加、諾魯、吐瓦魯、巴布亞紐幾內亞、索羅門群島、西薩摩亞、萬那杜、吉里巴斯、馬紹爾群島、帛琉及其他太平洋諸島國事務。
- (4) 對孟加拉、不丹、尼泊爾、斯里蘭卡、印度、馬爾地夫等國及香港、澳門地區事務。
- (5) 對亞太地區區域性國際組織事務、經濟與技術合作及漁船遇難事務。
- (6) 其他有關亞太地區事項。

2. 亞西及非洲司：

- (1) 對俄羅斯、烏克蘭、白俄羅斯、摩爾多瓦、哈薩克、烏茲別克、土庫曼、吉爾吉斯、塔吉克、亞美尼亞、亞塞拜然等獨立國家國協、喬治亞及蒙古等國事務。
- (2) 對沙烏地阿拉伯、約旦、巴林、阿拉伯聯合大公國、阿曼、科威特、阿富汗、伊拉克、伊朗、以色列、黎巴嫩、巴基斯坦、卡達、敘利亞、土耳其、葉門等國及巴勒斯坦事務。
- (3) 對阿爾及利亞、貝南、布吉納法索、蒲隆地、喀麥隆、維德角、中非共和國、查德、葛摩、剛果共和國、吉布地、赤道幾內亞、加彭、幾內亞、幾內亞比索、象牙海岸、馬達加斯加、馬利、茅利塔尼亞、模里西斯、尼日、盧安達、塞內加爾、聖多美普林西比、塞席爾、多哥、剛果民主共和國等國及西撒哈拉地區事務。
- (4) 對埃及、蘇丹、南蘇丹、利比亞、突尼西亞及摩洛哥等國事務。
- (5) 對安哥拉、波札那、厄利垂亞、衣索比亞、甘比亞、迦納、肯亞、賴索托、賴比瑞亞、馬拉威、莫三比克、納米比亞、奈及利亞、獅子山、索馬利亞、南非共和國、史瓦帝尼、坦尚尼亞、烏干達、尚比亞、辛巴威等國及非洲其他尚未獨立地區事務。
- (6) 對亞西、非洲各地區區域性國際組織事務、經濟與技術合作及漁船遇難事務。
- (7) 其他有關亞西及非洲地區事項。

3. 歐洲司：

- (1) 對歐盟、比利時、盧森堡與歐洲整體關係及泛歐國際合作交流事務。
- (2) 對英國、愛爾蘭、西班牙、葡萄牙、荷蘭及相關國家之海外領地、屬地事務。
- (3) 對德國、奧地利、瑞士、列支敦斯登、丹麥、芬蘭、瑞典、挪威、冰島及相關國家之海外領地、屬地事務。
- (4) 對法國、教廷、義大利、希臘、賽普勒斯、摩納哥、安道爾、馬爾他、聖馬利諾、馬爾他騎士團及相關國家之海外領地、屬地事務。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 (5)對波蘭、捷克、匈牙利、斯洛伐克、拉脫維亞、斯洛維尼亞、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克羅埃西亞、塞爾維亞、蒙特內哥羅、馬其頓、羅馬尼亞、保加利亞、愛沙尼亞、立陶宛、阿爾巴尼亞及科索沃等國事務。
 - (6)對歐洲地區區域性國際組織事務、經濟與技術合作及漁船遇難事務。
 - (7)其他有關歐洲地區事項。
4. 北美司：
- (1)對美國政治、學術、特權豁免、軍事(含國防科技事務)及美國與中國大陸關係之觀察、研究。
 - (2)對美國地方政務、邀訪、文化交流、商務及一般僑務事務。
 - (3)對美國之經貿、財政、司法互助、農漁、衛生、環保、勞工、能源及一般科技事務。
 - (4)對加拿大之政治、文教、商務、邀訪及一般僑務事務。
 - (5)對北美地區區域性國際組織事務、經濟與技術合作及漁船遇難事務。
 - (6)其他有關北美地區事項。
5.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司：
- (1)對墨西哥、瓜地馬拉、宏都拉斯、薩爾瓦多、尼加拉瓜、哥斯大黎加、多明尼加及古巴等國事務。
 - (2)對巴拿馬、哥倫比亞、委內瑞拉、巴西、厄瓜多、秘魯、玻利維亞、智利、阿根廷、巴拉圭及烏拉圭等國事務。
 - (3)對巴哈馬、貝里斯、格瑞那達、多米尼克、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聖露西亞、聖文森、海地、安地卡、牙買加、巴貝多、千里達、蓋亞那、蘇利南等國及法屬蓋亞那等加勒比海尚未獨立各島事務。
 - (4)對中南美洲、加勒比海地區區域性國際組織事務、經濟與技術合作及漁船遇難事務。
 - (5)其他有關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事項。
6. 條約法律司：
- (1)條約與協定之規劃、談判、研訂、簽署、解釋、相關國際法問題之諮詢及約本保存管理。
 - (2)領土主權、海洋、航權、漁業、人權、外交豁免等國際法案件之研議及其他法律專案計畫之辦理。
 - (3)引渡條約與司法互助協定、國內外司法互助案件、證據調查、國外文書送達、法律意見、涉外訴訟、國外地權及國籍案件之辦理。
 - (4)國家賠償、訴願、國內訴訟案件之辦理與法規之研擬、解釋及研究。
 - (5)環境永續公約會議之參與、相關政策與計畫之研析、推動及執行。
 - (6)其他有關係約法律事項。
7. 國際組織司：
- (1)聯合國體系各組織相關事務之觀察、研析與推動參與各該組織之規劃、協調及執行。
 - (2)其他政府間國際組織、多邊合作機制、國際會議與活動業務之規劃、參與、觀察及研析。
 - (3)其他有關國際組織事項。
8. 國際合作及經濟事務司：
- (1)世界貿易組織及相關組織事務。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 (2) 國際合作發展事務之規劃、評估、協調、執行監督及績效考核。
 - (3) 國際合作融資業務之協調及聯繫。
 - (4) 涉外經濟、貿易事務之協調及聯繫。
 - (5) 其他有關國際合作及經濟事項。
9. 國際傳播司：
- (1) 國際新聞傳播業務之推動、督導及考核。
 - (2) 國際新聞交流及合作事項之推動。
 - (3) 國際輿情之彙報研析。
 - (4) 國際傳播視聽與文字資料之製作、發行及運用。
 - (5) 國際媒體駐臺記者之新聞服務及訪臺記者之接待。
 - (6) 其他有關國際傳播事項。
10. 研究設計會：
- (1) 外交政策總體發展工作之規劃。
 - (2) 年度施政方針、中程與年度施政計畫、先期計畫、中長程專案之研擬、規劃、協調及管考。
 - (3) 國際戰略安全對話、國防與中國大陸業務之協調及國際反恐等跨國議題政策之協調。
 - (4) 跨單位與跨領域專案議題之研擬、協調及管考。
 - (5) 組織體制檢討、創新變革擬議及協調。
 - (6) 行政效能、為民服務品質提升之規劃、監督及管考。
 - (7) 民意調查之蒐集、規劃與推動及出版品之管考。
 - (8) 其他有關外交事務研究設計事項。
11. 禮賓處：
- (1) 國賓接待、部次長交際、政府高層出訪與禮賓作業之規劃、督導、協調及執行。
 - (2) 典禮、國書、領事證書、勳章、國際慶吊之規劃、督導、協調及執行。
 - (3) 外國駐華機構與其人員特權豁免、禮遇之規劃、協調、推動及執行。
 - (4) 國內災害防救業務有關境外救援之協調及聯繫。
 - (5) 其他有關禮賓事項。
12. 秘書處：
- (1) 印信典守、文書收發及外交郵袋之處理。
 - (2) 經費之出納與保管、薪資核發、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
 - (3) 本部辦公廳舍、土地與其他財產之取得、管理配置、辦公廳舍與宿舍營(修)繕、工程施工查核、公務車輛之調度、汰換與管理及臺北賓館之管理、維護。
 - (4) 駐外機構國有財產管理、館舍及職務宿舍之購置、租賃與修繕、公務車輛汰換與管理之督導及考核。
 - (5) 本部所屬機關(構)依法令須報本部核准、核定、核轉、同意備查之採購、財物管理事項及工程施工查核。
 - (6) 工友(含技工、駕駛)及駐衛警之管理。
 - (7) 本部同仁調任、國外出差、受訓之公務機票核發及平安保險。
 - (8) 本部災害防治之聯繫及安全防護。
 - (9) 不屬其他各司、會、處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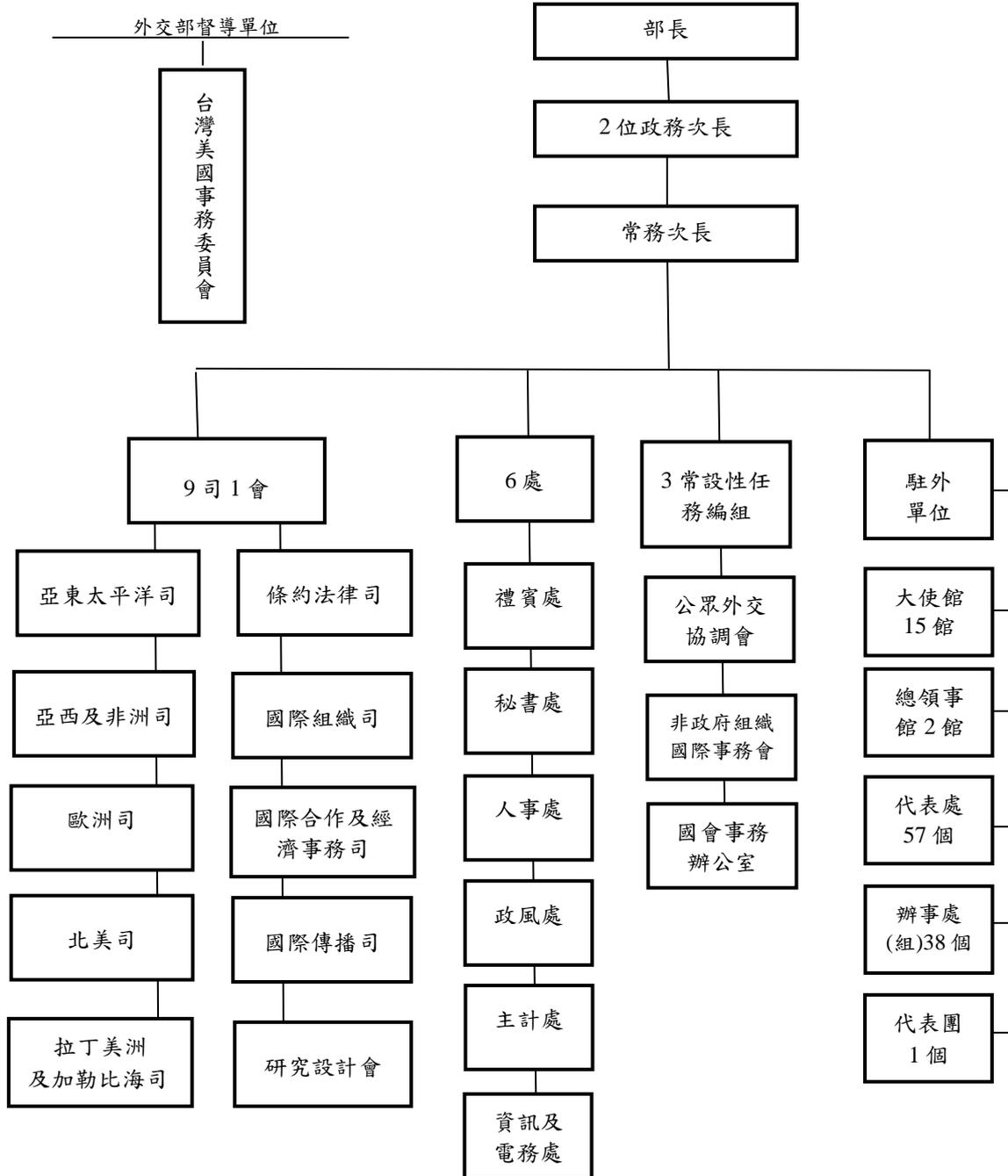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13. 人事處：掌理本部人事事項。
14. 政風處：掌理本部政風事項。
15. 主計處：掌理本部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16. 資訊及電務處：
 - (1)本部檔案管理、外交史料之編輯與印行、本部所屬機關(構)與駐外機構檔案管理之規劃、推動、督導。
 - (2)本部、本部所屬機關(構)與駐外機構資訊應用服務策略之規劃、協調推動及管理。
 - (3)本部、本部所屬機關(構)與駐外機構資通安全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 (4)本部與駐外機構間往來電報之處理、控管及稽核。
 - (5)本部與駐外機構電務行政、保密通信裝備之規劃、建置、安全防護及督導。
 - (6)其他有關檔案、資訊及電務事項。
17. 公眾外交協調會：辦理跨地域公眾外交業務、軟實力整合運用之規劃與協調、新聞發布、處理與媒體聯繫、外交文宣資料製作與推廣及網路文宣、資料翻譯、傳譯等業務。
18. 非政府組織國際事務會：辦理協助民間組織參與非政府間國際組織活動與交流、國際人道援助之規劃及推動。
19. 國會事務辦公室：辦理本部與立法院及監察院之聯繫、協助推動國會外交。
20. 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處理及協調中華民國與美國間相關事項。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機關	職員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約僱	駐外雇員	合計
外交部 (含配屬機構)	1,899	13	22	11	28	114	35	730	2,852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二、111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部持續秉持互惠互助的理念，積極推動踏實外交，捍衛中華民國國家主權、尊嚴與權益，維護和平、自由、民主及人權之普世價值，同時全力鞏固與邦交國關係，強化與理念相近無邦交國家實質關係，擴大合作領域，深化推進「新南向政策」，創造互利共贏的新合作模式，營造友我國際環境。

本部以務實、專業、有貢獻原則，結合民間力量與資源，積極推動參與對我國整體發展及人民利益攸關之功能性及專業性國際組織，拓展我國國際參與空間，同時也會更積極參與全球及區域合作機制，和相關國家共同攜手為印太區域的和平穩定與繁榮發展，做出實際貢獻。另將持續透過多元方式向國際發聲，讓世界聽到臺灣，以爭取國際輿論支持及提升我國國際形象。

本部依據行政院 111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部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1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鞏固我與邦交國外交關係
 - (1) 持續推動我與友邦高層及重要官員之互訪與各項交流，深化與友邦政要之情誼。
 - (2) 以互惠互助原則，契合友邦經社發展需要並導入產業及市場元素，以推動雙邊及多邊合作計畫。
2. 強化我與無邦交國家實質關係
 - (1) 推動我與無邦交國家政要互訪與交流，以提升雙方實質關係。
 - (2) 洽簽各項雙邊協議及參與「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等重要區域經濟整合機制，以建立我與無邦交國實質往來之基礎，並尋求逐步擴大合作領域，促進雙邊實質關係全面升級。
 - (3) 加強我與無邦交國家各項合作計畫，促進雙邊永續發展。
 - (4) 持續推動以人為本之「新南向政策」等方針，深化與相關國家全方位關係。
 - (5) 積極與國際社會合作，建立溝通聯繫管道，深化與理念相近國家關係。
3. 務實參與政府間國際組織，提升我參與國際組織之質與量
 - (1) 透過雙邊管道洽請友邦及友我國家在我具正式會員資格之國際組織提供支持，並助我參選重要決策機構職位，以維護我會籍地位及參與權益。
 - (2) 開拓並利用雙邊管道洽請各國支持我參與政府間國際組織，以務實、創意方式尋求突破，積極爭取加入國際社會多邊運作。
 - (3) 深化參與 WTO 重要會議、多邊及複邊談判，加強與 WTO 秘書處及各國駐團關係。
4. 協助國內非政府組織 (NGO) 之國際參與，增進我 NGO 對國際社會之貢獻
 - (1) 協助國內 NGO 積極參與國際會議與活動，並促成國際非政府組織 (INGO) 在臺設點，增進我 NGO 與國際連結，擴大對國際社會之貢獻。
 - (2) 強化國內 NGO 參與國際合作及進行國際關懷與救助，對有需要之地區與國家，推動以人道關懷為目的之援外計畫。
5. 善用國家軟實力推動公眾外交及加強國際傳播，爭取民眾支持並提升國家形象
 - (1) 運用新傳播科技優勢，透過資源整合及計畫性國際傳播作為，發揮宣傳綜效，爭取國際有利空間與形塑國家優質形象。
 - (2) 加強結合傳統文宣方式及新興社群媒體等多元宣傳管道，擴大宣介我外交施政重點及成果。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 (3) 透過發布新聞稿、新聞參考資料、回應媒體提問及辦理新聞說明會，宣達本部重大政策及回應外界關注議題。
 - (4) 以民主、人權、法治等重要普世價值為主軸，辦理對國內外之宣傳工作，增進民眾對外交事務之瞭解與支持，鼓勵優秀青年投入各項新興國際法議題等涉及外交之法律基礎研究，作為強化我國論述主張國際參與及主權伸張等運用國際法專業之參考，並促國際社會持續與我發展關係及助我擴大國際活動參與空間。
6. 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改善駐外機構辦公環境及外領人員生活照顧
- (1) 持續辦理駐外機構館宿舍購置案，以解決駐外機構合署辦公問題，並提高駐外館宿舍自有率及節省鉅額租金支出。
 - (2) 辦理致遠新村活化再利用計畫，以解決外領人員職務輪調宿舍老舊問題，並建置符合現代化標準之外交檔案管理中心。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外交管理業務	一 各地區工作會報	審酌需要，召開各地區工作會報，研擬規劃工作策略，強化外交工作推展。
	二 製作國情資料	一、編印國情資料、中外文定期刊物、製作與推廣國情及紀錄影片，提升臺灣國際形象。 二、配合國家總體外交目標，宣揚國家重要政策及軟實力，營造友我輿論氛圍，爭取國際社會對我國認同及支持。
二、國際會議及交流	一 參與國際組織活動	一、持續推動參加「世界衛生組織」(WHO)，深化並廣化我參與 WHO 相關會議、機制及活動。 二、持續推動有意義參與聯合國體系，包括參與「國際民航組織」(ICAO) 相關會議、機制及活動，以及參與「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 締約方大會等。 三、深化我國參與「亞太經濟合作」(APEC) 並在 APEC 架構下參與區域經濟整合工作。 四、積極參與 WTO 各項談判，爭取擔任 WTO 重要職務，拓展與 WTO 相關組織關係。 五、積極推動參與如「國際刑警組織」(INTERPOL)、農、漁、經濟產業、防制洗錢、警政及選舉等其他功能性政府間國際組織、活動及與我權益相關之多邊國際公約。 六、深化參與「中美洲銀行」(CABEI)、 「亞洲開發銀行」(ADB) 及「歐洲復興開發銀行」(EBRD) 等國際開發機構之合作計畫，以為我企業爭取商機。 七、輔導國內 NGO 與國際接軌 (一)積極輔導協助我國內 NGO 參與國際非政府組織(INGO) 年會或重要活動，及聯合國非政府組織周邊會議。 (二)鼓勵我國內 NGO 爭取在 INGO 中擔任要職。
	二 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一、鼓勵 INGO 在臺成立分部及秘書處，協助我 NGO 爭取在臺舉行國際會議及活動。 二、籌組經濟合作及商機考察團赴友邦或友好國家考察採購、拓銷及投資等商機，以提升與各國經貿及實質關係。 三、邀集相關產業業者參與或自辦國際商展，協助我國廠商拓展海外市場。 四、推動軟性文宣、活絡國際文化交流。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五、制度化與資網安先進國家之資安合作，推動參與政府或非政府間資安議題之組織或倡議，以提升整體資安能力。</p> <p>六、運用我國資通訊科技優勢，推動與我邦交國或新南向中度發展國家之資安合作計畫，透過資安技術協助，強化其資安能量，並帶動我國資安產業發展。</p> <p>七、持續推動爭取加入CPTPP等重要區域經濟整合協議。</p> <p>八、與歐盟及歐洲各國洽簽相關協定，增進互惠互利實質關係；續推動臺歐盟BIA及推廣「台歐連結獎學金」，並加強各領域之連結與合作，具體落實連結歐亞策略，強化與歐盟及歐洲國家多層次、多面向之實質合作與交流。</p> <p>九、持續推動與美國、日本、歐洲及理念相近國家合作辦理「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GCTF)。</p>
	三 出國訪問	<p>一、安排政府高層及業務主管赴友邦及友好國家訪問或出席慶典、重要會議。</p> <p>二、率團或隨團參加政府間及非政府組織國際會議，建立合作管道與聯繫。</p> <p>三、協助我政府官員、立法委員及學者等各界重要人士組團出訪，增進與各國聯繫交流。</p> <p>四、洽請重要國家提升我高層過境相關禮遇。</p>
	四 訪賓接待	<p>一、洽邀友邦及無邦交國家朝野政要訪臺，增進對我瞭解及友我力量。</p> <p>二、洽邀世界貿易組織(WTO)、亞太經濟合作(APEC)等國際組織官員、各國駐聯合國體系組織或機構官員、各國主管聯合國事務、區域性及功能性國際組織及其他非政府組織之官員與智庫學者訪臺，厚植會員國及國際組織各層面之友我力量。</p> <p>三、洽邀政黨、媒體、工商、文教、體育、宗教等各界領袖及其他具影響力人士訪臺。</p> <p>四、洽邀資訊網路安全先進國家或具合作潛力之新南向國家、友邦等之產官學研代表及智庫顧問來臺進行技術交流及政策意見交換等。</p>
三、國際合作及關懷	一 駐外技術服務	<p>一、委託國合會於亞太、亞西、非洲、拉美及加勒比海地區，依據友邦及友好國家社會發展需求，併考量我國產業優勢，以符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之方式，辦理農業、水產養殖、綠色能</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源、醫療公衛及資通訊等各類技術合作計畫，達成「互惠互助，踏實外交」之政策目標。</p> <p>二、委請國合會邀集國內私部門如醫療機構、企業及學校等，共同參與技術合作計畫，以拓展公私部門夥伴關係（Public-Private-Partnership, PPP），提升技術合作計畫之專業性，及協助我國醫療機構與廠商拓展海外經驗。</p>
	<p>二 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p>	<p>一、委託國合會辦理「國際人力資源培訓研習班計畫」及「拉美暨加勒比海地區技職教育訓練計畫」，邀請友邦及友好國家推薦政府官員、專業技術人員、青年及婦女來臺受訓以增進專業職能，增進多邊交流及擴展友我人脈。</p> <p>二、遴選產業市場專家考察友邦，規劃雙邊合作可達最大效能之投資貿易機會。</p> <p>三、設置「臺灣獎學金」、「臺灣獎助金」、「台歐連結獎學金」、由國合會執行之「國際高等人力培訓計畫」及「臺波蘭科學高等教育獎學金專案」，長期培育友我人才。</p> <p>四、發揮軟實力，積極辦理國際青年臺灣研習營、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及農業青年大使等活動，培植新生代友我人脈，擴大與友好國家雙邊青年交流。</p> <p>五、擴大國際合作層面，建立多元援外體系，針對受援國發展需求，加強與受援國之合作。</p> <p>六、運用我參與功能性政府間國際組織及各區域開發銀行之平臺，加強與各方協調合作，擴大參與層面。</p>
	<p>三 對國際之關懷救助及重建</p>	<p>一、於友邦及友好國家發生重大災害時提供緊急援助。</p> <p>二、協助民間公益及慈善組織加強國際人道救助與服務工作，發揮臺灣之愛。</p> <p>三、配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協助國內 NGO 與政府建立夥伴關係，並與 INGO 協力協助各項對國際之關懷救助及災後重建事務進行國際合作。</p> <p>四、協助派遣行動醫療團赴友邦及友我國家義診、捐贈醫療器材等進行國際人道救助與服務工作。</p> <p>五、加強與美國及其他理念相近國家合作，保障國際宗教自由與人權。</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四、營建工程	一 購建駐外機構館官舍	一、駐洛杉磯辦事處購置館舍中程個案計畫。 二、駐舊金山辦事處館舍購置計畫。
	二 致遠新村職務輪調宿舍改建	致遠新村活化再利用中長程個案計畫，即新建單身輪調職務宿舍及檔案大樓各一棟，以解決單身職務宿舍老舊及重要檔卷存放空間嚴重不足等問題。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9)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外交管理業務	審酌需要，召開各地區工作會報或使節會議，研擬規劃工作策略，強化外交工作推展。	109 年度囿於 COVID-19 疫情，無法辦理實體工作會報，爰改以視訊及保密電話會議方式召開東南亞暨韓國地區工作會報、太平洋暨印太地區工作會報、亞西及非洲地區工作會報、歐洲地區工作會報、北美地區工作會報、拉丁美洲暨加勒比海區域工作會報，與各駐外館處館長就工作現況及未來工作方向進行討論，研擬並規劃工作策略。
	編印國情資料、中外文定期刊物、製作與推廣國情及紀錄影片，提升臺灣國際形象。	<p>一、編製英、法、西、德、俄、日、阿、葡、越、印尼、泰及馬來文 12 語版紙本及網路版國情小冊。</p> <p>二、策製發行以「漫騎趣台灣」為主題之中、英、法、西、德、日、越、印尼、泰 9 語對照「記事案曆」。</p> <p>三、製作「臺灣模式」、「民主典範」及「關鍵力量」主題國慶特刊英文廣告稿，透過全球駐外館處進洽媒體刊登。</p> <p>四、英、法、西、德、俄、日、越、印尼、泰 9 語版「今日台灣」電子報配合政府重要施政、外交政策及重大文宣議題，每日編譯逾 22 則報導與 25 則照片新聞，全年逾 10,000 篇次之報導；另製作「台灣評論」英文雙月刊與「台灣今日」西文雙月刊紙本及電子期刊。</p> <p>五、《台灣光華雜誌》6 語版（中、英、日、越、泰、印尼）共計刊出包括「東南亞暨南島文化」、「台灣永續發展」等 372 篇專文，並編製《美·台灣：人文攝像集》專書。</p> <p>六、完成攝製國情簡介影片 9 種語版（中、英、日、西、法、德、俄、阿、葡語），並製作光碟片寄供外館運用，另上傳 Youtube 供各界瀏覽觀賞。</p> <p>七、辦理「新南向國家電視合作專案」：與菲律賓 CNNPH、越南 STYLE TV、馬來西亞 Astro、泰國 CH5 等國電視台合作，針對當地民眾特性及喜好，以當地語言製播「攜手台灣」（Embracing Taiwan）國情節目，收視觀眾高達 1 億 5,000 萬人。</p> <p>八、以「防疫成就」為主題策製 VR 影片，藉以宣傳「台灣模式」之抗疫應對策略及關鍵作為；與「探索頻道」（Discovery）合製「科技新台灣」紀錄片；辦理第六屆「全民潮台灣」短片徵件競賽，共徵獲逾百部文宣短片；策製「臺灣『der』佛」8 部英語國情短片，並上傳至本部「潮台灣」YouTube 頻道、臉書專頁廣宣。</p>
	配合國家總體外交目標，宣揚國	一、安排英國「BBC」於 109 年 1 月總統大選後晉訪蔡總統英文，專訪影片在 BBC 各媒體平臺播出，迴響甚佳；陳前副總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家重要政策及軟實力，營造友我輿論氛圍，爭取國際社會對我國認同及支持。</p>	<p>統建仁接受英國「每日電訊報」、美國「紐約時報」、法國「24 小時新聞台」及德國「世界報」等國際知名媒體晉訪，具國際文宣綜效；吳部長釗燮接受國際知名媒體訪問逾 50 場，包括美國「CNN」、「印度「寰宇一家」等主流媒體，迄獲刊友我報導近 130 篇，積極向國際社會發聲。</p> <p>二、辦理 WHA、UN 及 INTERPOL 等國際組織推案，獲刊專文及友我報導逾 3,400 篇；策製推案影片並於各新媒體平台投放，均破千萬次瀏覽，廣獲外國網友正面回應及國內媒體熱烈報導。</p> <p>三、設立本部推特、臉書及 IG 等帳戶，透過新媒體平台以因應國際情勢，適時對外表達我立場，並推動外館經營臉書粉絲專頁及成立推特帳戶，以建立互動網絡，發揮數位外交成效。</p> <p>四、透過網路廣告投放加強推廣本部「新南向政策資訊平臺」、「今日臺灣」、「台灣光華雜誌」、「臺灣醫衛貢獻網」四大國際文宣網站，並廣續辦理《台灣光華雜誌》6 語文版（中英日越泰印尼）刊物發行一百多國家地區，提升臺灣能見度與國家形象，並爭取國際社會對我之支持。</p> <p>五、因應中國打壓並驅逐國際媒體情勢，積極協助美國三大報（「華盛頓郵報」、「紐約時報」及「華爾街日報」）等國際媒體逾 10 名記者改駐點臺灣，有助提升臺灣能見度。</p>
<p>二、國際會議及交流</p>	<p>持續推動參加「世界衛生組織」(WHO)，深化並廣化我參與 WHO 相關會議、機制及活動。</p>	<p>一、109 年 5 月及 11 月進行兩波推案，國際友我力量再創高峰：</p> <p>(一)友邦堅定助我：5 月 14 友邦（不含教廷）均為我提案，並於 11 月復會以致函、書面聲明、執言等方式助我，另有 4 友邦於 11 月復會為我進行「二對二辯論」。友邦駐日內瓦常代組成之「臺灣之友集團」亦為我兩度致函。</p> <p>(二)各國行政及立法部門支持空前強勁：美、日、加、澳、紐等國領導人及高階政府官員首度公開堅定助我，美、日執言直接提及臺灣；美國駐日內瓦常代首度於友邦為我「二對二辯論」後發表助我聲明影片；全球逾 80 國、1,700 位國會議員強力發聲表態支持。</p> <p>二、線上專業論壇：協助衛生福利部 5 月及 11 月舉辦「COVID-19 防治及檢討」及「國家癌症登記系統之創新」兩次專業周邊視訊論壇，獲友邦及理念相近國家衛生官員及專家肯定。</p>
	<p>持續推動有意義參與聯合國體系，包括參與</p>	<p>一、累積參與國際民航組織（ICAO）推案動能：三年一會之 ICAO 因 109 年沒有召開大會而未進行大規模串聯式推案，但</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國際民航組織」(ICAO)相關會議、機制及活動，及參與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締約方大會等。</p>	<p>本部持續透過多元管道爭取並累積國際社會支持我以「觀察員」身分出席大會之動能。</p> <p>二、推動參與「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 26 屆締約方大會 (UNFCCC COP 26)：</p> <p>(一)因受 COVID-19 疫情影響，該會延至 110 年在原地點英國格拉斯哥舉行，主辦方英國為持續推動準備工作，在本部、行政院環保署及英國在臺辦事處之規劃下，臺英於 109 年度首度就 COP 26 召開視訊合作會議。</p> <p>(二)為維持我提案動能，積極委請國內智庫如「財團法人永續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綜合研究院」及「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等辦理氣候變遷相關之國際線上研討會，廣邀國內外專家學者共同針對重要氣候變遷議題交換意見，俾使各界持續瞭解相關國際氣候行動進展，並藉此強化國際友人脈，同時作為我 110 年規劃推動參與 COP 26 之參考。</p>
	<p>深化「亞太經濟合作」(APEC)，在 APEC 架構下參與區域經濟整合工作。</p>	<p>一、對 APEC 之參與成果：對共計 16 項重要聲明或報告之撰擬過程作出貢獻，成功爭取將我國重視之數位健康及數位經濟等概念納入該等重要聲明或報告，包括在「APEC 部長聯合聲明」(Joint Ministerial Statement)及「吉隆坡經濟領袖宣言」(Kuala Lumpur Declaration)納入我國提倡運用數位科技優化醫療服務品質及強化公衛體系韌性之概念，為我國未來持續在 APEC 推動總統核定之「數位健康照護」(digital healthcare)大型倡議奠定良好基礎；亦全力參與撰擬「太子城 2040 願景」(Putrajaya Vision 2040)之過程，共同擘劃亞太地區未來 20 年之發展方向，並爭取於末段納入 APEC 應持續維繫「相互尊重」(mutual respect)及「平等夥伴」(equal partnership)之精神，彰顯我身為 APEC 完整且平等夥伴之權利。</p> <p>二、積極出席 APEC 各層級會議，深化我參與 APEC 區域整合工作：</p> <p>(一)由台積電創辦人忠謀擔任我國領袖代表，出席 APEC 首次以視訊方式舉辦之「經濟領袖會議」(AELM)。</p> <p>(二)達 9 次之部、次長層級曝光機會，包括出席 6 場專業部長會議及 1 場年度雙部長會議；另有兩位部長(我行政院唐政務委員鳳及衛生福利部陳部長時中)接受 APEC「企業領袖對話」(APEC CEO Dialogues)邀請擔任講者，係 APEC 年會期間之企業領袖對話首次主動邀請我國部長級官員擔任主講人，顯示我國在數位科技、微中小企業及公衛與健康等相關領域之成就獲國際企業界肯定。</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三)在 APEC 架構下安排 13 場雙邊高層視訊會談，包括：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鄧政務委員振中在「貿易部長會議」(VMRT)及「部長級年會」(AMM)架構下與 8 國共進行 11 場雙邊會談；經濟部王部長美花於出席「婦女與經濟論壇」(WEF)前，與代表美方與會之美國國務院全球婦女議題無任所大使 Kelley Currie 進行雙邊會談；張領袖代表忠謀於「經濟領袖會議」(AELM) 前與新加坡李顯龍總理進行雙邊會談。</p> <p>(四)各部會在疫情期間仍在臺辦理 13 場次之 APEC 相關會議及活動，內容涵蓋中小企業、健康與衛生、數位創新、自駕車、婦女賦權及人力資源發展等領域；另共有 15 件提案獲得 APEC 補助，獲補助提案數在 21 個會員中排名第 2，在獲補助提案數量及排名方面均係我國歷年來最佳成績，且其中 5 件提案與我總統核定擬在 APEC 推動之「數位健康」(digital healthcare)大型倡議相關。</p> <p>(五)協輔我相關單位舉辦或參與至少約 285 場次之 APEC 實體或視訊會議及活動，較往年平均每年約 150 場次之參與有大幅提升。</p>
	積極參與 WTO 各項談判，爭取擔任 WTO 重要職務，拓展與 WTO 相關組織關係。	<p>一、積極擴大參與 WTO：參與 WTO 秘書長選任案，各項重要談判及改革議題等，如我方主動爭取撰擬漁業談判爭端解決文件，提升我國在 WTO 能見度。</p> <p>二、積極拓展我與 WTO 秘書處及周邊機構關係：捐助「WTO 法律諮詢中心」及「世界貿易研究院」相關之「全球影響力協會」，有助我參與 WTO 爭端解決機制，維繫我產業利益，並掌握國際經貿動態及培育我國 WTO 專業經貿人才等。</p> <p>三、成功爭取擔任 WTO 重要職務：經我駐 WTO 代表團積極爭取，駐團同仁出任 WTO 原產地規則委員會主席，以維繫我國最大利益。</p>
	積極推動參與如「國際刑警組織 (INTERPOL)、農漁業管理、防制洗錢、警政及選舉等其他功能性政府間國際組織、活動及與我權益相關之多邊國際公約。	<p>一、推動參與「國際刑警組織」(INTERPOL)：第 89 屆大會雖因疫情改於 110 年 11 月舉行，我仍積極爭取國際支持，如英國外交部主管亞洲事務副部長 Nigel Adams 重申支持臺灣以觀察員身分出席大會；日本橫濱市議員聯盟 109 年亦首次通過公開聲明及議會決議意見書，支持我加入 INTERPOL；鎌倉市議會通過支持我加入 INTERPOL 意見表；西班牙「聲音黨」第一副主席 Jorge Buxade、「民眾黨」國會眾議員 Eloy Suarez 及 Alberto Herrero 3 位國會議員親函 INTERPOL 表達對我參與國際組織之支持。另我案因受各界</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關注，業獲 110 家國際主流媒體刊登投書及 21 篇國際媒體報導。</p> <p>二、積極參與區域漁業管理組織 (RFMOs)，維護我漁業權益：派員出席「南太平洋區域漁業委員會」(SPRFMO) 第 8 屆委員會 (COMM) 會議、「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CCSBT) 暨延伸委員會 (EC) 第 27 屆年會視訊會議、「南印度洋漁業協定」第 7 屆締約方大會 (MOP) 視訊會議、「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IATTC) 第 95 屆年會視訊會議、「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 第 17 屆年會視訊會議等。</p> <p>三、積極參與農業、經濟及其他功能性政府間國際組織會議及活動：成功推動我國成為「國際化粧品法規合作會議」(ICCR) 正式會員；成功推動「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 認定臺灣本島、澎湖及馬祖為「不施打疫苗口蹄疫非疫區」；與「亞太農業研究機構聯盟」(APAARI) 簽署「亞太農業生物技術暨遺傳資源聯盟 (APCoAB) 計畫諒解備忘錄」；與「國際稻米研究所」(IRRI) 更新簽署「農業技術合作諒解備忘錄」；出席「亞洲生產力組織」(APO) 第 62 屆理事會視訊會議、「亞洲太平洋地區糧食與肥料技術中心」(FFTC) 第 114 次工作小組會議、及「亞蔬—世界蔬菜中心」第 57 屆與第 58 屆理事會視訊會議。</p> <p>四、出席防制洗錢、選舉等組織會議：派員出席「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捐助及技術提供工作組」(DAP) 會議、相互評鑑委員會 (MEC) 會議，以及「世界選舉機關協會」(A-WEB)「COVID-19 疫情期間選舉議題、挑戰及程序」線上會議。</p>
	<p>深化參與「中美洲銀行」(CABEI)、 「亞洲開發銀行」(ADB) 及 「歐洲復興開發銀行」(EBRD) 等國際開發機構 之合作計畫，以 為我企業爭取商 機。</p>	<p>一、持續深化參與中美洲經濟整合銀行(CABEI)： (一)完成設立駐臺國家辦事處協定，並獲行政院核定，將為首 個在臺設立分部之政府間國際組織。 (二)促成國合會提供優惠貸款用於抗疫及經濟復甦。 (三)與財政部推動參與第 8 次增資，我將成為最大持股會員，進 一步鞏固我國地位。</p> <p>二、與歐洲復興開發銀行(EBRD)共同推動 11 項技術合作計畫、 辦理 8 場商機媒合會與研討會，預計為我商創造採購訂單。</p> <p>三、促成國合會與亞洲開發銀行(ADB)簽署合作協議及共同主辦 研討會，提升我在亞銀能見度及宣傳我援外成果，並安排 我國專家學者借調至亞銀，協助我廠商爭取商機。</p>
	<p>輔導國內 NGO 與 國際接軌：</p>	<p>一、協助台灣醫師會(TMA)積極參與世界醫師會(WMA)，獲 WMA 於 WHA 109 年 11 月復會前夕公開支持我參與 WHA。</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一)積極輔導協助我國內 NGO 參與國際非政府組織 (INGO) 年會或重要活動，及聯合國非政府組織周邊會議。</p>	<p>二、協助「世界自由民主聯盟中華民國總會」在臺分別舉辦世盟歐洲、北美洲及拉丁美洲區域組織視訊論壇，討論 COVID-19 疫情對自由民主及人權之影響。</p> <p>三、協助「亞洲太平洋自由民主聯盟」在臺舉辦「2020 亞太圓桌視訊會議」。</p> <p>四、協助「願景青年行動網協會」赴亞美尼亞參加「2020 歐洲聯盟志願服務組織聯盟國際合作年會」。</p> <p>五、於聯合國 109 年 10 月 1 日舉行「紀念第 4 屆世界婦女大會 25 週年高階會議」前夕，與「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合作以線上形式於 9 月 30 日辦理臺、美兩地「女性領導：重新擘劃後疫情時代」網路視訊研討會，有助向國際社會展現我推動性平及婦權之成就。</p>
	<p>(二)鼓勵我國內 NGO 爭取在 INGO 中擔任要職。</p>	<p>協助我勞動部林常務次長三貴連任「國際技能組織」(WSI)策略發展管理委員會理事。</p>
	<p>鼓勵國際 NGO 在臺成立分部及秘書處，協助我 NGO 爭取在臺舉行國際會議及活動。</p>	<p>一、於本部 NGO 雙語網設置「INGO 在臺灣設點」一站式中英文資訊服務專區，以鼓勵及協助 INGO 來臺設立據點。</p> <p>二、協助「美國國際民主協會」(NDI)在臺完成辦事處設立登記程序。</p> <p>三、協助「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民運動舞蹈協會」在臺舉辦「2020 台灣扶輪盃青年標準舞世界公開賽」。</p> <p>四、協助「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在臺舉辦「2020 行銷台灣-國際自由車環台公路大賽」。</p> <p>五、協助「台灣顏面整形重建外科醫學會」在臺舉辦「第九屆顏面整形外科世界大會」。</p> <p>六、協助「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在臺舉辦「國際活體肝臟移植研究會第四次世界大會」。</p> <p>七、協助「社團法人台灣血管通路健康協會」在臺舉辦「2020 透析通路國際研討會暨透析通路專家聯盟年會」。</p> <p>八、協助「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學會」在臺舉辦「第 53 次年會暨國際醫學影像學術研討會」。</p> <p>九、協助「中華民國心律醫學會」在臺舉辦「中華民國心律醫學會 10 週年年會：台灣心律不整醫療與研究接軌全世界」。</p> <p>十、協助「台灣兒童感染症醫學會」在臺舉辦「2020 疫苗專家論壇」。</p> <p>十一、協助「台灣護理學會」在臺舉辦「2020 台灣國際護理研討會」。</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十二、協助「中華民國(台灣)安寧照顧基金會」在臺舉辦「向外籍照護天使致敬」外語影展。</p> <p>十三、協助「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畫廊協會」在臺辦理「2020 ART TAIPEI 臺北國際藝術博覽會」。</p> <p>十四、協助國立嘉義大學在臺舉辦「第一屆 ICTM 國際傳統音樂學會原住民及後殖民語境樂舞研究小組國際研討會」。</p> <p>十五、協助國立臺灣大學戲劇學系在臺辦理「我們時代的戲劇：2020 臺大劇場國際學術研討會」。</p> <p>十六、協助「社團法人多樣性城市科技研究中心」在臺舉辦「2020 亞太社會創新數位高峰會(APSIS Digital)暨社會企業世界數位論壇 (SEWF Digital)」。</p> <p>十七、協助「台灣公益研究會」在臺舉辦「2020 國際非政府組織年會：後疫情時代環境永續發展思考」。</p> <p>十八、協助「永續發展目標聯盟」在臺舉辦第三屆「GCSF 全球企業永續論壇」。</p> <p>十九、協助「台灣發明商品促進協會」在臺辦理「2020 KIDE 高雄國際發明暨設計展」與「WIIPA 全球發明會員國年度會議」。</p>
	<p>籌組經濟合作及商機考察團赴友邦或友好國家考察採購、拓銷及投資等商機，以提升與各國經貿及實質關係。</p>	<p>受疫情影響，各項活動改以「虛實整合」之創新形式辦理，共計：</p> <p>一、補助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辦理 5 場雙邊經濟聯席(合作)視訊會議、2 場視訊商機投資說明會、3 場經貿及投資商機研討會、3 場企業家交流會。</p> <p>二、委託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辦理 10 場拉美、非洲友邦農漁產視訊採購、加勒比海暨太平洋友邦旅遊推廣、我國防疫產品線上發表會、非洲商機說明會、非洲電商市場市調及拉美產業供應鏈市調分享，並辦理視訊採購洽談會計 96 場。</p>
	<p>邀集相關產業業者參與或自辦國際商展，協助我國廠商拓展海外市场。</p>	<p>因應疫情，委託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結合實體通路及線上拓銷，辦理組團赴海外參展計 1 展、委請我駐外館處在地辦理商展計 2 展、線上型錄展及虛擬 VR 展館計 22 展。</p>
	<p>推動軟性文宣、活絡國際文化交流。</p>	<p>協助 16 館處辦理電影相關活動，計放映 98 部國片、59 場次，獲平面媒體、電視及廣播報導逾 138 篇次。</p>
	<p>制度化與資網安先進國家之雙邊</p>	<p>推動參與美國「5G Clean Path」倡議並促成臺美共同發表「5G 安全共同宣言 (Joint Declaration on 5G Security)」；另協</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資安合作，推動參與政府及非政府間資安議題之組織或倡議。	助我網安主管單位與美國、日本、歐盟、以色列、紐西蘭等國進行資安交流及合作，包括出席國際資安會議（RSA）、線上參與美國「工業控制系統（ICS）」課程、CyberFire 研習活動（含網路攻防演練）及歐盟網路緊急應變中心研討會（CERT-EU）。
	持續推動爭取加入 CPTPP 等重要區域經濟整合協議。	<p>一、透過公關諮詢智庫與媒體的合作及產業的結盟對接，擴展行政部門、輿論及企業團體接觸層面，促進各國對我推案的重視。</p> <p>二、加強國會聯繫，主動發聲並帶領民意促使各國行政部門支持本案。</p> <p>三、建立 CPTPP 專屬對話管道，進行高階及工作層級官員對話。</p> <p>四、經過國內相關單位及各駐外館處的努力，各成員國皆已瞭解我爭取入會的意願及決心。</p>
	<p>一、安排政府高層及業務主管赴友邦及友好國家訪問或出席慶典、重要會議。</p> <p>二、率團或隨團參加政府間及非政府組織國際會議，建立合作管道與聯繫。</p> <p>三、協助我政府官員、立法委員及學者等各界重要人士組團出訪，增進與各國聯繫交流。</p> <p>四、洽請重要國家提升我高層過境相關禮遇。</p>	<p>一、亞太地區：</p> <p>(一)本部徐政務次長斯儉於 1 月 18 日率團訪問馬紹爾群島，出席新任總統柯布亞 (David Kabua) 就職典禮、晉見柯布亞總統暨全體內閣成員、出席馬國外長粘瑞 (Casten Nemra) 早餐會並主持我方捐贈儀式等活動。</p> <p>(二)本部徐政務次長斯儉於 1 月 7 至 13 日訪問諾魯，晉見諾魯總統安格明 (Lionel Aingimea) 及多位閣員、拜會前總統瓦卡 (Baron Waqa)、參訪技術團 Anabar 及 Buada 農場等。</p> <p>(三)臺灣日本關係協會邱會長義仁於 2 月 6 日率臺灣大學等學者乙行赴日本東京參加「臺日年輕研究者共同研究事業」第三次全體會議；立法院劉委員世芳、時任僑委會吳委員長新興等共 5 團 127 人訪日。</p> <p>(四)出席笹川和平基金會舉辦之「太平洋區域發展策略研討會」；澳洲國家大學及亞洲基金會合辦之第 7 屆「大洋洲援助會議」(Australasian Aid Conference, AAC)。</p> <p>二、亞西及非洲地區：與 19 個友好國家舉辦逾 60 場雙邊視訊會議，涵蓋防疫、經貿、政務、公衛醫療、環保、國際組織、農業及安全等領域。</p> <p>三、北美地區：</p> <p>(一)賴副總統清德於 2 月以副總統當選人身分訪問美國華府出席「全美祈禱早餐會」，並與美行政部門官員及國會議員就臺美關係近況交換意見。</p> <p>(二)協助臺南市議會郭議長信良及立法院陳委員亭妃等訪美進行城市與國會外交工作。</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洽邀友邦及無邦交國家朝野政要訪臺，增進對我瞭解及友我力量。	<p>四、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本部吳部長釗燮擔任總統特使率團於1月12至19日參加瓜地馬拉總統賈麥岱就職典禮，並順訪宏都拉斯。</p> <p>一、亞太地區：</p> <p>(一)邦交國：帛琉參議長包和康(Hokkons Baules)及眾議長安薩賓(Sabino Anastacio)率副眾議長尼路齊(Lucio Ngiraiwet)、檢察總長任娥妮(Ernestine Rengiil)及資深法律研究員柯蘭迪(Landisang Kotaro)等人，於1月18至20日訪臺。</p> <p>(二)無邦交國家：日本前首相森喜朗兩度來臺弔唁故李前總統登輝。</p> <p>二、亞西及非洲地區：</p> <p>(一)邦交國：史瓦帝尼王國布特雷齊(Phila Buthelezi)副議長率團訪臺。</p> <p>(二)無邦交國家：索馬利蘭外長及副外長109年初分別訪臺與我商談提升雙邊關係，並於2月26日在臺北簽署雙邊設處協定，同意與我互設代表機構。</p> <p>三、歐洲地區：捷克參議長韋德齊率團訪臺，臺歐交往邁向更多元的全面性民主合作夥伴關係，並開創臺歐理念相近夥伴合作機制，加強雙方在民主價值、供應鏈經貿合作及人文交流等領域之合作；愛爾蘭國會議員(前副總理)Michael McDowell、奧地利國會外交委員會副主席 Reinhold Lopatka 及瑞典國會議員 Cecilia Widegren 等訪臺。</p> <p>四、北美地區：</p> <p>(一)資深官員及卸任政要方面：美衛生部長阿札爾(Alex Azar II)偕衛生部主管整備與緊急應變助理部長凱雷克(Robert Kadlec)等於8月9日至12日訪臺；美國務院主管經濟成長、能源與環境次卿柯拉克(Keith Krach)偕國務院民主、人權暨勞工局助卿戴斯卓(Robert Destro)、商務部主管全球市場助理部長史宜恩(Ian Steff)、國務院全球婦女議題無任所大使柯莉(Kelley Currie)及前國防部印太安全事務助理部長、「2049計畫研究所」主席薛瑞福(Randy Schriver)等於9月17日至19日訪臺。</p> <p>(二)美國重要智庫及學者專家：「哈德遜研究所」資深研究員史博丁准將(Robert Spalding)率「美國學者專家觀選團」於1月7日至13日訪臺；美國企業研究院(AEI)資深副院長蒲蕾可(Danielle Pletka)率AEI訪問團於1月7日至13日訪臺；美前駐香港總領事唐偉康大使(Kurt</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Tong) 率戰略暨國際研究中心 (CSIS) 訪問團於 1 月 13 日至 17 日訪臺，均為觀察我總統大選。</p> <p>五、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p> <p>(一) 邦交國：巴拉圭眾議院工商委員會主席巴尼亞瓜 (Ángel Paniagua) 乙行、尼加拉瓜外交部長孟卡達 (Denis Moncada) 乙行、宏都拉斯國會第二副議長卡斯楚 (Dennis Armando Castro Bobadilla) 夫婦及海地中央銀行總裁杜柏瓦 (Jean Baden Dubois) 乙行訪臺。</p> <p>(二) 無邦交國家：秘魯政要 1 人訪臺。</p>
	<p>洽邀世界貿易組織 (WTO)、亞太經濟合作 (APEC) 等國際組織官員、各國駐聯合國體系組織或機構官員、各國主管聯合國事務、區域性及功能性國際組織及其他非政府組織之官員與智庫學者訪臺，厚植會員國及國際組織各層面之友我力量。</p>	<p>一、籌組「109 年友邦駐紐約聯合國常任代表訪問團」，邀獲貝里斯、瓜地馬拉及海地 3 個友邦駐聯合國常代訪臺。</p> <p>二、「世界選舉機關協會」(A-WEB) 新任崔秘書長鍾賢於 1 月首度率團訪臺觀察我國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p> <p>三、109 年因受疫情及國境管制措施影響，與 WTO 及 APEC 間實體互訪改以線上方式參與各項重要活動及會議等進行交流，並持續厚植各方友我力量。</p>
	<p>洽邀政黨、媒體、工商、文教、體育、宗教等各界領袖及其他具影響力人士訪臺。</p>	<p>一、邀訪「文化觀光記者團」及「政經記者團」計 2 團，接待 13 名國際主流媒體記者，獲刊友我報導 29 篇。</p> <p>二、疫情擴大前，共辦理日本訪賓 24 團計 221 人次訪臺。</p>
	<p>洽邀資訊網路安全先進國家之產官學研代表及智庫顧問來臺進行技術交流及政策意見交換等。</p>	<p>在疫情嚴峻情形下，109 年改透過視訊會議及線上參與方式，積極推動國安會、行政院資安處分別與美國及日本網路安全主管機關洽談網安合作及技術交流，並與美國「IronNet CyberSecurity」及以色列「Force Multiplier Y, FMY」網路安全公司就資安防護議題進行交流、尋求實質合作。</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國際合作及關懷	<p>委託國合會於亞太、亞西、非洲、拉美及加勒比海地區，依據友邦及友好國家社會發展需求，併考量我國產業優勢，以符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之方式，辦理農業、水產養殖、綠色能源、醫療公衛及資通訊等各類技術合作計畫，達成「互惠互助，踏實外交」之政策目標。</p>	<p>109 年委託國合會在全球 22 國派遣 23 個技術團(包含在非洲新設駐索馬利蘭技術團)，主要執行農企業、中小企業輔導、園藝、農藝、公衛醫療、資通訊、職訓、地方特色產業、水產養殖、漁業及交通等類型共約 91 項計畫。並請國合會深化與國際援助機構如美國國際開發署(USAID)及亞洲開發銀行(ADB)等之合作關係，積極辦理「聯合國永續發展高階論壇」及 WHA 週邊會議，共計辦理 10 場線上國際會議，宣揚我技術合作計畫成果，爭取國際間對我援外貢獻之瞭解。</p>
	<p>委請國合會邀集國內私部門如醫療機構、企業及學校等，共同參與技術合作計畫，以拓展公私部門夥伴關係(PPP)，提升技術合作計畫之專業性，及協助我國醫療機構與廠商拓展海外經驗。</p>	<p>一、在友邦推動 6 項創新研發專案，將我國智慧農業科技運用於技合計畫。 二、在加勒比海推動 3 項資通訊計畫，包含智慧公車、科技資訊教育及地政系統等，由我商協助參與規劃，成功協助我商技術輸出海外，並提升我國援外工作科技轉型。 三、透過與國內醫院合作，積極協助友邦加強防疫，如為聖克里斯多福國內醫院建立院內防疫 SOP，協助海地建立緊急醫療應變系統，為巴拉圭醫療資訊管理系統擴充遠距問診與病患追蹤，有效降低醫護人員感染疫情機率。</p>
	<p>委託國合會辦理「國際人力資源培訓研習班計畫」及「拉美暨加勒比海地區技職教育訓練計畫」，邀請友邦</p>	<p>一、109 年由於疫情影響，無法邀請國外友邦及友好國家人員來臺參訓，惟為持續協助訓練友邦專業人才，已請國合會成立 TaiwanICDF School 線上教學頻道，上傳逾 500 支教學影片，以彈性遠距教學方式，供全球駐外館(處)提供當地產官學界運用，另設 moodle 數位教學平台掌握學員學習進度及安排後續施測，成效深獲友邦及友好國家各界肯定。</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及友好國家推薦政府官員、專業技術人員、青年及婦女來臺受訓以增進專業職能，增進多邊交流及擴展友我人脈。	二、辦理「遠朋國建班」1 梯次計有拉美 13 國 19 名軍警領域資深官員來臺參訓；另提供拉美地區 7 國 34 名菁英獎學金就讀淡江大學「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遴選產業市場專家考察友邦，規劃雙邊合作可達最大效能之投資貿易機會。	109 年依據《鼓勵業者赴有邦交國家投資補助辦法》，提供具申請資格業者考察機票款補助，全年計補助 13 位業者前往瓜地馬拉、尼加拉瓜及宏都拉斯 3 友邦並順訪墨西哥，考察當地適合我國投資之產業。另安排友邦駐臺大使會晤我國資通訊、再生能源、食品加工及茶飲等業者，媒合我廠商赴友邦投資商機。
	設置「臺灣獎學金」、「臺灣獎助金」及由國合會執行之「國際高等人力培訓計畫」，長期培育友我人才。	109 年辦理「臺灣獎學金」(包括配合「協助邦交國家培育醫學人才計畫」辦理之「義守大學學士後醫學系外國學生專班」)，遴選邦交國優秀學生來臺留學，共核錄 220 名新生，在臺學生共有 952 位。另自 99 年設立「臺灣獎助金」以來，迄至 109 年底止計超過 1,000 位國際學人獲獎，109 年計有 113 位學人抵臺進行駐點研究計畫。
	發揮軟實力，積極辦理國際青年臺灣研習營及國際青年大使等活動，培植新生代友我人脈，擴大與友好國家雙邊青年交流。	一、109 年囿於疫情，「國際青年臺灣研習營」、「國際青年大使計畫」及「農業青年大使交流計畫」等暫緩辦理。 二、辦理「後疫情時代青年領導力座談會」，邀請歷屆青年大使與新南向政策國家及亞太友邦在臺外籍生對談，以持續凝聚我國青年對外交政策之關注。 三、駐俄羅斯代表處成功洽排 12 名華語教師分赴俄國各重要大學院校任教，並洽邀我學者與華語教師參加 2 場俄羅斯漢學協會舉行之線上學術研討會，發表 4 場次專題演講，宣傳我國華語教學與臺灣文化。 四、辦理「洛杉磯市市長青年大使」訪問團；與以色列簽署「2020-2023 年教育、青年、體育合作執行協議」及「志工合作瞭解備忘錄」；臺土(耳其)簽署 4 項大學姊妹校備忘錄；協助辦理「非洲之日」活動，增進我國青年與非洲學生交流。
	擴大國際合作層面，建立多元援外體系，針對受援國發展需求，	一、亞太地區：捐贈馬紹爾群島共和國 2 艘多功能海岸巡防艇，協助馬國強化海事安全與海巡能量；擴大我與吐瓦魯蔬果生產計畫，於吐京 Funafuti 外島擴建農場；辦畢「諾魯監獄農畜場專案」，共創臺諾農畜合作里程碑；促成與斐濟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加強與受援國之合作。	<p>農業部以換函方式，於首都蘇瓦近郊 Nausori 地區增設現代化示範農場，並援助 Caboni 多物種水產養殖中心相關設施，協助當地發展養殖漁業。</p> <p>二、亞西及非洲地區：推動建造敘利亞難民多元活動中心及協助敘利亞難民營青少年衛生教育，彰顯我國關懷難民精神；臺土(土耳其)共同援建協助難民之「臺灣中心」109年10月完工；我與「美慈組織」合作在約旦推動「敘利亞難民青少年賦權倡議」計畫。</p> <p>三、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在轄區內9個友邦推動雙邊及多邊之社福合作計畫達161項，內容涵蓋基礎設施、醫療衛生(含防疫)、兒童照護、教育文化、永續發展、職訓、社區發展、農漁業、資通訊、天災預防及預防犯罪等領域，成功協助友邦促進社會發展，提升民眾生活品質，成效普獲友邦政府及人民肯定，並發揮鞏固邦誼之效。</p>
	運用我參與功能性政府間國際組織及各區域開發銀行之平台，加強與各方協調合作，擴大參與層面。	<p>一、補助我國專業人士赴亞洲開發銀行(ADB)工作：為在個別領域與亞銀加強合作，並藉亞銀平台增進我與新南向國家政府與專業人員互動，本部洽獲亞銀同意提供我專業人士借調職缺，迄109年底止，共計有4名我國專家學者借調至亞銀工作。</p> <p>二、捐助「臺灣-歐銀技術合作基金」：109年我自該基金支應11項與歐銀合作計畫，包括籌組智慧城市技術團、資通訊與新創公司商機媒合團、斯洛伐克城市街燈現代化研究、農企業「氣候相關公司治理」、土耳其「供應鏈諮詢計畫」、烏茲別克「綠色經濟融資機制」、土耳其醫療部門技能發展與性別平等、土耳其「區塊鏈」試驗型計畫、提升我國計畫能見度、阿爾巴尼亞浮動太陽能板發電廠採購顧問，及羅馬尼亞雅西市(Iasi)「綠色城市行動方案」。</p> <p>三、捐助「台灣與泛美發展基金會災害援助及重建基金」：「泛美發展基金會」(PADF)與「美洲國家組織」(OAS)關係密切，我國持續與 PADF 合作，持續挹注該基金至111年，執行「瓜地馬拉暨巴拉圭降低災害風險資料庫計畫」，協助瓜、巴二友邦進行天災預防、抗疫及疫後復甦等工作，藉此拓展我與 OAS 關係，並加強參與中南美區域合作機制。</p>
	於友邦及友好國家發生重大災害時提供適度之救濟。	<p>一、亞太地區：</p> <p>(一)捐贈轄內友邦及友好國家逾800萬片醫療口罩、防護衣、隔離衣、N95 口罩、熱像儀、呼吸器、奎寧、醫療面罩及疫苗冷凍設備等防疫物資。</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 臺澳共同研發抗病毒藥物，並交換採購關鍵防疫物資原料；另協助澳國會眾議員 Andrew Laming 與我疾管署防疫醫師視訊會議。</p> <p>(三) 捐助澳洲 6,000 片 N95 口罩因應野火所致空汙；援贈馬紹爾群島白米 60 公噸及帛琉 100 公噸；捐助斐濟風災、越南風災及菲律賓風災。</p> <p>二、亞西及非洲地區：援贈土耳其艾拉澤省地震及伊茲米爾市地震賑災款；援贈逾 30 萬片醫療口罩、53 台呼吸器及數以萬計之個人防護醫療裝備；與美慈組織合作協助黎巴嫩爆炸案災區重建計畫。</p> <p>三、歐洲地區：捐贈逾 1 千萬片醫療口罩等防疫物資，獲歐盟執委會主席范德萊恩(Ursula von der Leyen)正面肯定並以推特發文向我致謝；與「波蘭國際援助中心」(PCPM)合作，提供黎巴嫩境內難民和弱勢族群醫療援助。</p> <p>四、北美地區：</p> <p>(一) 積極參與美國領導之「全球反制伊斯蘭國 (ISIS) 聯盟」，並捐贈該聯盟推動敘利亞穩定化工作「基礎教育」計畫，協助在 ISIS 佔領期間失學的敘利亞學童恢復正常教育。</p> <p>(二) 捐贈加拿大 170 萬件個人防護裝備 (含 150 萬片外科用口罩、10 萬片 N95 口罩、8 萬件隔離衣及 2 萬件防護衣)，以協助加國防制 COVID-19 疫情；另捐贈美國聯邦及疫情嚴峻的各州政府共計 1,265.5 萬片口罩，協助第一線醫療人員，展現我國人道援助關懷。</p> <p>五、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p> <p>(一) 協助友邦及無邦交國家對抗 COVID-19</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動提供防疫物資，包括醫療口罩、N95 口罩、防護衣、隔離衣、呼吸器、核酸分析儀、抗體(原)快篩試劑、熱像儀、額溫槍、體溫自動量測系統、羥氣奎寧等。 2. 安排行政院唐政務委員鳳，以及臺大醫院等 4 間醫療院所與轄內 13 個國家進行共 6 場次視訊會議分享我防疫實務經驗及措施。 3. 運用既有預算協助 9 友邦就地採購防疫物資及藥品等；透過調整我與中美洲統合體(SICA)多邊合作計畫款，協助我會員國友邦貝里斯、瓜地馬拉、宏都拉斯及尼加拉瓜抗疫。 4. 與我轄內 9 個友邦分享衛福部開發之「入境檢疫電子系統」程式碼，以及國合會協同臺北榮民總醫院審閱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國家防疫行動方案及準則。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5. 善用雙邊公衛計畫強化友邦醫事人員疫情知能及自我防護宣導。</p> <p>(二)續與美國「糧食濟貧組織」(FFP)合作捐贈海地食米 7,200 公噸，另駐海地大使館辦理捐贈食米 3,000 公噸，合計 10,200 公噸。</p> <p>(三)援贈食米予友邦瓜地馬拉 1,000 公噸、宏都拉斯 4,000 公噸及尼加拉瓜 2,800 公噸，以供友邦賑災及濟貧。</p> <p>(四)捐助巴拉圭森林火災所需消防器材。</p> <p>(五)提供賑濟款予尼加拉瓜、瓜地馬拉、宏都拉斯及貝里斯，以因應艾塔(ETA)颶風及優塔(IOTA)颶風造成之侵害。</p>
	<p>協助民間公益及慈善組織加強國際人道救助與服務工作，發揮臺灣之愛。</p> <p>配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協助國內 NGO 與政府建立夥伴關係，並與 INGO 協力協助各項對國際之關懷救助及災後重建事務進行國際合作。</p>	<p>一、與財團法人普賢教育基金會在非洲合辦「海外正體中文教學計畫」，提供馬拉威、賴索托、史瓦帝尼及納米比亞等當地孤兒智識教育及技能培訓等。</p> <p>二、與羅慧夫顱顏基金會合辦「2020 新南向政策國家顱顏種子醫療人員培訓計畫」，培訓柬埔寨、越南、緬甸、菲律賓、印尼、馬來西亞醫衛人才，以精進其顱顏治療與復建醫療技術。</p> <p>三、與財團法人至善社會福利基金會在越南合辦「中越小學閱讀推廣教育計畫」，協助越南順化省農村地區 12 所小學籌設閱覽室並辦理圖書館管理課程培訓，以推廣閱讀活動。</p> <p>四、與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與尼加拉瓜兒童燒燙傷協會及宏都拉斯兒童燒燙傷協會合辦「中南美洲燒燙傷復健專業人員培訓計畫」，培訓中美洲地區醫護人員協助燒燙傷患身心重建能力。</p> <p>五、與美國「幫幫忙基金會」及我國企業三新紡織合辦，籌募愛心物資及布料運送至亞太、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友邦。</p> <p>六、與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及加拿大兒童相信基金會合辦「學齡前兒童發展計畫」，發送微量營養包、培訓教育及專業人員、提供數位資源及學習機會等方式，提升學齡前兒童身心福祉及落實兒童權利倡議。</p> <p>七、我駐泰國代表處與梅道診所合辦「降低 COVID-19 疫情對湄省邊境地區邊緣族群衝擊之強化醫療照護服務計畫」。</p> <p>八、與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及緬甸癱瘓病組織(TLMM)合辦「緬甸義肢捐贈暨職能治療培訓三年國合計畫案」，捐贈 300 組義肢予緬甸雷傷患者並提供職能訓練。</p> <p>九、與駐泰國代表處及英國國際慈善組織「邊境聯合會」(The Border Consortium, TBC) 合作辦理「泰緬邊境難民營幼兒</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協助派遣行動醫療團赴友邦及友我國家義診、捐贈醫療器材等進行國際人道救助與服務工作。	<p>園營養午餐計畫」，提供泰國中部及緬甸北部難民營幼童營養午餐。</p> <p>一、亞太地區：於疫情爆發初始，即積極協調駐馬紹爾群島之美國及日本大使館成立疫情資訊交流平台，並透過捐贈防疫物資、提供採驗協助等方式，加強友邦防疫能力；另亦持續推動臺灣衛生中心計畫，派駐常駐人員。</p> <p>二、亞西及非洲地區：為協助友邦史瓦帝尼王國防治疫情擴展，展現「TAIWAN CAN HELP, TAIWAN IS HELPING」之人道關懷精神，109 年除陸續援贈相關防疫物資外，並於 5 月在各地疫情最嚴峻之時，委請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派遣「防疫專家團」共 4 名醫護專家赴史 2 個月協助抗疫。停留期間，專家團成員透過強化史國醫衛人員防疫知能及協助各級醫療院所建立防疫標準作業程序，具體提升史國防疫能量，樹立臺史攜手抗疫之良好合作典範。</p> <p>三、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p> <p>(一)分享我防疫實務經驗及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臺大醫院與中美洲統合體(SICA)所屬之中美洲及多明尼加衛生部長委員會 (COMISCA) 8 個會員國 (貝里斯、瓜地馬拉、宏都拉斯、尼加拉瓜、哥斯大黎加、多明尼加、巴拿馬及薩爾瓦多) 高級醫衛官員舉行多邊視訊會議分享我國防疫經驗。 2. 駐拉美友邦技術團協助強化友邦醫護人員 COVID-19 疫情知能及強化自我防護。 3. 我與美國、日本及瓜地馬拉共同舉行拉美及加勒比海地區首場「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GCTF)線上研討會，並以科技防疫為題與各國研討，超過 25 國，200 多位專家參與。 4. 亞東紀念醫院與尼加拉瓜衛生部長妲葳拉 (Carolina Dávila) 等醫療團隊以遠距會議方式分享我國防疫經驗及具體作法。 5. 國泰綜合醫院與巴拉圭衛福部及疾管局等單位舉行防疫視訊會議，協助提升巴拉圭有效管控 COVID-19 疫情知能。 6. 奇美醫院與加勒比海友邦衛生部高階官員及重要醫療院所人員舉行防疫多邊視訊會議。 <p>(二)與友邦共同推動醫療技術合作相關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尼加拉瓜：醫院及衛生所維修計畫、續與亞東紀念醫院合作執行「慢性腎臟病防治體系強化計畫」包括由醫師及護理師組成之 7 名尼國醫事人員於 109 年 11 月間來臺受訓。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2. 巴拉圭：續與國泰綜合醫院執行「醫療資訊管理效能提升計畫(第二期)」並因應防疫需要增加「病患關懷追蹤」及「遠端問診」等功能，大幅降低醫護人員遭感染風險；推動「衛福部醫療機構照護品質提升計畫」。</p> <p>3. 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與臺北榮民總醫院執行「代謝性慢性病防治體系強化計畫」。</p> <p>4. 貝里斯：續與亞東紀念醫院合作執行「醫療影像系統強化計畫」，刻有 2 名貝國一般科醫師在臺灣受訓成為合格放射專科醫師。</p> <p>5. 聖文森：續與馬偕紀念醫院合作執行「糖尿病防治能力建構計畫」。</p> <p>6. 海地：續執行和平港 OFATMA 醫院計畫。</p> <p>7. 瓜地馬拉：續與台大醫院執行孕產婦與新生兒保健功能計畫。</p> <p>8. 宏都拉斯：執行 La Paz 省 RSC 醫院婦產科更新及擴建計畫。</p> <p>四、協助路竹會、臺北醫學大學楓杏海外史瓦帝尼醫療服務隊及社團法人台灣口腔照護協會等 NGOs 赴索馬利蘭、史瓦帝尼及尼泊爾等地義診。</p>
	<p>加強與美國及其他理念相近國家合作，保障國際宗教自由與人權。</p>	<p>一、召開「台美印太民主治理諮商」，深化與美國及其他理念相近國家合作，分享我國捍衛人權經驗及具體成果。</p> <p>二、捐贈「國際宗教自由基金」；另波蘭於 11 月 16 日至 17 日主辦第三屆「促進宗教自由部長級會議」，本部吳部長釗燮受邀代表我政府致詞。</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外交管理業務	審酌需要，召開各地區工作會報，研擬規劃工作策略，強化外交工作推展。	全球 COVID-19 疫情仍持續蔓延，將視疫情發展情形研議於下半年以實體或權改以保密電話方式辦理年度工作會報。
	編印國情資料、中外文定期刊物、製作與推廣國情及紀錄影片，提升臺灣國際形象。	<p>一、辦理「110 年新南向國家電視合作專案」，以創新作法分別與菲律賓、印度、泰國、印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另含汶萊)6 國主流電視頻道合作，以當地語言製播「攜手臺灣(Embracing Taiwan)」電視特輯第 4 季，主軸以「六大核心戰略產業」為題材，尋求與新南向目標國進行交流之共同領域，共創合作契機。</p> <p>二、辦理國情簡介策製，透過簡短而精彩的影片使外賓快速瞭解我國國情樣貌並留下深刻印象，策製新版「國情簡介」影片，以符合最新國情現況。</p> <p>三、採購印製英、法、西、德、俄、日、阿、葡、越、印尼、泰及馬來文 12 語版國情小冊。</p> <p>四、策製發行以「妍彩綻放」為主題之中、英、法、西、德、日、越、印尼、泰 9 語對照「記事案曆」，向國際重要人士展現台灣藝術創作之多元文化底蘊。</p> <p>五、英、法、西、德、俄、日、越、印尼、泰 9 語版「今日台灣」電子報配合政府重要施政、外交政策及重大文宣議題，每日編譯逾 22 則報導與 25 則照片新聞，全年逾 10,000 篇次之報導；另製作「台灣評論」英文雙月刊與「台灣今日」西文雙月刊紙本及電子期刊。</p> <p>六、《台灣光華雜誌》6 語版(中、英、日、越、泰、印尼)共計刊出包括「東南亞暨南島文化」、「台灣永續發展」等 200 篇專文。</p>
	配合國家總體外交目標，宣揚國家重要政策及軟實力，營造友我輿論氛圍，爭取國際社會對我國認同及支持。	<p>一、陳前副總統建仁接受印度 CNN 專訪。</p> <p>二、吳部長釗燮接受國際知名媒體訪問，包括美國「CNN」、加拿大「加拿大廣播公司」、澳洲「澳洲人報」、「澳洲金融評論報」等主流媒體，迄獲刊友我報導近 147 篇，積極向國際社會發聲。</p> <p>三、吳部長於 6 月間應「日本外國特派員協會」(Foreign Correspondents' Club of Japan, FCCJ)的邀請參加視訊國際記者會，會中發表演說，並與媒體互動友好，討論深入。</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四、辦理 WHA 國際組織推案，獲刊專文及友我報導逾 602 篇；另策製推案影片「生命的守護者」，有長、短兩版本且含 13 種語版，透過本部新媒體平台臉書、IG 與 YouTube 等推播，總觀看數近 1,900 萬，觸及數逾 1,500 萬，創下推案影片觀看數新紀錄，廣獲外國網友正面回應及國內媒體熱烈報導。</p> <p>五、規劃於下半年透過網路廣告投放加強推廣本部「新南向政策資訊平臺」、「今日臺灣」、「台灣光華雜誌」、「臺灣醫衛貢獻網」四大國際文宣網站，並廣續辦理《台灣光華雜誌》六語文版（中英日越泰印尼）刊物發行一百多國家地區，提升臺灣能見度與國家形象，並爭取國際社會對我之支持。</p> <p>六、設立本部推特、臉書及 IG 等帳戶，透過新媒體平台以因應國際情勢，適時對外表達我立場，並推動外館經營臉書粉絲專頁及成立推特帳戶，以建立互動網絡，發揮數位外交成效。</p>
<p>二、國際會議及交流</p>	<p>持續推動參加「世界衛生組織」（WHO），深化並廣化我參與 WHO 相關會議、機制及活動。</p>	<p>一、國際社會支持我參與「世界衛生大會」（WHA）力道再創高峰：「七大工業國集團」（G7）及歐盟在 110 年 G7 外長會議公報首度明確提及支持臺灣有意義參與 WHO 及 WHA。美、日、加、瑞典、比、荷、法等多國高層公開聲援我案。全球國會共同挺臺力量前所未有，超過 100 個國家及逾 3 千人次國會議員展現具體助我行動。</p> <p>二、友我國家代表於 WHA 全會為我發聲：我 14 個為 WHO 會員國之友邦透過提案、致函、執言或在全會及總務委員會為我案辯論等多元方式力促 WHO 邀請我國參與 WHA。美、日、英、加、澳、德、法、紐、捷克、立陶宛及馬爾他騎士團也以直接或間接發言表達支持，其中英、加、澳係首度明確提及我國、立陶宛首次發言助我，展現理念相近國家以明確力道予我支持。</p>
	<p>持續推動有意義參與聯合國體系，包括參與「國際民航組織」（ICAO）相關會議、機制及活動，以及參與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p>	<p>一、110 年非三年一會之 ICAO 大會年，我持續爭取累積國際社會對我觀察員案之支持，及透過管道爭取友我國家助我參與 ICAO 相關會議、機制及活動。110 年包含比利時、法國及加拿大之立法部門或國會議員以通過友我決議案及致函之方式支持我參與 ICAO。</p> <p>二、參與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締約方大會： （一）UNFCCC COP 26 將於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12 日在英國格拉斯哥市舉行，主辦方英國刻以實體會議為籌辦方向，本部循例將協助主政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組團與會，並將透過洽請友邦及友我國家為我國執言、致函與辦理周邊會議及安排雙</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締約方大會等。	<p>邊會談等方式，向國際社會宣介我國可為對抗氣候變遷做出貢獻，如同其他國家納入參與相關活動。</p> <p>(二)本部已電請駐英國代表處就相關行政事項進行規劃，並持續與主政機關環保署、相關政府單位及我國參與 UNFCCC COP 之 NGO 團體保持聯繫，並就會議進度、推案時程交換意見。</p> <p>(三)委請「臺灣永續能源基金會」於 7 月 26 日至 30 日辦理「2021 氣候外交及永續發展論壇」，廣邀國內外專家學者共同針對重要氣候變遷議題交換意見，俾使各界持續瞭解相關國際氣候行動進展，並藉此強化國際友我人脈。</p> <p>(四)另為強化推案訴求及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本年推案盼透過社群媒體及串聯網路知名人士為我國發聲之創新作法，為推案注入動能，並已委由專業團隊辦理相關宣傳工作。</p>
	深化「亞太經濟合作」(APEC)，在 APEC 架構下參與區域經濟整合工作。	<p>一、我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首度獲邀參與 APEC 會議：110 年 APEC 會議由紐西蘭主辦，因疫情關係維持以視訊方式辦會。本部續積極協助各部會參與 APEC 各層級會議，上半年總計參與至少約 185 場視訊會議。我方積極參與獲主辦方紐西蘭高度肯定，紐方並首度邀請我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參與 APEC 會議及合作推動原住民經濟賦權計畫。</p> <p>二、我國推動數位經濟及保護隱私能力獲 APEC 肯定：我國資訊工業策進會正式成為 APEC「跨境隱私規則」體系(Cross Border Privacy Rules System)的「問責機構」(Accountability Agent)，可審核亞太地區業者有關數位資料跨境傳輸及保護隱私的標準與品質，並授予 CBPR 認證，有助我國廠商爭取國際數位貿易市場與投資。</p> <p>三、出席三場部長層級會議呼籲國際合作強化疫苗供應鏈：我國行政院鄧政務委員振中、國家發展委員會龔主任委員明鑫及財政部蘇部長建榮分別代表我國出席「貿易部長會議」(MRT)、「結構改革部長會議」(SRMM)及「財長與 APEC 企業諮詢委員會對話」(Finance Ministers' Dialogue with ABAC)，與所有會員一同呼籲強化公、私部門合作，並善用貿易、總體經濟及財金政策，提升疫苗生產供應鏈的韌性並加速疫苗的普及與分配。我方並在 APEC 架構下促成與其他 6 個會員部、次長層級或其代表之雙邊會談。</p>
	積極參與 WTO 各項談判，爭取擔任 WTO 重要職務，拓展與 WTO	<p>一、積極辦理 WTO「青年學者實習計畫(YPP)」，助我青年擴大參與國際事務並爭取未來於 WTO 任職機會，此次我國青年自 2400 位競爭者中脫穎而出，並代表全體 YPP 成員致詞，獲 WTO 副秘書長親筆致函本部吳部長，表達肯定我國經貿專業人才及致賀之意。</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相關組織關係。	二、積極在 WTO 場域與主要會員交流互動，促成美國駐 WTO 代表團代理團長至我國駐 WTO 代表團公務交流，顯示臺美關係友好，並深化臺美在多邊場域之合作。 三、積極參與美國修改政府採購協定(GPA)之談判，參與臺美諮商會議維護我國產業利益。
	積極推動參與如「國際刑警組織」(INTERPOL)、農漁業管理、防制洗錢、警政及選舉等其他功能性政府間國際組織、活動及與我權益相關之多邊國際公約。	一、積極推動參與 INTERPOL：第 89 屆大會因 COVID-19 疫情而順延至 110 年召開，我積極推案。迄已獲法國參議院外交暨國防委員會副主席首次就本案向法國外長提出書面質詢；法國參議院通過支持台灣參與國際組織決議，促法國政府以具體作為支持台灣參與 INTERPOL 等國際組織。 二、積極參與區域漁業管理組織 (RFMOs)，維護我漁業權益；爭取國人於國際組織擔任要職，成功連任「亞太農業研究機構聯盟」(APPARI) 第 16 屆會員大會執行委員，並於「亞洲生產力組織」(APO) 第 36 屆理事會接任第 2 副主席，深化我國專業國際參與。 三、積極推動參與防制洗錢、警政及選舉等功能性國際組織：5 月 26 日本部及法務部調查局在「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GCTF) 由台、美、日及澳洲合辦「洗錢防制國際研習營」，首度邀請「亞太洗錢防制組織」(APG) 秘書長 Dr. Gordon Hook 擔任講座，分享國際洗錢防制運作之實務經驗。
	深化參與「中美洲銀行」(CABEI)、「亞洲開發銀行」(ADB) 及「歐洲復興開發銀行」(EBRD) 等國際開發機構之合作計畫，以為我企業爭取商機。	一、深化與中美洲銀行 (CABEI) 之合作關係： (一)視訊簽署《中美洲銀行設立駐中華民國 (台灣) 國家辦事處協定》，CABEI 為第一個在台灣設立分支機構的政府間國際組織。 (二)經積極參與第 8 次增資，成為最大持股會員國，並獲常任董事席位。 二、視訊出席亞洲開發銀行 (ADB) 理事會年會及「亞洲開發基金」(ADF) 捐款國諮商會議，就亞銀及 ADF 未來優先工作提供建議。 三、視訊出席歐洲復興開發銀行 (EBRD) 年會期間之商業論壇及捐助國會議，宣揚我國貢獻，提升能見度。
	輔導國內 NGO 與國際接軌： (一)積極輔導協助我國內 NGO 參與國際非政	一、協助台灣醫師會(TMA)積極參與世界醫師會(WMA)，獲 WMA 公開致函 WHO 重申支持我參與 WHA 立場。 二、協助員榮社團法人員榮醫院於 1 月在臺舉辦「2021 年台蒙醫衛平台國際視訊交流會議」。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府 組 織 (INGO) 年會 或重要活動， 及聯合國非政 府組織周邊會 議。 (二)鼓勵我國 內 NGO 爭取在 INGO 中擔任要 職。</p>	<p>三、協助世界疼痛醫學會台灣分會於 1 月在臺舉辦「2021 台北國際介入性疼痛治療研討會」。</p> <p>四、協助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學會於 3 月在臺舉辦「第 54 次年會暨第 27 回東亞國際學術研討會」。</p> <p>五、協助臺北市中醫師公會於 3 月在臺舉辦「2021 第 13 屆台北國際中醫學術論壇」。</p> <p>六、協助中華全球經脈臨床醫學會於 3 月在臺舉辦「2021 第 4 屆世界傳統及替代醫學大會」。</p> <p>七、協助社團法人台灣兒童腎臟醫學會於 3 月在臺舉辦「2021 14th 亞洲兒童腎臟醫學會議」。</p> <p>八、協助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心律醫學會於 4 月在臺舉辦「中華民國心律醫學會第 11 周年年會：心律的尖端治療」。</p> <p>九、協助中華國際會議展覽協會於 5 月在臺舉辦「2021 國際減碳綠色饗宴」。</p> <p>十、協助中華民國女法官協會於 5 月參加「國際女法官協會第 15 屆雙年會會議」(視訊會議)。</p> <p>十一、協助社團法人亞太青年協會於 5 月在臺舉辦「2021 MODEL APEC 青年模擬亞太經濟合作會議」(高雄場次)。</p> <p>十二、協助社團法人臺灣皮膚科醫學會於 5 月在臺舉辦「2021 世界美容醫學高峰會亞洲大會暨臺灣皮膚科美容醫學學術研討會」。</p> <p>十三、協助財團法人台灣肝臟研究暨教育基金會於 6 月在臺舉辦「2021 年第 17 屆國際病毒性肝炎及肝病大會」。</p> <p>十四、協助「臺灣數位外交協會」在臺辦理「加勒比海文化節」。</p> <p>十五、協助「中華民國人工智慧學會」在臺舉辦「第 26 屆資料庫尖端技術與前瞻應用國際研討會」。</p> <p>十六、本部 3 月於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UN CSW)大會期間辦理「臺灣性別平等週」女力外交專案，向國際宣傳我推動婦女賦權之成就。活動包括 1 場國際性平論壇視訊會議，以及由我國 20 個 NGO 團體主辦之 26 場 NGO CSW 平行會議。</p>
	<p>鼓勵國際 NGO 在 臺成立分部及 秘書處，協助 我 NGO 爭取在臺 舉行國際會議 及活動。</p>	<p>協助重要 INGO 如美國「國際民主協會」(NDI)、「國際共和研究所」(IRI)及德國「費里德里希諾曼自由基金會」在臺完成辦事處登記許可，並洽獲捷克「歐洲價值安全政策中心」表達來臺設點意願。</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籌組經濟合作及商機考察團赴友邦或友好國家考察採購、拓銷及投資等商機，以提升與各國經貿及實質關係。</p>	<p>在疫情影響下，本部運用資通訊科技以創新方式將各項活動改為「虛實整合」或全線上方式舉辦，持續推動經貿外交工作，茲分述辦理項目如次：</p> <p>一、補助及輔導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CIECA)辦理 3 場經貿活動，包含 1 場雙邊經濟聯席(合作)視訊會議及 2 場經貿投資研討會。</p> <p>二、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TAITRA)在臺辦理經貿外交活動共計 4 場，包含「邦交國嘉年華」系列 I 活動、1 場資通訊產品線上媒合會及 2 場「夥伴機會考察團」(POD)視訊會議。</p> <p>三、補助亞太商工總會(CACCI)辦理 1 場「亞洲投資商機高峰會」。</p>
	<p>邀集相關產業業者參與或自辦國際商展，協助我國廠商拓展海外市場。</p>	<p>考量全球各地 COVID-19 疫情未歇，本部委託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建置「臺灣形象線上虛擬展館」，協助台灣業者在疫情期間運用科技加強線上拓銷，並籌劃結合駐外館處資源於下半年在海外自辦臺灣商展。</p>
	<p>推動軟性文宣、活絡國際文化交流。</p>	<p>一、辦理 2020-2021 年跨年夜台北 101 燈光煙火秀全球轉播案。</p> <p>二、協助駐新加坡代表處等 7 館處辦理電影相關活動。</p>
	<p>制度化與資網安先進國家之資安合作，推動參與政府或非政府間資安議題之組織或倡議，以提升整體資安能力。</p>	<p>一、2 月上旬派員參加美國國土安全部網路安全暨基礎設施安全局(CISA)舉辦之「供應鏈網路安全」線上簡報會議，瞭解供應鏈駭侵手法與預防應處措施。</p> <p>二、分別於 4 月及 6 月會同行政院資安處與日本網路安全主管機關二度召開視訊會議，會中就政府資網安組織架構、物聯網認證、東奧資安防護措施等議題進行交流。</p> <p>三、4 月下旬會同經濟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等單位與美國國家標準暨技術研究院(NIST)舉辦線上會議，就 5G 資安標準認證等議題進行討論。</p>
	<p>運用我國資通訊科技優勢，推動與我邦交國或新南向中度發展國家之資安合作計畫，透過資安技術協助，強</p>	<p>持續推動我與吐瓦魯及諾魯 2 友邦之資通訊合作計畫，研擬建置新衛星通聯系統並汰換陸資設備，提升通聯穩定度與品質，保障當地資通訊安全及優化資通訊環境，期達固邦之效並拓展我資安及資訊產業。另研議協助吐國政府運用「區塊鏈」科技推動電子化政府及發展數位金融之可行性與權宜作法。</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化其資安能量，並帶動我國資安產業發展。	
	持續推動爭取加入 CPTPP 等重要區域經濟整合協議。	<p>一、透過與成員國駐地的公關公司、智庫、媒體等的合作，以研討會、文宣、媒體曝光等方式，拓展成員國行政部門、大眾輿論及企業團體對我推案的瞭解與重視，例如新加坡智庫亞洲貿易中心(ATC)分別於 4 月及 6 月辦理我推案研討會。</p> <p>二、加強與成員國國會的聯繫，促使國會議員帶領民意為我發聲，敦促行政部門支持我推案，例如加拿大國會議員 6 月致函總理為我加入 CPTPP 案執言。</p> <p>三、建立與 CPTPP 各成員國的專屬對話管道，包括部長及資深官員等高階及工作層級的對話。</p> <p>四、依據入會程序規定，加強與成員國的諮商，說明我國配合 CPTPP 協定高標準規範所做的各項調整及準備情形。</p> <p>五、積極透過各項多邊管道，如 WTO 及 APEC 等多邊機制的場合爭取 CPTPP 成員國的支持。</p> <p>六、經過國內相關單位及各駐外館處的努力，CPTPP 各成員國均已瞭解我國入會的意願及決心，政府將持續與所有會員國進行互動及諮商，並將審酌在最適當時機及條件下正式提出申請。</p>
	持續推動與美國、日本及理念相近國家合作辦理「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GCTF)。	<p>台美日「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GCTF)自 104 年成立迄今已舉辦 34 場次活動，計有 88 國共約 2,400 位政府官員及專家參與，GCTF 已成為我國與各國交流之常態多邊平台。110 年預定將舉辦 15 場活動，截至 6 月底已辦理 5 場，包括「強化各國及社區防災韌性」、「供應鏈重組暨中小企業金融」、「公共衛生-疫苗接種的經驗與挑戰」、「洗錢防制」以及「智慧財產權保護及打擊數位侵權之新發展」等實體及線上國際研討會，英國及澳洲亦曾參與合辦 (co-host) 個別場次活動，其中英國係首次參與合辦 GCTF 活動，歐盟、以色列及加拿大亦首次指派官員擔任 GCTF 講座。</p>
	安排政府高層及業務主管赴友邦及友好國家訪問或出席慶典、重要會議。	<p>一、本部吳部長釗燮擔任總統特使於 1 月 20 日至 22 日率團赴帛出席帛琉總統惠恕仁(Surangel Whipps, Jr.)就職典禮。</p> <p>二、本部吳部長釗燮以預錄方式於 4 月 21 日在台捷氣候議題圓桌論壇致詞。</p> <p>三、本部吳部長釗燮以預錄方式於 5 月 24 日在立陶宛國會有關歐美中關係國際研討會致詞。</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四、本部吳部長釗燮於 6 月 9 日線上參加 2021 年戰略溝通高峰會。
	率團或隨團參加政府間及非政府組織國際會議，建立合作管道與聯繫。	將視下半年疫情發展，採適當方式辦理。
	協助我政府官員、立法委員及學者等各界重要人士組團出訪，增進與各國聯繫交流。	<p>一、歐洲地區：</p> <p>(一)協助安排立法院邱委員志偉與立陶宛國會友台小組主席 Matas Maldeikis 於 1 月 20 日視訊會議。</p> <p>(二)洽排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羅副署長一鈞於 4 月 9 日與匈牙利卡洛里大學舉行視訊會議，說明我國防疫成就。</p> <p>(三)洽排衛生福利部石次長崇良於 4 月 26 日在斯洛伐克智庫 GLOBSEC 有關我參與 WHA 國際研討會中致詞。</p> <p>二、北美地區：</p> <p>(一)本部吳部長釗燮於 4 月 30 日以預錄方式出席馬侃研究所「聖多納論壇」接受訪談，出席該論壇之其他政要包括美國參謀首長聯席會議主席 Mark Milley 上將、美前國防部長艾斯培 (Mark Esper)、聯邦參議員昆斯 (Chris Coons, D-DE) 等。</p> <p>(二)本部徐主任秘書儷文於 5 月 26 日出席「德國馬歇爾基金會」(GMF)「台美歐三邊論壇」線上公開座談會，主題為「促進台灣之國際組織參與」，與美國駐聯合國資深政策顧問 Jennifer Hendrixson White 及歐盟駐台代表高哲夫 (Filip Grzegorzewski) 同場對談。</p> <p>(三)立法院王委員定宇於 6 月 17 日出席「德國馬歇爾基金會」(GMF)「布魯塞爾論壇」線上公開座談會。</p>
	洽請重要國家提升我高層過境相關禮遇。	將視下半年疫情發展，採適當方式辦理。
	洽邀友邦及無邦交國家朝野政要訪臺，增進對我瞭解及友我力量。	<p>一、亞太地區：</p> <p>(一)帛琉總統惠恕仁 (Surangel Whipps, Jr.) 於 3 月 28 日至 4 月 1 日率團來臺工作訪問。</p> <p>(二)索羅門群島馬萊塔省 (Malaita) 省長蘇達尼 (Daniel Suidani) 偕員於 5 月 26 日抵臺訪問。</p> <p>二、北美地區：</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一)美國總統拜登派遣前聯邦參議員陶德 (Chris Dodd, D-CT)、前副國務卿阿米塔吉 (Richard Armitage) 及史坦柏格 (James Steinberg) 於 4 月 14 日至 16 日搭乘專機訪台，彰顯美方對台跨黨派堅定支持。</p> <p>(二)美國聯邦參議員達克沃斯 (Tammy Duckworth, D-IL)、蘇利文 (Dan Sullivan, R-AK) 及昆斯 (Chris Coons, D-DE) 於 6 月 6 日訪台，並宣布美國將率先捐贈台灣 75 萬劑 COVID-19 疫苗 (後增為 250 萬劑)。</p>
	<p>洽邀世界貿易組織 (WTO)、亞太經濟合作 (APEC) 等國際組織官員、各國駐聯合國體系組織或機構官員、各國主管聯合國事務、區域性及功能性國際組織及其他非政府組織之官員與智庫學者訪臺，厚植會員國及國際組織各層面之友我力量。</p>	<p>110 年相關邀訪案，將待 COVID-19 疫情緩解，國際旅運恢復正常運作後，積極辦理。</p>
	<p>洽邀政黨、媒體、工商、文教、體育、宗教等各界領袖及其他具影響力人士訪臺。</p>	<p>將視下半年疫情發展，採適當方式辦理。</p>
	<p>洽邀資訊網路安全先進國家或具合作潛力之新南向國家、友邦等之產官學研代表</p>	<p>囿於全球 COVID-19 疫情持續延燒，我與各國政府仍採取嚴格境管措施，相關邀訪計畫亦因而受限。本部透過線上參與等方式掌握最新資安情資，賡續推動雙邊與多邊資安合作。未來將俟全球疫情趨緩後，積極洽邀資網安專家訪臺。</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及智庫顧問來臺進行技術交流及政策意見交換等。	
三、國際合作及關懷	<p>委託國合會於亞太、亞西、非洲、拉美及加勒比海地區，依據友邦及友好國家社會發展需求，併考量我國產業優勢，以符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之方式，辦理農業、水產養殖、綠色能源、醫療公衛及資通訊等各類技術合作計畫，達成「互惠互助，踏實外交」之政策目標。</p>	<p>110 年委託國合會在全球 21 國派遣 22 個技術團，主要執行農林漁牧業、公衛醫療、資通訊科技、潔淨能源、食品安全、基礎建設、教育文化、中小企業、財務金融、循環經濟及災害預警等不同領域之技術合作計畫。另與美國「史汀生中心」(Stimson Center)及海洋委員會在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推動「氣候與海洋風險脆弱指標」(CORVI)倡議，連結與「聯合國海洋會議」及「我們的海洋大會」之關係，增加我國對海洋領域援外之國際貢獻能見度。</p>
	<p>委請國合會邀集國內私部門如醫療機構、企業及學校等，共同參與技術合作計畫，以拓展公私部門夥伴關係（Public-Private-Partnership, PPP），提升技</p>	<p>110 年持續將我國產業創新科技運用於援外事務，結合國內企業能量，在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導入「循環經濟」之概念，推動「固體廢棄物處理及循環利用計畫」，以我國環保科技協助克國垃圾減量及廢棄物再利用；另在瓜地馬拉及史瓦帝尼推動「運用替代性信用資料(ACD)協助計畫輔導戶建立數位徵信評分創新研發專案」，採用 Fintech 技術，建立計畫輔導戶之信用資料，以向當地金融機構申請貸款資源。</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術合作計畫之專業性，及協助我國醫療機構與廠商拓展海外經驗。	
	委託國合會辦理「國際人力資源培訓研習班計畫」及「拉美暨加勒比海地區技職教育訓練計畫」，邀請友邦及友好國家推薦政府官員、專業技術人員、青年及婦女來臺受訓以增進專業職能，增進多邊交流及擴展友我人脈。	110 年由於疫情影響，無法邀請國外友邦及友好國家人員來臺參訓，惟為持續協助訓練友邦專業人才，由國合會以彈性遠距教學方式，持續運用 TaiwanICDF School 教學平台上傳教學影片，並設立數位教學平台安排學員學習及訓練，成效深獲友邦及友好國家各界肯定。
	遴選產業市場專家考察友邦，規劃雙邊合作可達最大效能之投資貿易機會。	囿於疫情持續蔓延，暫緩辦理。
	設置「臺灣獎學金」、「臺灣獎助金」、由國合會執行之「國際高等人力培訓計畫」及「臺波蘭科學高等教育獎學金專	一、「臺灣獎學金」(包括配合「協助邦交國家培育醫學人才計畫」辦理之「義守大學學士後醫學系外國學生專班」)，遴選邦交國優秀學生來臺留學，110 年共核錄 275 名新生，在臺學生則共有 893 位。 二、另自 99 年設立「臺灣獎助金」以來，迄今超過 1,100 位外籍學人獲獎，109 年核錄 92 位學人訂於 110 年來臺進行駐點研究計畫。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案」，長期培育友我人才。</p> <p>發揮軟實力，積極辦理國際青年臺灣研習營、國際青年大使及農業青年大使等活動，培植新生代友我人脈，擴大與友好國家雙邊青年交流。</p>	<p>一、亞西及非洲地區：本部與中國回教協會 4 月 9 日至 18 日於國父紀念館共同舉辦「伊斯蘭文化展」，邀請亞非及東南亞共 7 國駐臺機構共同參展，世界回教聯盟秘書長 Mohammad Al Issa 亦為活動預錄祝福短片，中東及東南亞伊斯蘭國家在地及網路媒體皆有報導，充分達到國際文化交流之目的；另展覽期間大量民眾參訪及國內多家媒體報導，除增進我國人對伊斯蘭文化之瞭解，亦同時彰顯我國多元文化包容性及提升臺灣國際能見度。</p> <p>二、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續委託淡江大學辦理拉美地區菁英人士研習「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線上)，目前計有 6 國 28 名學員。</p> <p>三、因受疫情影響，「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暫無相關成果，未來將視疫情發展採適當方式辦理。</p> <p>四、另有關「農業青年大使計畫」，因受疫情影響，農委會並無規畫辦理，爰本案 110 年將不執行。</p>
	<p>擴大國際合作層面，建立多元援外體系，針對受援國發展需求，加強與受援國之合作。</p>	<p>一、亞太地區：</p> <p>(一)援助馬紹爾群島政府辦理 2021 全國人口普查案；擴大我與吐瓦魯蔬果生產計畫，指導 Vaitupu 島希望農場蔬果栽培技術；捐贈巴紐政府醫用口罩、奎寧、防護衣等醫療物資，協助巴紐政府抗疫；續執行增建二座斐京近郊的 Nausori 地區現代化示範農場，以提升駐團於斐濟本島東岸蔬菜與果樹栽培輔導能量。</p> <p>(二)安排我國國立臺灣大學新南向健康服務中心執行長、臺大醫院家庭醫學部主治醫師彭仁奎參加印尼智庫「哈比比中心」辦理之網路公開視訊會議，與東協、印尼及澳洲衛生專家分享臺灣對抗 COVID-19 疫情的成功經驗。</p> <p>二、亞西及非洲地區：</p> <p>(一)我持續在各領域強化與史瓦帝尼王國雙邊合作，推動醫療、資通訊、潔淨用水、獎學金等各項嘉惠民生之合作計畫。</p> <p>(二)我與索馬利蘭共和國持續深化雙邊合作，推動「孕產婦及嬰兒保健功能提升計畫」、「蔬果增產與品質提升計畫」及「政府電子化能力提升計畫」。</p> <p>(三)我與「美慈組織」(Mercy Corps)合作在約旦推動「敘利亞難民青少年賦權倡議」計畫，另與約旦政府及非政府組織合作推動人道及能力建構計畫。</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三、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與拉美及加海 9 個友邦推動多項雙邊及多邊之社福合作計畫，內容涵蓋基礎設施、醫療衛生(含防疫)、兒童照護、教育文化、永續發展、職訓、社區發展、農漁業、資通訊、天災預防等領域，成功協助友邦促進社會發展，提升民眾生活品質，成效普獲友邦政府及人民肯定，並深化邦誼。</p>
	<p>運用我參與功能性政府間國際組織及各區域開發銀行之平臺，加強與各方協調合作，擴大參與層面。</p>	<p>一、與歐洲復興開發銀行（EBRD）合作推動 3 項技術合作計畫，包括克羅埃西亞證券交易集團擴張策略顧問案、波蘭低碳製氫廠可行性研究案、土耳其安卡拉綠色城市行動方案，均屬受援國政府優先領域，有助未來拓展合作。</p> <p>二、本部補助 2 名我國專業人士借調至亞洲開發銀行（ADB）工作，以加強與亞銀合作，並藉亞銀平台增進我與新南向國家政府與專業人員互動。</p>
	<p>於友邦及友好國家發生重大災害時提供適度之救濟。</p>	<p>一、亞太地區：</p> <p>(一)援贈帛琉紅十字會舒力基颱風賑災款。</p> <p>(二)專案補助我太平洋 4 友邦政府，適度協助振興該國深受疫情影響之觀光及相關產業。</p> <p>(三)援贈斐濟外交部之人道援助勸募物資款。</p> <p>二、亞西及非洲地區：捐贈史瓦帝尼王國、南非、索馬利蘭、蒙古及土耳其等友邦及友好國家防疫物資及食米，展現我國人道關懷的精神。</p> <p>三、歐洲地區：</p> <p>(一)贊助教廷宗座賑濟所辦理「為弱勢提供疫苗」(A vaccine for the poor!)募款活動，協助弱勢者施打疫苗。</p> <p>(二)援贈西西里島 Caltanissetta 教區、聖方濟各修會等天主教團體人道援助專款，協助抗疫。</p> <p>四、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回應我加海友邦聖文森及格瑞那丁請求，協助因應蘇富瑞火山爆發之緊急人道援助及災後清理暨重建工作，與國際社會共同協力推動災後復原及振興聖國受創經濟。</p>
	<p>協助民間公益及慈善組織加強國際人道救助與服務工作，發揮臺灣之愛。</p>	<p>一、協助「財團法人普賢教育基金會」在非洲執行「海外正體中文教學計畫」。</p> <p>二、協助「幫幫忙基金會」運送愛心物資至友邦及友好國家。</p> <p>三、協助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中南美洲燒傷復健專業人員兩年培訓計畫」。</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配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協助國內 NGO 與政府建立夥伴關係，並與 INGO 協力協助各項對國際之關懷救助及災後重建事務進行國際合作。</p>	<p>一、協助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辦理「2021 亞洲婦女庇護安置網絡計畫」--「NGO-CSW65 平行會議」、「2021 亞洲庇護安置年會」。</p> <p>二、補助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辦理「2021 亞洲女孩培力計畫」--「NGO-CSW65 平行會議」、「科技領航大使營隊」及「亞洲女孩獎」。</p>
	<p>協助派遣行動醫療團赴友邦及友我國家義診、捐贈醫療器材等進行國際人道救助與服務工作。</p>	<p>一、亞太地區：</p> <p>(一)為協助太平洋友邦及友好國家對抗 COVID-19 疫情，捐贈口罩、防護衣、病毒檢測器、熱像儀等防疫物資。</p> <p>(二)配合衛福部 110 年「太平洋友邦醫衛合作計畫」續推動我與帛琉、吐瓦魯、諾魯、馬紹爾、斐濟、巴紐六國之雙邊醫衛合作。</p> <p>(三)辦理我援贈馬紹爾群島政府醫療貨櫃案。</p> <p>二、亞西及非洲地區：</p> <p>(一)籌組防疫專家團赴友邦史瓦帝尼王國協助抗疫，獲史國朝野肯定及感謝。</p> <p>(二)與索馬利蘭共和國簽署醫療合作協定，深化雙邊醫療合作與交流。</p> <p>三、歐洲地區：援贈馬爾他騎士團在中東營運之聖家醫院隔離區專用之胎心宮縮監測器(CTG)及血壓機各 1 台。</p> <p>四、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與拉美及加海友邦共同推動多項醫療技術合作計畫，包括</p> <p>(一)尼加拉瓜：續與亞東紀念醫院合作執行「慢性腎臟病防治體系強化計畫」。</p> <p>(二)巴拉圭：續與國泰綜合醫院執行「醫療資訊管理效能提升計畫(第二期)」；推動「衛福部醫療機構照護品質提升計畫」。</p> <p>(三)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續與臺北榮民總醫院執行「代謝性慢性病防治體系強化計畫」。</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四)貝里斯：續與亞東紀念醫院合作執行「醫療影像系統強化計畫」。 (五)聖文森及格瑞那丁：續與馬偕紀念醫院合作執行「糖尿病防治能力建構計畫」。 (六)海地：續執行和平港 OFATMA 醫院計畫。 (七)聖露西亞：執行聖萊德醫院整建計畫。 (八)瓜地馬拉：續與台大醫院執行孕產婦與新生兒保健功能計畫。 (九)宏都拉斯：續執行 La Paz 省 RSC 醫院婦產科更新及擴建計畫。 五、協助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路加傳道會所屬中華牙醫服務團捐贈牙科醫療設備予緬甸偏遠地區醫療慈善診所。
	加強與美國及其他理念相近國家合作，保障國際宗教自由與人權。	本項暫規劃於下半年辦理。

外交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合計	415,093	382,494	576,803	32,599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50	1,850	1,066	0		
			72	0411010000 外交部	1,850	1,850	1,066	0		
			1	0411010300 賠償收入	1,850	1,850	1,066	0		
			1	0411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850	1,850	1,066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4,476	29,164	61,564	5,312		
			85	0711010000 外交部	34,476	29,164	61,564	5,312		
			1	0711010100 財產孳息	25,076	24,764	26,172	312		
			1	0711010101 利息收入	1,100	1,100	1,434	0	本年度預算數係駐外機構及技術團等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2	0711010103 租金收入	23,976	23,664	24,738	312	本年度預算數係駐臺使館專用區館官舍與其他出借場地租金收入。	
			2	0711010200 財產售價	-	-	11,799	-		
			1	0711010202 土地以外不動產售價	-	-	11,799	-	前年度決算數係撤館標售館長職務宿舍收入。	
			3	07110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9,400	4,400	23,593	5,00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公務車及其他報廢財產等收入。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378,767	351,480	514,174	27,287		
			85	1211010000 外交部	378,767	351,480	514,174	27,287		
			1	1211010200 雜項收入	378,767	351,480	514,174	27,287		
			1	121101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36,200	226,200	362,398	10,000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已列支之各項費用等繳庫數。	
			2	1211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42,567	125,280	151,775	17,287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版品銷售及廣告收入、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	

外交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利息差額退還款及停車場使用費等收入。

外交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8	1		0011000000				
			外交部主管				
			0011010000				
			外交部	28,893,770	27,871,211	1,022,559	
			3911010000				
			外交支出	28,893,770	27,871,211	1,022,559	
		1	3911010100				
			一般行政	8,018,571	8,049,682	-31,111	1. 本年度預算數8,018,571千元，包括人事費7,537,760千元，業務費368,704千元，設備及投資111,638千元，獎補助費469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 (1)人員維持費7,537,760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駐外人員人事費46,298千元。 。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74,51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雜項設備等經費40,303千元。 (3)檔案處理經費29,34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公文檔案管理經費1,200千元。 (4)資訊處理經費266,47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汰購資訊軟硬體設備等經費25,987千元。 (5)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事務管理3,70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業務聯繫等經費320千元。 (6)桃園國際機場接待室基本行政維持6,77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物品購置費9千元。
		2	3911011000				
			外交管理業務	220,627	232,365	-11,738	1. 本年度預算數220,627千元，包括業務費217,918千元，獎補助費2,709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96,55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一般事務費等2,386千元。 (2)各地區工作會報16,55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國外旅費等168千元。 (3)外交領事人員進修18,16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教育訓練費1,145千元。 (4)外交及國際法研究獎學金設置1,10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一般事務費等61千元。

外交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3		3,076,210	3,123,195	-46,985	<p>(5)製作國情資料88,25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一般事務費等8,100千元。</p> <p>1.本年度預算數3,076,210千元，包括業務費2,956,242千元，設備及投資62,584千元，獎補助費57,384千元。</p> <p>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938,89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公室及館長職務宿舍租金等46,587千元。</p> <p>(2)駐外經濟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3,64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國外旅費等1,228千元。</p> <p>(3)駐外教育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9,65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國外旅費等462千元。</p> <p>(4)駐外觀光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9,92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臨時人員酬金等338千元。</p> <p>(5)駐外僑務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6,43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國外旅費等2,173千元。</p> <p>(6)駐外科技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5,98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國內旅費等310千元。</p> <p>(7)駐外文化中心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57,32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國外旅費等1,373千元。</p> <p>(8)駐外原子能科學發展業務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01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國外旅費等53千元。</p> <p>(9)駐外金融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4,99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國外旅費等263千元。</p> <p>(10)駐外醫療衛生推廣業務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70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國外旅費37千元。</p> <p>(11)駐外漁業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4,12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一般事務費等13千元。</p> <p>(12)駐外勞動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21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國外旅費等6</p>

外交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4		1,968,561	1,905,831	62,730	<p>4千元。</p> <p>(13)駐外財政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86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國外旅費等134千元。</p> <p>(14)新增駐外退輔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436千元。</p> <p>1. 本年度預算數1,968,561千元，包括業務費1,150,353千元，獎補助費818,208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參與國際組織活動314,82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APEC相關活動等經費12,123千元。</p> <p>(2)協助各種國際交流1,105,88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61,358千元，包括：</p> <p><1>學術交流352,75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對學術界交流活動等經費88,695千元。</p> <p><2>文化交流75,30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文化外交等經費34,968千元。</p> <p><3>經貿外交199,42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經貿交流活動等經費1,916千元。</p> <p><4>其他國際交流活動478,39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加強與歐洲理念相近國家合作及推動對美關係等經費9,547千元。</p> <p>(3)出國訪問175,18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國外旅費373千元。</p> <p>(4)訪賓接待372,66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北美地區訪賓接待等經費10,378千元。</p>
		5		12,687,584	13,171,022	-483,438	<p>1. 本年度預算數12,687,584千元，包括業務費2,344,369千元，獎補助費10,343,215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駐外技術服務1,124,69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駐外技術團等經費61,979千元。</p> <p>(2)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11,190,044千元</p>

外交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6		3911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558,113	318,850	1,239,263	<p>，較上年度減列雙邊合作計畫等經費564,976千元。</p> <p>(3)對國際之關懷救助及重建372,84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國際重大災變救援款143,517千元。</p>
		1		3911019002 營建工程	1,516,846	276,565	1,240,281	
		2		3911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41,267	42,285	-1,018	<p>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 致遠新村活化再利用計畫總經費562,873千元，分年辦理，109至110年度已編列220,824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59,22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94,196千元。</p> <p>2. 新增駐舊金山辦事處館舍購置計畫總經費2,285,221千元，分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457,626千元。</p> <p>3. 上年度辦理駐洛杉磯辦事處館舍購置計畫及駐澳大利亞代表處館舍購置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23,149千元如數減列。</p>
		7		3911019800 第一預備金	70,000	70,00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8		391101A000 外交支出機密預算	1,294,104	1,000,266	293,838	

外交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11010300 賠償收入	-0411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1,850	承辦單位	本部有關單位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廠商未依採購合約交貨之逾期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預算法及政府採購法。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50	
	72			0411010000 外交部	1,850	
		1		0411010300 賠償收入	1,850	
			1	0411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85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交貨之賠償收入。

外交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11010100 財產孳息	-0711010101 -利息收入	預算金額	1,100	承辦單位	主計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駐外機構、技術團等專戶存款利息收入。	二、法令依據 預算法。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100	
	85			0711010000 外交部	1,100	
		1		0711010100 財產孳息	1,100	
			1	0711010101 利息收入	1,100	本年度預算數係駐外機構及技術團等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外交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11010100 財產孳息	-071101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23,976	承辦單位	秘書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使領專用區館官舍租金及其他出借場地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預算法及國有財產法。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3,976	
	85			0711010000 外交部	23,976	
		1		0711010100 財產孳息	23,976	
			2	0711010103 租金收入	23,976	本年度預算數係駐臺使館專用區館官舍及其他出借場地租金收入。

外交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110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9,400	承辦單位	秘書處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售汰舊公務車及變賣已報廢財物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預算法及國有財產法。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9,400	
	85			0711010000 外交部	9,400	
		3		07110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9,40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公務車及其他報廢財產收入。

外交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11010200 雜項收入	-121101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預算金額	236,200	承辦單位	本部有關單位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以前年度已列支之各項費用收回。	二、法令依據 預算法。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236,200	
	85			1211010000 外交部	236,200	
		1		1211010200 雜項收入	236,200	
			1	121101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36,200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已列支之各項費用等繳庫數。

外交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11010200 雜項收入	-1211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42,567	承辦單位	本部有關單位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版品銷售及廣告收入、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利息差額退還款及停車場使用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預算法、政府出版品管理辦法、政府出版品管理作業要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外交部職務宿舍管理費收取要點。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42,567	
	85			1211010000 外交部	142,567	
		1		1211010200 雜項收入	142,567	
			2	1211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42,567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版品銷售及廣告收入、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利息差額退還款及停車場使用費等收入。

外交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018,571
-----------	-----------------	------	-----------

計畫內容：

1. 國內外人員維持費用。
2. 本部及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等一般性行政管理事務及外交志工業務等。
3. 檔案管理及史料編撰。
4. 推動外交行政電子化(E化)及資訊安全維護業務。

預期成果：

1. 維持工作環境整潔，加強安全措施，提高工作效率並加強檔案管理，以支援各單位運作順利達成任務。
2. 全面提升同仁資訊能力，以強化資訊流通、管理、運用之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7,537,760	人事處	<p>本計畫依規定編列國內及駐外館處人員人事費，計需7,537,760千元，主要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部等各單位編列政務人員4人、職員746人、技工11人、駕駛28人、工友22人、約聘僱人員104人及駐警13人，合計928人，計需經費1,206,169千元。 2. 駐外使領113個單位(含常駐WTO代表團)、駐外經濟49個單位、駐外教育28個單位、駐外觀光13個單位、駐外僑務36個單位、駐外科技16個單位、駐外文化16個單位、駐外原能3個單位、駐外金融3個單位、駐外醫療衛生2個單位、駐外漁業8個單位、駐外勞動2個單位、駐外財政2個單位、駐外農業5個單位及駐外退輔1個單位等人事費，編列特任大使及代表19人、職雇員1,860人、聘用人員45人，合計1,924人，計需經費6,331,591千元。
1000 人事費	7,537,760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97,182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908,11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53,44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9,924		
1030 獎金	738,042		
1035 其他給與	1,093,556		
1040 加班值班費	198,040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12,214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40,087		
1055 保險	177,165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74,513	本部有關單位	
2000 業務費	127,558		
2003 教育訓練費	450		
2006 水電費	15,11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558		
2024 稅捐及規費	1,450		
2027 保險費	3,212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9,28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984		
2051 物品	5,351		
2054 一般事務費	60,592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4,405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74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305		
2072 國內旅費	506		

外交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018,57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84 短程車資	436		(7)辦理採購案等之專家學者出席費、聘僱人員考選及醫護人員等經費，計需1,984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文具、紙張、車輛油料、廉政宣導品及什項物品購置等經費，計需5,579千元。(物品5,351千元、一般事務費228千元) (9)本部辦公房舍、宿舍所需之環境清潔、消毒、蟲蟻防治、保全、空調、電梯、火警系統、消防系統、水電設備及監視系統攝影機之維運暨公務文書印刷、文康活動、分攤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活動經費、同仁健康檢查、外交獎章、駐警服裝、辦理本部勤務、保全、駕駛、重要資料整理及資訊蒐整等勞務委外、外交志工、員工協助方案等相關管理、維護、養護經費，計需57,064千元。(房屋建築養護費7,241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7,066千元、一般事務費42,757千元) (10)天母使館專用區所需之環境清潔、消毒、蟲蟻防治、保全、空調、電梯、火警系統、消防系統、水電設備及監視系統攝影機之維運等相關管理、維護、養護費，計需10,035千元。(房屋建築養護費4,149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499千元、一般事務費5,387千元) (11)臺北賓館所需之環境清潔、消毒、蟲蟻防治、保全、空調、電梯、火警系統、消防系統、水電設備及監視系統攝影機之維運等相關管理、維護、養護費，計需15,975千元。(房屋建築養護費3,015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740千元、一般事務費12,220千元) (12)車輛及辦公機具養護費1,740千元。(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3)國內旅費506千元。(國內旅費) (14)短程洽公車資436千元。(短程車資) (15)部長及3位次長特別費1,179千元。(特別費)	
2093 特別費	1,179			
3000 設備及投資	46,486			
3020 機械設備費	66			
3035 雜項設備費	46,420			
4000 獎補助費	469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7			
4085 獎勵及慰問	462			
				2.設備及投資主要內容如下：

外交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018,57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檔案處理	29,346	秘書處、資訊及 電務處	(1)汰購通訊等機械設備，計需66千元。(機械設備費) (2)本部變電站更新及汰購各項辦公所需雜項設備等，計需45,950千元。(雜項設備費) (3)外交活動攝影器材採購及更新等，計需470千元。(雜項設備費) 3.獎補助費主要內容如下： (1)補助本部公務人員協會，計需7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等(依據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撥字第1050053161號函、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9月13日總處綜字第1050053769號函及「公務人員遺族照護辦法」辦理)，計需462千元。(獎勵及慰問) 本計畫編列辦理檔案處理所需經費，計需29,346千元，主要內容如下： 1.水電費700千元。(水電費) 2.場地租金6,456千元。(其他業務租金) 3.辦理公文歸檔、清理、解降密系統註記及前新聞局舊卷檔案移轉等檔案管理工作之相關經費22,190千元。(運費700千元、一般事務費21,490千元)
2000 業務費	29,346		
2006 水電費	70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6,456		
2054 一般事務費	21,490		
2081 運費	700		
04 資訊處理	266,471	本部有關單位	本計畫編列辦理資訊處理相關工作所需業務費201,319千元、設備及投資65,152千元： 1.業務費主要內容如下： (1)辦理本部同仁及資訊人員教育訓練課程所需之教育訓練費、按日按件計資酬金之講座鐘點費，計需505千元。(教育訓練費455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0千元) (2)駐外機構資通訊安全及服務精進計畫通訊費，計需121,440千元。(通訊費) (3)本部及駐外館處系統維護、資訊設備軟硬體維修、網際網路線路暨資訊安全監控維運等經費，計需57,535千元。(資訊服務費) (4)辦理協助強化資訊運作及資安防護能力所需之臨時人員專業服務費900千元。(
2000 業務費	201,319		
2003 教育訓練費	455		
2009 通訊費	121,440		
2018 資訊服務費	72,799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65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2051 物品	3,400		
2054 一般事務費	1,525		
3000 設備及投資	65,152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5,152		

外交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018,57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5 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事務管理	3,707	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	<p>臨時人員酬金)</p> <p>(5)購置資訊設備耗材及網路連線所需報表紙、可讀寫光碟片等儲存媒體、列表機色帶、碳粉匣、墨水匣等耗材及非消耗品等物品經費，計需3,400千元。(物品)</p> <p>(6)辦理外交年鑑編印及雙語化相關作業等經費，計需1,525千元。(一般事務費)</p> <p>(7)NGO雙語網站、境外財產管理系統等資訊系統維護及網站資料傳輸優化作業所需之經費4,434千元。(資訊服務費)</p> <p>(8)駐外單位及網路文宣網站維護、網際網路維運管理等經費，計需10,830千元。(資訊服務費)</p> <p>(9)編輯外文網站所需美工專業人員服務之經費750千元。(臨時人員酬金)</p> <p>2.設備及投資主要內容如下：</p> <p>(1)汰購本部及駐外單位資訊軟硬體設備等經費，計需39,898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p> <p>(2)本部及駐外單位資訊系統擴充更新所需系統開發費及硬體設備等經費，計需22,589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p> <p>(3)本部網站及專題網站等功能擴充更新所需系統開發費，計需2,251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p> <p>(4)汰購視聽軟硬體設備等經費，計需414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p> <p>本計畫編列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各項業務經費，計需3,707千元，主要內容如下：</p> <p>1.水電費、通訊費、文具用品等物品費用，計需744千元。(水電費327千元、通訊費145千元、物品272千元)</p> <p>2.辦理總機應答、環境清潔、保全、文件遞送等行政庶務維運及與美國在台協會聯繫等經費，計需2,267千元。(一般事務費)</p> <p>3.房屋修繕費、辦公設施養護費、國內差旅費、短程車資、主任委員特別費等，計需696千元。(房屋建築養護費438千元、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4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4千元、國內旅費15千元、短程車資17千</p>
2000 業務費	3,707		
2006 水電費	327		
2009 通訊費	145		
2051 物品	272		
2054 一般事務費	2,267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438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4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4		
2072 國內旅費	15		
2084 短程車資	17		

外交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018,57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93 特別費	158		元、特別費158千元)
06 桃園國際機場接待室基本行政維持	6,774	秘書處	本計畫編列桃園國際機場第一、二航廈貴賓室各項業務經費，計需6,774千元，主要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6,774		
2006 水電費	330		1.水電費，計需330千元。(水電費)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6,033		2.第一、二航廈貴賓室房屋租金，計需6,033千元。(其他業務租金)
2027 保險費	14		3.保險、物品、雜誌、盆景、清潔及維護費等
2051 物品	140		，計需411千元。(保險費14千元、物品140千元、一般事務費218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39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18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9		

外交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011000 外交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220,627
-----------	-------------------	------	---------

計畫內容：

1. 一般性外交事務、電信傳遞及文宣活動等工作。
2. 條約研訂與解釋、外交施政重要議題研究及涉外法律案件處理。
3. 加強研究設計考核工作，推動外交行政革新。
4. 辦理各地區工作會報。
5. 新進外交領事人員訓練及派員出國進修。
6. 設置外交及國際法研究獎學金。
7. 編印中外國情資料。
8. 發行「台灣光華雜誌」。
9. 製作視聽宣材，供國內外運用。

預期成果：

1. 研討外交工作，加強聯繫，並提高人員語文及專業能力，期強化外交陣容，以利外交工作之推展，強化外交關係。
2. 發行中外文定期刊物及不定期出版品，分發訂閱讀者及我駐外單位運用，並透過網際網路傳播管道，發行電子報，藉以增進國際間對我國情之認識。
3. 製作質量俱佳的視聽影音產品，兼顧國內外運用，促進國際瞭解，爭取國際支持；透過國際平面及電子媒體，將我國真實生動影像，行銷到世界各地。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96,550	本部有關單位	本計畫係辦理外交管理業務所需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經費96,55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94,806		
2009 通訊費	14,618		1. 外交電信傳遞所需通訊及郵遞等經費，計需24,221千元。(通訊費14,618千元、運費9,603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98		
2039 委辦費	16,877		2. 編印外交部通訊；延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或民意機關代表、新聞媒體等舉辦座談會及召開諮詢會議、訴願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國際及公共參與組等會議所需顧問費、出席費、講座鐘點費、稿費等經費，計需504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5		
2051 物品	3,930		
2054 一般事務費	36,725		
2078 國外旅費	11,950		
2081 運費	9,603		
4000 獎補助費	1,744		3. 配合新南向政策，委託國內智庫推動我與東協多邊關係及辦理我與新南向國家雙邊交流等經費，計需9,310千元。(委辦費)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504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240		4. 臺灣日本關係協會經費，計需4,134千元。(委辦費)
			5. 參與國內非政府組織年費、舉辦NGO領袖論壇、協助國內NGO培訓國際事務人才、選送青年學子及NGO幹部赴國際非政府組織實習等經費4,118千元。(國內組織會費5千元、委辦費1,833千元、一般事務費2,280千元)
			6. 推動公眾外交及辦理重要外交文宣業務等政策宣導經費3,653千元。(一般事務費)(宣導經費)
			7. 編印外交名錄；辦理外交小尖兵英語種籽隊選拔；協助學術團體發行刊物；購買國際非政府組織年鑑及參考資料、協助辦理國內NGO相關會議、參與國內NGO活動等；加強協助立法院委員進行國會外交；配合行政院執行兩公約相關業務；專家學者、民間工商團體

外交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011000 外交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220,62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各地區工作會報	16,551	地域司	<p>、新聞媒體等聯繫協調費用；辦理國際慶弔、頒授勳章及聯繫駐臺使節、代表等所需經費，計需22,801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30千元、委辦費1,600千元、一般事務費19,167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1,504千元)(含宣導經費58千元)</p> <p>8.訂閱外文期刊、報章雜誌、購買與業務相關之書刊；輿情資訊及駐外人員待遇補助資訊研蒐等費用，計需9,050千元。(物品3,930千元、一般事務費5,120千元)</p> <p>9.辦理國慶酒會、場地佈置及國慶彩牌架設等費用，計需6,569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4千元、一般事務費6,505千元)</p> <p>10.派員出國協處涉外法律案件、瞭解並評估館處政策執行、查核財產管理及工程、督考人事業務、輔導會計業務、稽核及督導資安業務並提供技術協助、視導電務、裝備架裝及辦理反竊聽檢測、貪瀆或洩密案件查處、駐外館處資安防護強化計畫等差旅費，計需11,950千元。(國外旅費)</p> <p>11.國人於海外遭遇急難事件，辦理探視、慰問、聯繫親友等事宜之經費，計需240千元。(其他補助及捐助)</p> <p>本計畫主要為辦理各地區工作會報等議事所需各項行政經費5,309千元及差旅費11,242千元。本年度預定舉行會議及所需費用如下：</p> <p>1.亞太地區工作會報3,215千元。(一般事務費480千元、國外旅費2,735千元)</p> <p>2.亞西及非洲地區工作會報3,450千元。(一般事務費450千元、國外旅費3,000千元)</p> <p>3.歐洲地區工作會報2,655千元。(一般事務費720千元、國外旅費1,935千元)</p> <p>4.北美地區工作會報3,548千元。(一般事務費2,400千元、國外旅費1,148千元)</p> <p>5.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工作會報3,683千元。(一般事務費1,259千元、國外旅費2,424千元)</p>
2000 業務費	16,551		
2054 一般事務費	5,309		
2078 國外旅費	11,242		
03 外交領事人員進修	18,160	人事處	<p>本計畫係辦理外交領事人員進修所需經費18,160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選送特考及格外交領事人員赴國外接受語文</p>
2000 業務費	18,160		

外交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011000 外交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220,62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03 教育訓練費	18,160		訓練及國際組織見習，所需機票款、學雜費、綜合保險、生活費及書籍費等，計需15,376千元。(教育訓練費)
04 外交及國際法研究獎學金設置	1,109	人事處、條法司	2.選送在職中高級人員出國進修，所需機票款、學雜費、綜合保險、生活費及書籍費等，計需2,784千元。(教育訓練費)
2000 業務費	144		本計畫係設置外交及國際法研究獎學金及相關行政費用等1,109千元，其內容如下：
2054 一般事務費	144		1.設置外交獎學金，由國內公私立各大學院校推薦符合資格之學生申請，編列名額34名及相關行政費用等，計需898千元。(一般事務費48千元、對學生之獎助85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965		2.設置國際法研究獎學金，由國內公私立各大專院校符合條件之在學學生申請，預定遴選3名及相關行政費用等，計需211千元。(一般事務費96千元、對學生之獎助115千元)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965		
05 製作國情資料	88,257	國際傳播司	本計畫主要為製作國情資料所需經費88,257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88,257		1.製作國際文宣視聽資料及編印出版品65,051千元：
2009 通訊費	6,400		(1)國情紀錄影片製作、甄選與推廣；國情照片攝製與運用；編印英文、西文等外文定期或不定期出版品；製作英日法西德俄文今日台灣電子報及辦理網站行銷活動等經費24,172千元。(一般事務費)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27,060		(2)聘用外文編譯、美術編輯、攝影人員、文書處理、系統程式設計員等共24人所需經費20,970千元。(臨時人員酬金20,000千元、一般事務費97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500		(3)編印出版品、網站邀稿及專業美編人員稿費；配合專案所需之譯稿及審稿等經費4,50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54 一般事務費	43,142		(4)寄發出版品、視聽資料及相關文宣品所需郵資、轉寄費、海運費、關稅、裝疊、封套印製、名址列印等經費6,200千元。(通訊費3,000千元、運費3,200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470		(5)派員赴海外採訪差旅費209千元。(國外旅費)
2081 運費	3,685		(6)與國際知名頻道合作製播國情紀錄片及拍攝國情主題影片9,000千元。(一般事

外交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011000 外交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220,62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務費)(宣導經費) 2.發行台灣光華雜誌月刊23,206千元： (1)聘用編輯、攝影、美編、推廣、讀者服務人員共8人所需臨時人員專業服務費7,060千元。(臨時人員酬金) (2)編輯發行光華畫報中英文版、中日文電子版，並配合新南向政策發行東南亞語版等；舉辦推廣及演講座談活動；印製推廣信函DM、摺頁及海報等經費9,000千元。(一般事務費) (3)辦理書刊分發作業費用3,885千元。(通訊費3,400千元、運費485千元) (4)編輯印製各項刊物稿費3,00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撰寫專題報導，派員出國採訪經費261千元。(國外旅費)

外交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011300 駐外機構業務	預算金額	3,076,210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駐外使領、經濟、教育、觀光、僑務、科技、文化、原能、金融、醫療、漁業、勞動、財政、農業、退輔等業務，發揮整體外交功能，強化友我國家友好關係。
2. 國人旅外遭遇緊急危難時，給予必要之協助。

預期成果：

鞏固邦誼及促進提升與無邦交國家實質關係，並充分發揮保僑、護僑之功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938,893	本部有關單位	本計畫係駐外使領單位(亞洲地區44個，非洲地區5個，歐洲地區29個，北美地區16個，拉丁美洲暨加勒比海地區19個，合共113個單位)為加強與友邦間外交關係及促進與無邦交國家實質關係所需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經費2,938,893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業務費2,818,925千元，包括： (1) 訓練費及資訊服務費17,668千元。(教育訓練費3,600千元、資訊服務費14,068千元) (2) 水電費、郵費、電信費172,091千元。(水電費81,327千元、通訊費90,764千元) (3) 辦公室、館長職務宿舍與事務機器等租金及大樓物業管理費等，計需1,101,377千元。(其他業務租金) (4) 各項稅捐及規費10,341千元。(稅捐及規費) (5) 辦理駐外人員(包括使領、經濟、教育、觀光、僑務、科技、文化、原能、金融、醫療、漁業、勞動、財政、農業等人員)本眷醫療保險費(65%)、公務車輛及各項財產保險費等，計需187,929千元。(保險費) (6) 臨時人員酬金及顧問費等194,582千元。(臨時人員酬金170,423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4,159千元) (7) 各項物品、耗材等115,341千元。(物品) (8) 館長及館員交際費、一般事務費(保全、清潔費、印刷、環境佈置等)、房屋搬遷、購買防疫口罩經費，計需業務費641,166千元。(一般事務費)(含宣導經費12,031千元) (9) 駐外單位舉辦國慶酒會、國慶特刊及各項慶祝活動等費用，計需95,988千元。(一般事務費)(含宣導經費2,000千元)
2000 業務費	2,818,925		
2003 教育訓練費	3,600		
2006 水電費	81,327		
2009 通訊費	90,764		
2018 資訊服務費	14,068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101,377		
2024 稅捐及規費	10,341		
2027 保險費	187,929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70,423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4,179		
2051 物品	115,341		
2054 一般事務費	747,604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9,86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5,826		
2072 國內旅費	1,566		
2078 國外旅費	204,720		
3000 設備及投資	62,584		
3035 雜項設備費	62,584		
4000 獎補助費	57,384		
4035 對外之捐助	55,026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2,358		

外交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011300 駐外機構業務	預算金額	3,076,21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駐外經濟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3,649	經濟部	(10)房屋建築修繕、領務櫃臺整修、公務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等費用65,686千元。(房屋建築養護費39,860千元、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25,826千元) (11)辦理返國述職48人次，所需本人及配偶機票款、本人膳宿等費用12,146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0千元、一般事務費450千元、國內旅費1,566千元、國外旅費10,110千元) (12)辦理內外互調300人次，所需相關費用，依調派人員職級、地區及成員人數，按「駐外人員川裝費支給要點」規定核實支給，計需160,584千元。(一般事務費10,000千元、國外旅費150,584千元) (13)轄區訪問、駐外艱苦地區採購補助及其他因公出差等所需旅費44,026千元。(國外旅費) 2.設備及投資62,584千元，係編列汰購事務機具、辦公設備及維安設備等經費。(雜項設備費) 3.獎補助費57,384千元，包括： (1)補助駐地媒體、智庫、學者、僑團等辦理各項活動經費55,026千元。(對外之捐助) (2)協助遭遇天災、事變、戰爭、內亂等不可抗力事件之旅外國人返國或返回居所必要之經費2,358千元。(其他補助及捐助)
2000 業務費	23,649		本計畫係編列駐外經濟單位辦理返國述職及內外互調所需經費23,649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返國述職12人次，所需本人及配偶機票款、本人膳宿等費用1,458千元。(國內旅費307千元、國外旅費1,151千元) 2.辦理內外互調40人次，所需相關費用，依調派人員職級、地區及成員人數，按「駐外人員川裝費支給要點」規定核實支給，計需22,191千元。(一般事務費2,210千元、國外旅費19,981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210		
2072 國內旅費	307		
2078 國外旅費	21,132		
03 駐外教育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9,654	教育部	本計畫係駐外教育單位(經費未統籌)(亞洲地區1個單位)推動對外教育工作所需基本行政工

外交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011300 駐外機構業務	預算金額	3,076,21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00 業務費	9,654		作維持經費9,654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6 水電費	40		1.水電費、郵費、電信費及資訊服務費等84千元。(水電費40千元、通訊費23千元、資訊服務費21千元)
2009 通訊費	23		
2018 資訊服務費	21		2.學者及留學生同學會長參加教育組辦理活動之相關保險費16千元。(保險費)
2027 保險費	16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751		3.臨時人員酬金751千元。(臨時人員酬金)
2051 物品	22		4.物品、聯繫國外文教界人士交際費、禮品費及編印文教通訊費用等107千元。(物品22千元、一般事務費85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245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1		5.辦公器具養護費11千元。(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078 國外旅費	7,525		6.辦理內外互調13人次，所需相關費用，依調派人員職級、地區及成員人數，按「駐外人員川裝費支給要點」規定核實支給，計需8,662千元。(一般事務費1,160千元、國外旅費7,502千元)
04 駐外觀光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9,927	交通部觀光局	7.轄區因公出差等所需旅費23千元。(國外旅費)
2000 業務費	9,927		本計畫係駐外觀光單位(經費未統籌)(亞洲地區2個單位)向國際市場推展臺灣觀光暨加強國際觀光事務聯繫所需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經費9,927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6 水電費	74		1.水電費、郵費、電信費、資訊服務費等287千元。(水電費74千元、通訊費126千元、資訊服務費87千元)
2009 通訊費	126		
2018 資訊服務費	87		2.各項稅捐、規費、財產保險費等93千元。(稅捐及規費68千元、保險費25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68		
2027 保險費	25		3.物品、辦理小型觀光說明會、聯繫駐地旅遊業者及媒體記者、發布新聞稿、蒐集分析相關觀光資訊等經費，計需5,473千元。(臨時人員酬金3,071千元、物品49千元、一般事務費2,353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3,071		
2051 物品	49		4.辦理內外互調8人次，所需相關費用，依調派人員職級、地區及成員人數，按「駐外人員川裝費支給要點」規定核實支給，計需4,074千元。(一般事務費702千元、國外旅費3,372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055		
2078 國外旅費	3,372		
05 駐外僑務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6,436	僑務委員會	本計畫係編列駐外僑務單位辦理內外互調29人次，所需相關費用，依調派人員職級、地區及

外交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011300 駐外機構業務	預算金額	3,076,21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00 業務費	16,436		成員人數，按「駐外人員川裝費支給要點」規定核實支給，計需16,436千元。(一般事務費1,132千元、國外旅費15,304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132		
2078 國外旅費	15,304		
06 駐外科技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5,983	科技部	本計畫係駐外科技單位辦理返國述職及內外互調所需經費5,983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5,983		1. 辦理返國述職2人次，所需本人及配偶機票款、本人膳宿等費用369千元。(國內旅費101千元、國外旅費268千元) 2. 辦理內外互調8人次，所需相關費用，依調派人員職級、地區及成員人數，按「駐外人員川裝費支給要點」規定核實支給，計5,614千元。(一般事務費436千元、國外旅費5,178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36		
2072 國內旅費	101		
2078 國外旅費	5,446		
07 駐外文化中心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57,325	文化部	本計畫係駐外文化中心(經費未統籌)(亞洲地區1個單位)推廣臺灣文化暨推動與各國文化交流合作所需基本行政維持經費57,325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57,325		1. 水電費、郵費、電信費、資訊服務費等1,481千元。(水電費300千元、通訊費994千元、資訊服務費187千元) 2. 館舍租金31,567千元。(其他業務租金) 3. 各項規費及保險等164千元。(稅捐及規費98千元、保險費66千元) 4. 臨時人員酬金734千元。(臨時人員酬金) 5. 顧問費、出席費及稿費等168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 物品、推動對外文化交流暨辦理各項活動等費用，計需1,649千元。(國際組織會費66千元、物品330千元、一般事務費1,225千元、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28千元) 7. 辦理返國述職10人次，所需本人及配偶機票款、本人膳宿等費用3,179千元。(國內旅費504千元、國外旅費2,675千元) 8. 辦理內外互調30人次，所需相關費用，依調派人員職級、地區及成員人數，按「駐外人員川裝費支給要點」規定核實支給，計需18,383千元。(一般事務費1,687千元、國外旅費16,696千元)
2006 水電費	300		
2009 通訊費	994		
2018 資訊服務費	187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1,567		
2024 稅捐及規費	98		
2027 保險費	66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73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8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66		
2051 物品	330		
2054 一般事務費	2,912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8		
2072 國內旅費	504		
2078 國外旅費	19,371		
08 駐外原子能科學發展業務基本	1,013	行政院原子能委	本計畫係編列駐外原能單位辦理內外互調2人

外交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011300 駐外機構業務	預算金額	3,076,21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行政工作維持		員會	次，所需相關費用，依調派人員職級、地區及成員人數，按「駐外人員川裝費支給要點」規定核實支給，計需1,013千元。(一般事務費117千元、國外旅費896千元)
2000 業務費	1,013		
2054 一般事務費	117		
2078 國外旅費	896		
09 駐外金融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4,99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計畫係編列駐外金融單位辦理內外互調6人次，所需相關費用，依調派人員職級、地區及成員人數，按「駐外人員川裝費支給要點」規定核實支給，計需4,995千元。(一般事務費322千元、國外旅費4,673千元)
2000 業務費	4,995		
2054 一般事務費	322		
2078 國外旅費	4,673		
10 駐外醫療衛生推廣業務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701	衛生福利部	本計畫係編列駐外醫療衛生單位辦理內外互調1人次，所需相關費用，依調派人員職級、地區及成員人數，按「駐外人員川裝費支給要點」規定核實支給，計需701千元。(國外旅費)
2000 業務費	701		
2078 國外旅費	701		
11 駐外漁業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4,12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本計畫係駐外漁業單位(經費未統籌)(亞洲地區2個單位、非洲地區1個單位)協助處理涉外漁業相關事務，促進遠洋漁船遵守國際規範，永續經營遠洋漁業產業所需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經費4,124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4,124		
2006 水電費	102		
2009 通訊費	234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854		
2024 稅捐及規費	28		
2027 保險費	242		
2051 物品	436		
2054 一般事務費	60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3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8		
2072 國內旅費	101		
2078 國外旅費	1,486		

外交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011300 駐外機構業務	預算金額	3,076,21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12 駐外勞動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210	勞動部	費)
2000 業務費	1,210		本計畫係編列駐外勞動單位辦理內外互調2人次，所需相關費用，依調派人員職級、地區及成員人數，按「駐外人員川裝費支給要點」規定核實支給，計需1,210千元。(一般事務費95千元、國外旅費1,115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95		
2078 國外旅費	1,115		
13 駐外財政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864	財政部	
2000 業務費	864		本計畫係編列駐外財政單位辦理內外互調3人次，所需相關費用，依調派人員職級、地區及成員人數，按「駐外人員川裝費支給要點」規定核實支給，計需864千元。(一般事務費161千元、國外旅費703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61		
2078 國外旅費	703		
14 駐外退輔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436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2000 業務費	1,436		本計畫係編列駐外退輔單位辦理內外互調2人次，所需相關費用，依調派人員職級、地區及成員人數，按「駐外人員川裝費支給要點」規定核實支給，計需1,436千元。(一般事務費208千元、國外旅費1,228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08		
2078 國外旅費	1,228		

外交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011400 國際會議及交流	預算金額	1,968,561
-----------	--------------------	------	-----------

計畫內容：

1. 深化參與已加入國際組織，並爭取加入、參加國際組織或活動。
2. 積極協助國內非政府組織與國際接軌及加強參與國際活動。
3. 結合全民力量，推動各項交流活動。
4. 加強我與各地區國家之雙邊及實質外交關係，視實際需要由重要人員代表政府出國訪問。
5. 辦理外賓邀訪之接待工作。

預期成果：

1. 深化並廣化我參與聯合國體系相關機制及其他政府間國際組織、會議及活動；透過APEC架構加強與各會員體交流合作；輔導或補助國內非政府組織參與國際會議及活動；加強與美、加智庫學者及政黨政要交流聯繫或參與研討會；增加與其他會員共同推動計畫；辦理政府重要官員出國訪問等，以增進國際間對我之認識與支持，並促使國際間重視我和平生存及發展權利。
2. 積極推動外賓邀訪事宜，增加對我之瞭解，以促進友我力量。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參與國際組織活動	314,825	本部有關單位	本項為加強我與各國際組織之關係，除繼續強化我與已加入國際組織合作關係外，並積極爭取加入或參加各國際組織舉辦之會議或活動，以各種具體行動提供實際貢獻，增進各組織對我之重視及會員國對我之瞭解與支持，計需經費314,825千元，主要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亞太經濟合作(APEC)、世界貿易組織(WTO)及中美洲議會觀察員年費，計需119,758千元。(國際組織會費) 2. 推動參與國際組織活動文宣經費，計需10,380千元。(一般事務費)(含宣導經費3,000千元) 3. 推動參與聯合國及其專門機構之會議、活動與機制之相關洽助及推廣工作等；參與APEC領袖會議及部長級年會、專業部長會議、資深官員會議、工作小組、次級論壇會議及推動APEC倡議與計畫相關活動；透過數位外交拓展我國際空間；贊助國際組織舉辦會議或活動等經費，計需148,310千元。(一般事務費32,280千元、國外旅費50,780千元、對外之捐助65,250千元)(含宣導經費6,050千元) 4. 派員出席南海會議、東協及周邊組織會議、太平洋島國論壇會議、世界動物衛生組織會議、國際棉業諮詢委員會大會、國際種子檢查協會會議、亞洲開發銀行及中美洲銀行年會相關會議、國際原子能總署大會、華盛頓公約締約國大會及相關會議、歐洲復興開發銀行理事年會、美洲開發銀行年會、區域漁業管理組織及海洋事務相關會議、亞太防制洗錢組織會議、艾格蒙聯盟會議、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小組會議、亞太區追討犯罪所得機
2000 業務費	243,386		
2039 委辦費	700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119,758		
2054 一般事務費	42,660		
2078 國外旅費	80,268		
4000 獎補助費	71,439		
4035 對外之捐助	65,25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189		

外交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011400 國際會議及交流	預算金額	1,968,56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 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1,105,885	本部有關單位	<p>構網絡會議、網際網路指定名稱與號碼指配機構暨政府諮詢委員會會議、經貿外交會議或國際商展活動、美國國際法學會年會；出國參訪相關國際NGO及參加國際NGO會議；派員推動參與聯合國及其專門機構與其他國際組織拜會、訪問、洽助等經費，計需30,188千元。(委辦費700千元、國外旅費29,488千元)</p> <p>5. 協助民間婦女、原住民、衛生、人權及其他團體或個人參與聯合國及其專門機構舉辦之相關會議及活動；補助民間團體及有關人士參加或在臺舉辦環保、生態保育、農林漁牧、慈善、宗教、人權、身心障礙、反毒、婦女、青年、原住民、科技、衛生、交通、醫藥、民主、體育、工商、國民外交等各項國際會議或活動經費，計需6,189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p> <p>本項為積極推動及資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主要項目包括學術、文化、經貿及結合民間力量推動各種交流活動，計需經費1,105,885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 學術交流活動編列352,754千元，主要包括：</p> <p>(1) 亞東太平洋司：協助國內(外)機關及團體赴亞太地區或在臺辦理各項功能性合作、學術、教育交流活動；辦理各項國際研討會等經費，計需17,217千元。(委辦費7,540千元、國外旅費1,710千元、對外之捐助6,223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1,744千元)</p> <p>(2) 亞西及非洲司：協助團體辦理及參加亞西地區各種學術交流活動；辦理亞西及非洲地區問題國際學術研討會及加強與智庫聯繫交流經費等，計需5,073千元。(一般事務費4,073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1,000千元)</p> <p>(3) 歐洲司：為強化與歐盟及歐洲民主社群合作關係，持續積極強化與歐盟及英、法、德等理念相近夥伴及歐洲重要智庫之合作；持續辦理『中華民國(臺灣)講</p>
2000 業務費	359,116		
2039 委辦費	68,394		
2054 一般事務費	226,578		
2078 國外旅費	64,144		
4000 獎補助費	746,769		
4035 對外之捐助	299,049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47,720		

外交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011400 國際會議及交流	預算金額	1,968,56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座』；加強歐洲地區華語文計畫；持續積極推動對歐交流及協助團體辦理各項學術交流活動等經費132,355千元。(一般事務費17,369千元、國外旅費2,000千元、對外之捐助52,38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60,606千元)</p> <p>(4)北美司：辦理對美加學術界交流活動、臺美華語文教學「校對校合作」及協助國內外團體辦理學術交流活動等經費，計需190,359千元。(委辦費1,000千元、一般事務費2,020千元、國外旅費500千元、對外之捐助184,642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2,197千元)</p> <p>(5)研究設計會：推動辦理國內學者前往海外知名大學或智庫進行「駐點」研究；協助民間團體、國內外智庫、大學院校等舉辦國際學術會議或活動等經費，計需6,250千元。(一般事務費2,85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3,400千元)</p> <p>(6)協助重要非政府組織各項學術交流活動等經費，計需1,5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p> <p>2.文化交流活動編列75,307千元，主要包括：</p> <p>(1)亞東太平洋司：補助學術、文教、經濟等機構團體辦理臺日交流會議及活動經費，計需717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p> <p>(2)亞西及非洲司：推動我與亞西國家相互舉辦旅遊展及文藝展；協助宗教團體參加世界宗教活動；辦理與亞西及非洲友好國家進行藝文及體育交流計畫及活動等經費，計需11,657千元。(一般事務費4,773千元、對外之捐助1,0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5,884千元)</p> <p>(3)歐洲司：補助我優秀藝文團體赴歐洲地區表演及推動在歐洲地區舉辦臺灣相關文化活動等經費，計需16,859千元。(一般事務費3,319千元、對外之捐助7,14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6,400千元)</p> <p>(4)北美司：推動在北美地區舉辦臺灣相關文化活動及對美加公眾外交等經費，計</p>

外交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011400 國際會議及交流	預算金額	1,968,56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需19,173千元。(一般事務費10,813千元、國外旅費600千元、對外之捐助5,8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1,960千元)(含宣導經費5,920千元)</p> <p>(5)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司：舉行或參加國際會議及各項交流活動經費，計需16,900千元。(一般事務費9,900千元、國外旅費4,000千元、對外之捐助2,5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500千元)</p> <p>(6)國際傳播司：辦理藝文表演團體巡演及推展海外文化交流等各項軟性文宣活動經費，計需6,700千元。(一般事務費)</p> <p>(7)研究設計會：辦理駐地留臺校友會業務聯繫等經費，計需2,101千元。(一般事務費)</p> <p>(8)協助重要非政府組織舉辦文化交流活動及其他推展文化外交活動等經費，計需1,2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p> <p>3.經貿交流活動編列199,426千元，主要包括：</p> <p>(1)亞東太平洋司：就區域經濟整合等議題進行交流或研討，計需6,207千元。(一般事務費4,182千元、國外旅費2,025千元)</p> <p>(2)亞西及非洲司：補助團體辦理及參加各種經貿交流活動等經費，計需7,600千元。(對外之捐助)</p> <p>(3)歐洲司：舉辦與歐洲各國雙邊經貿諮商會議及推動中東歐國家來臺參加專業展等經費，計需1,888千元。(一般事務費388千元、對外之捐助1,500千元)</p> <p>(4)北美司：辦理各項雙邊經貿交流會議及活動；進行雙邊經貿諮商及爭取參與多邊自由貿易機制；加強對美各州州長及政要之聯繫及相關合作等經費，計需5,050千元。(一般事務費3,000千元、對外之捐助2,050千元)</p> <p>(5)國際組織司：補助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等參與相關國際組織各項計畫或活動等經費，計需34,871千</p>

外交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011400 國際會議及交流	預算金額	1,968,56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p> <p>(6)國際合作及經濟事務司編列143,810千元，主要項目為：</p> <p><1>委託專業展覽單位舉辦商展或參加國外商展；委託國內學術機構或智庫辦理WTO國際經貿事務研究及人才培訓等經費，計需76,601千元。(一般事務費19,475千元、委辦費57,126千元)(含宣導經費2,600千元)</p> <p><2>在世界貿易組織架構下提供技術協助及補助國內經貿團體舉辦活動等經費，計需29,889千元。(一般事務費775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29,114千元)(含宣導經費325千元)</p> <p><3>依「鼓勵業者赴有邦交國家投資補助辦法」補助業者赴有邦交國家投資及參加投資考察團機票款補助等經費，計需23,020千元。(國外旅費764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22,256千元)</p> <p><4>運用多元管道推動我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14,300千元。(一般事務費)(含宣導經費1,300千元)</p> <p>4.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編列478,398千元，主要包括：</p> <p>(1)亞東太平洋司：辦理我與亞太國會議員聯盟各項交流活動；加強與各國友臺團體交流；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索償活動經費；出席臺日諮商會議；推動新南向政策各項交流業務等經費，計需39,935千元。(一般事務費90千元、國外旅費3,420千元、對外之捐助2,09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34,335千元)(含宣導經費500千元)</p> <p>(2)亞西及非洲司：加強與駐在國國會及其他各項交流等經費，計需8,000千元。(一般事務費2,000千元、國外旅費6,000千元)</p> <p>(3)歐洲司：加強與歐洲議會及歐盟會員國國會交流合作；加強與歐洲理念相近國家及民主社群合作等經費，計需24,528</p>

外交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011400 國際會議及交流	預算金額	1,968,56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千元。(一般事務費678千元、國外旅費6,400千元、對外之捐助17,450千元)</p> <p>(4)北美司：推動對美加大工作計畫專案；協助立法院「臺美國會議員聯誼會」等臺美國會之交流活動；結合美國民間團體及運用民間公關公司力量，協助推動對美關係，增進美國朝野各界對我之支持；推動臺美政界人士交流與活動等經費，計需119,944千元。(一般事務費98,659千元、國外旅費12,000千元、對外之捐助8,05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1,235千元)</p> <p>(5)條約法律司：推動與重要國家簽訂司法互助協定等經費，計需145千元。(國外旅費)</p> <p>(6)國際組織司：與衛生福利部合辦國際醫藥衛生相關會議及活動等經費，計需3,411千元。(一般事務費2,651千元、委辦費760千元)</p> <p>(7)國際傳播司：配合府院高層出訪，辦理新聞業務；辦理國家軟實力數位推廣計畫等經費，計需12,772千元。(一般事務費12,712千元、對外之捐助60千元)(含宣導經費6,712千元)</p> <p>(8)研究設計會：辦理有關亞太區域安全議題國際研討會及戰略安全對話相關活動；加強與重要國家交流等經費，計需9,688千元。(委辦費1,738千元、一般事務費1,450千元、國外旅費6,500千元)</p> <p>(9)協助國際重要非政府組織舉辦各項國際活動；鼓勵國際非政府組織在台設立據點；推動國內NGO爭取INGO來臺辦理大型國際會議或活動；辦理女力外交，擴大我國際參與；推展國會交流等經費，計需87,090千元。(一般事務費2,300千元、國外旅費15,000千元、對外之捐助564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69,226千元)</p> <p>(10)辦理強化資安國際交流等經費，計需3,310千元。(委辦費230千元、國外旅費3,080千元)</p>

外交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011400 國際會議及交流	預算金額	1,968,56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出國訪問	175,182	本部有關單位	(11)補助臺灣民主基金會169,575千元，包括挹注基金5,000千元、經常支出161,575千元及資本支出3,0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000 業務費	175,182		本項計畫編列內容主要為：
2078 國外旅費	175,182		1.加強我與各地區國家之友好關係，由正、副元首、特使、五院院長、部次長及政府重要官員出國訪問、答聘及參加各國慶吊典禮，並藉以鞏固邦誼，提升實質關係及宣慰僑胞、學人、留學生等，所需機票款、日支生活費、內陸交通費、交際費、行政費及什支等經費。
04 訪賓接待	372,669	本部有關單位	2.視外交工作實際需要及拓展我與各國關係，重要主管事務人員赴國外所需機票款、日支生活費、內陸交通費、交際費、行政費及什支等經費。
2000 業務費	372,669		本計畫係推動邀訪計畫所需機票、膳宿費、交通費、保險費及什支等，計需372,669千元，本年度預訂接待外賓2,064人次費用如下：
2027 保險費	162		1.邀訪亞太地區外賓412人次，所需機票、膳宿費、交通費、保險費及什支等，計需57,070千元。(保險費14千元、一般事務費57,000千元、國內旅費34千元、短程車資22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71,983		2.邀訪亞西及非洲地區外賓190人次，所需機票、膳宿費、交通費、保險費及什支等，計需35,180千元。(保險費17千元、一般事務費35,073千元、國內旅費50千元、短程車資4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98		3.邀訪歐洲地區外賓(含歐盟)348人次，所需機票、膳宿費、交通費、保險費及什支等，計需73,617千元。(保險費17千元、一般事務費73,535千元、國內旅費39千元、短程車資26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226		4.邀訪北美地區外賓680人次，所需機票、膳宿費、交通費、保險費及什支等，計需106,318千元。(保險費34千元、一般事務費106,154千元、國內旅費78千元、短程車資52千元)
			5.邀訪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外賓236人次，所需機票、膳宿費、交通費、保險費及什

外交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011400 國際會議及交流	預算金額	1,968,56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支等，計需74,686千元。(保險費44千元、一般事務費74,542千元、國內旅費50千元、短程車資50千元)</p> <p>6. 邀訪聯合國(含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國際民航組織、世界衛生組織等專門機構)、APEC、美洲國家組織、美洲開發銀行、亞洲開發銀行、中美洲銀行、歐洲復興開發銀行、區域漁業管理組織、農業及環境相關國際組織等國際組織外賓7人次，所需機票、膳宿費、交通費、保險費及什支等，計需1,484千元。(保險費11千元、一般事務費1,470千元、國內旅費2千元、短程車資1千元)</p> <p>7. 邀訪WTO官員、專家或會員國駐WTO大使等外賓8人次，所需機票、膳宿費、交通費、保險費及什支等，計需1,716千元。(保險費2千元、一般事務費1,710千元、國內旅費2千元、短程車資2千元)</p> <p>8. 邀訪國際新聞人士135人次，所需機票、膳宿費、交通費、保險費及什支等，計需16,265千元。(保險費10千元、一般事務費16,225千元、國內旅費20千元、短程車資10千元)</p> <p>9. 透過國際非政府組織邀請國際知名團體負責人、婦女領袖、幹部及國際專家學者等外賓37人次，所需機票、膳宿費、交通費、保險費及什支等，計需4,533千元。(保險費11千元、一般事務費4,480千元、國內旅費21千元、短程車資21千元)</p> <p>10. 邀訪強化資安國際交流外賓11人次，所需機票、膳宿費、交通費、保險費及什支等，計需1,800千元。(保險費2千元、一般事務費1,794千元、國內旅費2千元、短程車資2千元)</p>

外交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011500 國際合作及關懷	預算金額	12,687,584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 透過參與雙邊及多邊合作計畫，促進友邦或友好國家經濟、社會及生產部門之建設與永續發展。 2. 強化技術團隊，加強人才之培訓與補充。 3. 其他國際合作發展事務相關事項。 4. 為對國際間重大災變，基於人道關懷立場酌情予以適度救助，並推動協助民間公益慈善團體參與濟助；透過國際組織推動人道關懷、急難及醫療救助，展現我對國際社會之關懷。		1. 敦睦邦交，提升與無邦交國家之友好關係，促進與國際組織之合作，善盡國際責任。 2. 擴大我國參與國際社會活動，提高我國國際聲望與形象。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駐外技術服務	1,124,693	國際合作及經濟事務司	辦理駐外技術服務經費編列1,124,693千元，包括： 1. 亞太地區技術團及專案經費201,980千元。(委辦費) 2. 亞西及非洲地區技術團、醫療團及專案計畫等經費67,582千元。(委辦費60,923千元、對外之捐助6,659千元) 3.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技術團、服務團及專案計畫等經費450,940千元。(委辦費426,351千元、對外之捐助24,589千元) 4. 推動資訊通信及地理資訊系統專案技術合作計畫經費69,414千元。(委辦費67,422千元、對外之捐助1,992千元) 5. 辦理外交替代役(駐外)及大專青年海外技術實習服務計畫等經費48,904千元。(委辦費45,154千元、一般事務費3,750千元) 6. 辦理各項友邦人才培訓計畫經費50,324千元。(委辦費) 7. 辦理友邦及友好國家專業華語教師派遣計畫經費30,486千元。(委辦費) 8. 辦理外派技術人員儲訓及赴海外地區評估規劃業務督導等計畫所需經費164,915千元。(委辦費) 9. 依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設置條例實施前之駐外技術人員照顧辦法，對駐外技術人員照顧所需經費375千元。(委辦費) 10. 辦理與私部門合作開發商業化及創新計畫、與國際機構及友好國家合作經費39,773千元。(委辦費)
2000 業務費	1,091,453		
2039 委辦費	1,087,703		
2054 一般事務費	3,750		
4000 獎補助費	33,240		
4035 對外之捐助	33,240		
02 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	11,190,044	本部有關單位	本項目係透過雙邊合作計畫及藉由對國際組織機構之協助，提供友邦各項基礎及民生建設、農林業、漁牧業、礦業、衛生及醫療、學術文
2000 業務費	1,249,743		
2039 委辦費	1,142,847		

外交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011500 國際合作及關懷	預算金額	12,687,58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4 一般事務費	83,190		化及教育、勞動事務、社區發展、交通建設、其他教育訓練及實物捐助等合作計畫經費，計需11,190,044千元。包括： 1. 亞東太平洋司編列2,861,144千元，主要項目為： (1) 協助太平洋島國論壇各相關區域組織發展計畫及人才培訓經費56,925千元。(對外之捐助) (2) 協助太平洋友邦各項經建、社會發展計畫及推動增進與亞太無邦交國家關係等經費2,308,570千元。(委辦費39,868千元、對外之捐助2,268,702千元) (3) 派員評估規劃督導亞太地區各項合作計畫經費7,189千元。(國外旅費) (4) 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後疫情時期，協助太平洋友邦及在太平洋島國論壇架構下協助太平洋島國強化防疫醫衛能量與復甦重建488,460千元。(對外之捐助) 2. 亞西及非洲司編列1,531,116千元，主要項目為： (1) 辦理亞非國家人員專業技術訓練、技術合作計畫等經費，共需11,400千元。(對外之捐助) (2) 推動我與亞西及非洲地區無邦交友好國家合作計畫、亞非地區友好國家獎學金計畫及援助非洲永續發展計畫等經費99,603千元。(委辦費7,251千元、對外之捐助92,352千元) (3) 協助非洲國家各項經建、社會發展計畫及衛生醫療合作經費1,410,421千元。(對外之捐助) (4) 派員評估規劃督導非洲地區各項合作計畫經費9,692千元。(國外旅費) 3. 歐洲司編列18,300千元，主要協助中東歐各國政府部門或民間團體社區發展及民生建設等計畫；與教廷及歐盟合作計畫等經費。(對外之捐助) 4.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司編列5,992,006千元，主要項目為：
2078 國外旅費	23,706		
4000 獎補助費	9,940,301		
4035 對外之捐助	9,924,316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5,985		

外交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011500 國際合作及關懷	預算金額	12,687,58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1)協助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各友邦國家基礎民生建設、技職人才培育及電力合作計畫等經費4,876,879千元。(一般事務費3,000千元、對外之捐助4,873,879千元)</p> <p>(2)辦理我與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無邦交友好國家合作計畫經費30,000千元。(對外之捐助)</p> <p>(3)派員評估規劃督導各項合作計畫經費3,500千元。(國外旅費)</p> <p>(4)擴大協助友邦推動青年技職教育88,882千元。(委辦費)</p> <p>(5)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後疫情時期，協助拉美及加勒比海友邦經濟復甦暨婦女經濟賦權計畫992,745千元。(委辦費)</p> <p>5.國際合作及經濟事務司編列24,968千元，主要項目為：</p> <p>(1)派員辦理國際合作發展(含駐外技術合作)業務之評估、監督及考核經費2,000千元。(國外旅費)</p> <p>(2)捐助WTO杜哈發展議程全球信託基金、贊助WTO發展議題相關活動及捐助WTO相關組織等經費6,000千元。(對外之捐助)</p> <p>(3)推動醫衛合作計畫經費2,677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p> <p>(4)履行國合會辦理開發臺巴工業區貸款保證責任經費14,291千元。(一般事務費)</p> <p>6.參加或挹注臺灣-中美洲銀行夥伴關係基金、亞洲開發銀行、美洲國家組織、亞蔬-世界蔬菜中心、亞太糧食肥料技術中心、亞太農業研究機構聯盟、亞非農村發展組織及國際稻米研究所等國際組織之多邊合作計畫或活動；協助重要非政府組織推動國際合作計畫等經費211,934千元。(一般事務費828千元、國外旅費415千元、對外之捐助203,891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6,800千元)</p> <p>7.辦理國際青年人才培訓及合作等計畫經費48,621千元。(一般事務費47,711千元、國外旅費910千元)</p>

外交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011500 國際合作及關懷	預算金額	12,687,58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對國際之關懷救助及重建	372,847	本部有關單位	<p>8. 友邦人員來臺參加教育訓練編列46,011千元，主要項目為：</p> <p>(1) 辦理遠朋國建班等教育訓練經費38,981千元。(委辦費7,688千元、一般事務費16,838千元、對外之捐助14,455千元)</p> <p>(2) 與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辦理國際租稅班及協助國際土地政策研究訓練中心辦理國際訓練班與專題研討班等經費7,030千元。(一般事務費522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6,508千元)</p> <p>9. 為培植友我人脈，設立「臺灣獎學金」及「臺灣獎助金」，以鼓勵具潛力之優秀外國學生(人)來臺留學或從事研究，增進彼等對我國風土民情及國家發展之瞭解，同時拓展對外關係、強化邦誼、增進與外國政府、學校、文教機構及團體等教育學術交流合作所需經費455,944千元。(委辦費6,413千元、對外之捐助449,531千元)</p> <p>本計畫係對國際間重大災變提供適度協助，計編列372,847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 對國際間之突發重大災變，如戰亂、水災、旱災、飢荒、疾病、地震或火災等，基於人道立場及關懷，對受災國提供糧食、衣物、醫藥醫療器材等一般性物資援助、義診等，計需233,804千元。(對外之捐助)</p> <p>2. 透過國際組織推動人道關懷、急難及醫療救助等，計需3,750千元。(委辦費2,720千元、對外之捐助1,030千元)</p> <p>3. 補助國內NGO在新南向政策目標國、友邦及其他國家辦理參與國際人道救援及慈善援助等，計需24,765千元。(一般事務費163千元、國外旅費290千元、對外之捐助472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23,840千元)</p> <p>4. 參與全球反恐人道援助計畫14,650千元。(對外之捐助)</p> <p>5. 捐助「國際宗教自由基金」5,878千元。(對外之捐助)</p> <p>6. 協助聖文森及格瑞那丁進行火山災後重建90,000千元。(對外之捐助)</p>
2000 業務費	3,173		
2039 委辦費	2,720		
2054 一般事務費	163		
2078 國外旅費	290		
4000 獎補助費	369,674		
4035 對外之捐助	345,834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3,840		

外交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019002 營建工程	預算金額	1,516,846
計畫內容： 購建駐外單位館官舍及致遠新村職務輪調宿舍改建。		預期成果： 1. 推動駐外單位合署辦公，加強各單位間之聯繫，便利民眾洽公，提升我駐外單位整體形象及節省鉅額租金支出。 2. 解決派駐國外同仁職務輪調回國服務期間居住需求及檔庫儲存空間不足等問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購建駐外機構館官舍	1,457,626	秘書處	1. 為推動駐外機構購建館舍計畫，「外交部駐外館處購建館舍清單」奉行政院同意備查，優先購建（置）包括駐舊金山辦事處等館處，將視駐外機構客觀因素、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及可用資源概況等規劃辦理。 2. 駐舊金山辦事處館舍購置計畫，奉行政院109年10月12日院臺外字第1090032102號函核定。總經費2,285,221千元，分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457,626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457,626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457,626		
02 致遠新村職務輪調宿舍改建	59,220	秘書處	致遠新村活化再利用計畫，奉行政院108年5月24日院臺外字第1080010657號函及109年12月7日院臺外字第1090038401號函核定。總經費562,873千元，分年辦理，109至110年度已編列220,824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59,22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59,22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59,220		

外交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41,267
-----------	--------------------	------	--------

計畫內容：
汰換車輛。

預期成果：
維護對外觀瞻及人車安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駐外單位汰換公務車	36,570	駐外各機構、秘書處	汰購各駐外機構館長座車與公務車29輛，計需經費如列數。
3000 設備及投資	36,570		
3025 運輸設備費	36,570		
02 汰換國內公務車	4,697	秘書處	汰購國內公務車3輛及相關設施等經費，計需經費如列數。
3000 設備及投資	4,697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35		
3025 運輸設備費	4,462		

外交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0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70,000
-----------	------------------	------	--------

計畫內容：
係供各項計畫原預算不足時依規定程序動支。

預期成果：
使各項計畫順利執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 第一預備金	70,000	本部有關單位	編列第一預備金70,000千元以供原預算不足時依規定程序動支。
6000 預備金	70,000		
6005 第一預備金	70,000		

外交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911010100 一般行政	3911011000 外交管理業務	3911011300 駐外機構業務	3911011400 國際會議及交流	3911011500 國際合作及關懷	3911019002 營建工程
合 計	8,018,571	220,627	3,076,210	1,968,561	12,687,584	1,516,846
1000 人事費	7,537,760	-	-	-	-	-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97,182	-	-	-	-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908,110	-	-	-	-	-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53,440	-	-	-	-	-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9,924	-	-	-	-	-
1030 獎金	738,042	-	-	-	-	-
1035 其他給與	1,093,556	-	-	-	-	-
1040 加班值班費	198,040	-	-	-	-	-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12,214	-	-	-	-	-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40,087	-	-	-	-	-
1055 保險	177,165	-	-	-	-	-
2000 業務費	368,704	217,918	2,956,242	1,150,353	2,344,369	-
2003 教育訓練費	905	18,160	3,600	-	-	-
2006 水電費	16,467	-	81,843	-	-	-
2009 通訊費	121,585	21,018	92,141	-	-	-
2018 資訊服務費	72,799	-	14,363	-	-	-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6,047	-	1,133,798	-	-	-
2024 稅捐及規費	1,450	-	10,535	-	-	-
2027 保險費	3,226	-	188,278	162	-	-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0,930	27,060	174,979	-	-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34	8,598	24,347	-	-	-
2039 委辦費	-	16,877	-	69,094	2,233,270	-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	66	119,758	-	-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5	-	-	-	-
2051 物品	9,163	3,930	116,178	-	-	-
2054 一般事務費	86,092	85,320	760,097	641,221	87,103	-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4,843	-	39,873	-	-	-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754	-	25,893	-	-	-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398	-	-	-	-	-
2072 國內旅費	521	-	2,579	298	-	-
2078 國外旅費	-	23,662	287,672	319,594	23,996	-
2081 運費	700	13,288	-	-	-	-

**外交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911010100 一般行政	3911011000 外交管理業務	3911011300 駐外機構業務	3911011400 國際會議及交流	3911011500 國際合作及關懷	3911019002 營建工程
2084 短程車資	453	-	-	226	-	-
2090 機密費	-	-	-	-	-	-
2093 特別費	1,337	-	-	-	-	-
3000 設備及投資	111,638	-	62,584	-	-	1,516,846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	-	-	1,516,846
3020 機械設備費	66	-	-	-	-	-
3025 運輸設備費	-	-	-	-	-	-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5,152	-	-	-	-	-
3035 雜項設備費	46,420	-	62,584	-	-	-
4000 獎補助費	469	2,709	57,384	818,208	10,343,215	-
4035 對外之捐助	-	-	55,026	364,299	10,303,390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7	1,504	-	453,909	39,825	-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	965	-	-	-	-
4085 獎勵及慰問	462	-	-	-	-	-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240	2,358	-	-	-
6000 預備金	-	-	-	-	-	-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

外交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911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3911019800 第一預備金	391101A000 外交支出機密 預算	合 計
合 計	41,267	70,000	1,294,104	28,893,770
1000 人事費	-	-	-	7,537,760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	-	-	97,182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	4,908,11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	-	-	153,44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	-	19,924
1030 獎金	-	-	-	738,042
1035 其他給與	-	-	-	1,093,556
1040 加班值班費	-	-	-	198,040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	-	-	12,214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	-	-	140,087
1055 保險	-	-	-	177,165
2000 業務費	-	-	1,294,104	8,331,690
2003 教育訓練費	-	-	-	22,665
2006 水電費	-	-	-	98,310
2009 通訊費	-	-	-	234,744
2018 資訊服務費	-	-	-	87,162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	-	1,149,845
2024 稅捐及規費	-	-	-	11,985
2027 保險費	-	-	-	191,666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	-	-	212,96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	-	34,979
2039 委辦費	-	-	-	2,319,241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	-	119,824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	-	5
2051 物品	-	-	-	129,271
2054 一般事務費	-	-	-	1,659,833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	-	54,716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	27,647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	8,398
2072 國內旅費	-	-	-	3,398
2078 國外旅費	-	-	-	654,924
2081 運費	-	-	-	13,988

外交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911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3911019800 第一預備金	391101A000 外交支出機密 預算	合 計
2084 短程車資	-	-	-	679
2090 機密費	-	-	1,294,104	1,294,104
2093 特別費	-	-	-	1,337
3000 設備及投資	41,267	-	-	1,732,335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35	-	-	1,517,081
3020 機械設備費	-	-	-	66
3025 運輸設備費	41,032	-	-	41,032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	65,152
3035 雜項設備費	-	-	-	109,004
4000 獎補助費	-	-	-	11,221,985
4035 對外之捐助	-	-	-	10,722,715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	-	495,245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	-	-	965
4085 獎勵及慰問	-	-	-	462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	-	2,598
6000 預備金	-	70,000	-	70,0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70,000	-	70,000

外交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8				外交部主管				
	1			外交部	7,537,760	8,264,200	11,218,724	-
				外交支出	7,537,760	8,264,200	11,218,724	-
		1		一般行政	7,537,760	368,704	469	-
		2		外交管理業務	-	217,918	2,709	-
		3		駐外機構業務	-	2,956,242	57,384	-
		4		國際會議及交流	-	1,150,353	814,947	-
		5		國際合作及關懷	-	2,276,879	10,343,215	-
		6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營建工程	-	-	-	-
		2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7		第一預備金	-	-	-	-
		8		外交支出機密預算	-	1,294,104	-	-

部
別科目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70,000	27,090,684	67,490	1,732,335	3,261	-	1,803,086	28,893,770
70,000	27,090,684	67,490	1,732,335	3,261	-	1,803,086	28,893,770
-	7,906,933	-	111,638	-	-	111,638	8,018,571
-	220,627	-	-	-	-	-	220,627
-	3,013,626	-	62,584	-	-	62,584	3,076,210
-	1,965,300	-	-	3,261	-	3,261	1,968,561
-	12,620,094	67,490	-	-	-	67,490	12,687,584
-	-	-	1,558,113	-	-	1,558,113	1,558,113
-	-	-	1,516,846	-	-	1,516,846	1,516,846
-	-	-	41,267	-	-	41,267	41,267
70,000	70,000	-	-	-	-	-	70,000
-	1,294,104	-	-	-	-	-	1,294,104

款	項	目	節	科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設 備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8				0011000000 外交部主管				
	1			0011010000 外交部	-	1,517,081	-	66
				3911010000 外交支出	-	1,517,081	-	66
		1		3911010100 一般行政	-	-	-	66
			3	3911011300 駐外機構業務	-	-	-	-
			4	3911011400 國際會議及交流	-	-	-	-
			5	3911011500 國際合作及關懷	-	-	-	-
			6	3911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1,517,081	-	-
			1	3911019002 營建工程	-	1,516,846	-	-
			2	3911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235	-	-

部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41,032	65,152	109,004	-	-	70,751	1,803,086		
41,032	65,152	109,004	-	-	70,751	1,803,086		
-	65,152	46,420	-	-	-	111,638		
-	-	62,584	-	-	-	62,584		
-	-	-	-	-	3,261	3,261		
-	-	-	-	-	67,490	67,490		
41,032	-	-	-	-	-	1,558,113		
-	-	-	-	-	-	1,516,846		
41,032	-	-	-	-	-	41,267		

本 頁 空 白

外交部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97,182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908,11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53,44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9,924	
六、獎金	738,042	
七、其他給與	1,093,556	
八、加班值班費	198,040	
九、退休退職給付	12,214	
十、退休離職儲金	140,087	
十一、保險	177,165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7,537,760	

部
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14	114	35	35	730	730	2,852	2,853	7,339,720	7,406,325	-66,605	1. 「年需經費」僅包括相關人員之人事費，不含加班值班費。 2. 外交部以業務費預計進用臨時人員602人212,969千元及勞務承攬135人70,708千元，分述如下： (1) 「一般行政」預計運用臨時人員25人、經費10,930千元，勞務承攬134人、經費70,246千元，係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規定進用身心障礙臨時人員，臺北賓館及天母使館專用區管理維護業務，及協助環境清潔維護、機電及消防設備維護、檔案及資訊業務、文書行政、中外文網站網頁美工設計、會計事務及文件傳遞與行政庶務維運等。 (2) 「外交管理業務」預計運用臨時人員32人、經費27,060千元及勞務承攬人力1人、經費462千元，協助國際輿情彙析、國情資料及國際文宣視聽資料製作、獎助學金受獎生資料更新及資料庫維護等。 (3) 「駐外機構業務」預計運用臨時人員545人、經費174,979千元，協助辦理駐外館處環境清潔、總機、安全警衛、駕駛等事務。
114	114	35	35	730	730	2,852	2,853	7,339,720	7,406,325	-66,605	

外交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 (公升)	單價 (元)	金額			
1	首長專用車	4	99.06	2,362	1,668	30.00	50	51	26	1858-UX。
1	副首長專用車	4	99.06	1,997	1,668	30.00	50	51	26	1186-QH。具節能標章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0.04	1,998	852	30.00	26	51	26	2626-QH。油氣雙燃料車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0.04	1,998	972	14.60	14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0.04	1,998	852	30.00	26	51	26	2686-QH。油氣雙燃料車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0.04	1,998	972	14.60	14			
0	公務轎車	4	90.04	1,995	0	0.00	0	0	5	8836-QH，車齡逾20年；擬於111年4月汰換。
1	公務轎車	4	111.04					6	22	新購電動車，汰換8836-QH。
0	公務轎車	4	90.04	1,995	0	0.00	0	0	5	2C-5173，油氣雙燃料車，車齡逾20年；擬於111年4月汰換。
1	公務轎車	4	111.04					6	22	新購電動車，汰換2C-5173。
0	公務轎車	4	90.04	1,995	0	0.00	0	0	5	2C-5183，車齡逾20年；擬於111年4月汰換。
1	公務轎車	4	111.04		0			6	22	新購電動車，汰換2C-5183。
1	公務轎車	4	110.04	1,800	1,668	30.00	50	8	25	110年新購車。
1	公務轎車	4	110.04	1,800	1,668	30.00	50	8	25	110年新購車。
1	公務轎車	4	110.04	1,800	1,668	30.00	50	9	25	110年新購車。
1	公務轎車	4	110.04		0	0.00	0	8	29	110年新購電動車。

外交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 (公升)	單價 (元)	金額			
1	公務轎車	4	110.04	-	0	0.00	0	8	29	110年新購電動車。
1	公務轎車	4	90.04	1,995	0	0.00	0	0	29	2C-5171。
1	公務轎車	4	90.04	1,995	0	0.00	0	0	29	2C-5175。油氣雙燃料車。
1	公務轎車	4	90.04	1,995	0	0.00	0	0	29	2C-5190。油氣雙燃料車。
1	公務轎車	4	90.04	1,995	0	0.00	0	0	29	2C-5191。
1	公務轎車	4	108.03	1,798	1,668	30.00	50	25	26	BAP-5330。
1	公務轎車	4	108.03	1,798	1,668	30.00	50	25	26	BAP-5331。
1	公務轎車	4	108.03	1,798	1,668	30.00	50	25	26	BAP-5332。
1	公務轎車	4	108.03	1,798	1,668	30.00	50	25	26	BAP-5311。
1	公務轎車	4	108.03	1,798	1,668	30.00	50	26	26	BAP-5321。
1	公務轎車	4	108.11	1,798	1,668	30.00	50	26	26	BEK-0781。
1	公務轎車	4	108.11	1,798	1,668	30.00	50	26	26	BEK-0783。
1	公務轎車	4	108.11	1,798	1,668	30.00	50	26	26	BEK-0785。
1	公務轎車	4	109.05	1,798	1,140	30.00	34	8	27	BFP-8015。油電混合動力車。
1	公務轎車	4	109.05	1,798	1,140	30.00	34	8	27	BFP-8016。油電混合動力車。
1	公務轎車	4	109.09	1,798	1,668	30.00	50	8	27	BFS-3921。
1	公務轎車	4	109.09	1,798	1,668	30.00	50	9	27	BFS-3922。
1	公務轎車	4	109.09	1,798	1,668	30.00	50	9	27	BFS-3923。
1	公務轎車	4	94.06	4,565	0	0.00	0	0	69	8239-EH。禮賓車。
1	公務轎車	4	95.04	4,293	0	0.00	0	0	78	8368-DA。禮賓車。
1	公務轎車	4	95.05	3,518	0	0.00	0	0	48	4980-QB。禮賓車。
1	公務轎車	4	95.05	3,518	0	0.00	0	0	48	4981-QB。禮賓車。
1	公務轎車	4	95.05	3,518	0	0.00	0	0	48	4982-QB。禮賓車。
1	公務轎車	4	95.05	4,565	0	0.00	0	0	68	3557-EY。禮賓車。

外交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 (公升)	單價 (元)	金額			
1	公務轎車	4	95.05	4,565	0	0.00	0	0	69	5179-ET。禮賓車。
1	公務轎車	4	95.12	4,293	0	0.00	0	0	69	AAG-3793。禮賓車。
1	公務轎車	4	96.04	4,565	556	30.00	17	17	68	7761-S2。禮賓車。
1	公務轎車	4	96.09	1,497	855	30.00	26	38	21	4378-QT。油電混合動力車。禮賓車。
1	公務轎車	4	96.11	4,600	1,529	30.00	46	47	68	0108-QW。禮賓車。
1	公務轎車	4	97.02	4,565	1,668	30.00	50	51	69	9513-QX。禮賓車。
1	公務轎車	4	97.05	3,564	1,668	30.00	50	51	48	9036-QY。禮賓車。
1	公務轎車	4	97.05	4,600	1,668	30.00	50	51	68	8013-QZ。禮賓車。
1	公務轎車	4	108.11	2,494	1,668	30.00	50	26	41	BEK-6118。禮賓車。
1	13人座大客車	12	91.11	3,907	0	0.00	0	0	34	BD-110。禮賓車。
1	9人座小客車	8	97.05	6,747	1,668	30.00	50	51	146	4180-QZ。禮賓車。
1	12人座大客車	11	97.10	4,009	2,280	25.60	58	51	34	271-WB。禮賓車。
1	21人座大客車	20	97.12	4,009	2,280	25.60	58	51	38	288-WB。禮賓車。
1	9人座小客車	8	98.03	2,461	1,668	25.60	43	51	34	0182-QH。禮賓車。
1	公務小貨車	0	99.08	2,906	1,668	25.60	43	51	20	4570-YD。禮賓車。
1	19人座大客車	18	99.10	4,009	2,280	25.60	58	51	34	321-WB。禮賓車。
1	9人座小客車	8	100.01	1,968	1,668	25.60	43	51	29	3302-QH。禮賓車。
1	8人座小客車	7	110.04	2,350	1,668	30.00	50	9	38	110年新購車。禮賓車。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05	125	936	30.00	28	5	4	680-CYN 681-CYN 682-CYN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9.06	125	624	30.00	19	3	2	199-ESD 200-ESD
	合計				58,968		1,687	1,165	2,070	

外交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美元

館名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車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維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 (公升)	單位 (美元)	金額			
駐那霸辦事處	轎車	4	95.06	3500	1,600	1.32	2,112	299	1,395	
駐日本代表處	小客車	4	102.08	3500	2,000	1.32	2,640	1,792	2,170	
駐日本代表處	氫能車	4	106.12		1,080	1.32	1,426	1,195	2,039	
駐日本代表處	轎車	4	97.11	2490	1,300	1.32	1,716	299	1,908	使用滿10年且車況不佳，擬於111年汰換
駐日本代表處	休旅車	7	108.11	2500	1,400	1.32	1,848	896	2,437	
駐日本代表處	轎車	4	98.08	2500	1,250	1.32	1,650	1,792	2,369	
駐日本代表處	休旅車	7	108.11	2500	1,500	1.32	1,980	896	1,362	
駐日本代表處	大客車	10	107.11	2500	1,200	1.32	1,584	896	1,418	
駐日本代表處	轎車	6	109.06	2480	1,250	1.32	1,650	299	1,362	
駐日本代表處	油電車	4	107.09	2500	1,100	1.32	1,452	896	1,219	
駐日本代表處	轎車	4	96.09	2500	1,200	1.32	1,584	1,792	1,219	
駐日本代表處	轎車	9	98.09	2690	2,000	1.32	2,640	299	2,213	使用滿10年且車況不佳，擬於111年汰換
駐日本代表處	轎車	4	99.06	2500	1,500	1.32	1,980	1,792	1,703	
駐橫濱辦事處	轎車	5	106.07	2500	1,500	1.32	1,980	1,195	2,329	
駐大阪辦事處	轎車	4	107.12	2500	2,800	1.32	3,696	896	1,781	
駐大阪辦事處	廂型車	7	99.06	2500	1,300	1.32	1,716	1,792	1,345	
駐福岡辦事處	轎車	4	106.02	2495	1,800	1.32	2,376	1,195	1,797	
駐福岡辦事處	小客車	7	102.11	2360	2,900	1.32	3,828	299	1,625	
駐札幌辦事處	轎車	4	98.10	2500	1,600	1.32	2,112	299	2,080	使用滿10年且車況不佳，擬於111年汰換
駐韓國代表處	轎車	4	96.04	3500	2,700	1.10	2,970	299	1,175	
駐韓國代表處	小巴士	9	97.11	2500	2,000	1.10	2,200	299	1,063	
駐韓國代表處	轎車	4	98.09	3300	1,800	1.10	1,980	1,792	1,000	
駐韓國代表處	轎車	4	98.09	3300	1,250	1.10	1,375	1,792	1,138	
駐韓國代表處	轎車	4	98.06	3342	1,250	1.10	1,375	1,792	1,038	
駐韓國代表處	小巴士	9	99.05	2199	2,400	1.10	2,640	1,792	1,438	
駐韓國代表處	轎車	4	98.06	3342	1,100	1.10	1,210	1,792	1,063	
駐韓國代表處	小客車	8	102.10	3470	1,100	1.10	1,210	1,792	1,100	
駐韓國代表處	轎車	4	95.04	2400	1,200	1.10	1,320	1,792	1,138	
駐釜山辦事處	轎車	4	100.06	3778	2,000	1.10	2,200	299	1,238	
駐釜山辦事處	廂型車	7	104.06	2500	1,200	1.10	1,320	1,792	869	
駐菲律賓代表處	轎車	4	98.11	2500	2,600	1.15	2,990	1,792	800	
駐菲律賓代表處	轎車	4	98.11	2500	2,200	1.15	2,530	299	869	
駐菲律賓代表處	休旅車	6	99.02	2000	2,600	1.15	2,990	299	1,038	使用滿10年且行駛里程數逾125,000公里，擬於111年汰換
駐菲律賓代表處	轎車	6	107.02	2000	2,200	1.15	2,530	896	900	

外交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美元

館名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車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維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 (公升)	單位 (美元)	金額			
駐菲律賓代表處	轎車	4	98.12	3000	1,600	1.15	1,840	299	1,335	
駐菲律賓代表處	轎車	4	99.11	2500	2,800	1.15	3,220	1,792	875	
駐菲律賓代表處	旅行車	9	106.03	3000	2,800	1.15	3,220	1,195	1,100	
駐菲律賓代表處	大客車	10	107.11	3000	2,600	1.15	2,990	896	1,000	
駐新加坡代表處	轎車	4	108.06	1998	3,000	1.20	3,600	896	1,350	
駐新加坡代表處	轎車	7	106.04	1798	1,000	1.20	1,200	1,195	1,200	
駐新加坡代表處	小客車	4	102.10	1998	1,000	1.20	1,200	1,792	1,238	
駐新加坡代表處	休旅車	7	107.09	2362	2,980	1.20	3,576	896	1,375	
駐新加坡代表處	轎車	4	102.04	1999	1,500	1.20	1,800	1,792	1,238	
駐新加坡代表處	轎車	4	104.09	1997	1,600	1.20	1,920	1,792	1,313	
香港辦事處服務組	轎車	4	105.05	1998	500	0.50	250	1,195	1,600	
駐印尼代表處	轎車	4	106.12	2999	2,800	0.90	2,520	1,195	1,300	
駐印尼代表處	小客車	7	102.09	2000	2,300	0.90	2,070	1,792	857	
駐印尼代表處	小客車	7	102.09	2000	2,500	0.90	2,250	1,792	857	
駐印尼代表處	休旅車	6	107.07	1998	2,300	0.90	2,070	896	875	
駐印尼代表處	休旅車	8	106.06	1998	2,300	0.90	2,070	1,195	794	
駐印尼代表處	轎車	4	107.10	2494	2,350	0.90	2,115	896	875	
駐印尼代表處	小客車	7	102.10	2000	2,250	0.90	2,025	1,792	857	
駐印尼代表處	大客車	14	108.09	2982	2,350	0.90	2,115	896	982	
駐泗水辦事處	轎車	4	104.12	1991	1,800	0.90	1,620	1,792	1,432	
駐泗水辦事處	轎車	7	105.01	2500	1,700	0.90	1,530	1,195	1,000	
駐斐濟代表處	休旅車	7	105.04	4500	1,800	1.20	2,160	1,195	1,320	
駐斐濟代表處	休旅車	5	105.05	2494	2,100	1.20	2,520	1,195	919	
駐馬來西亞代表處	小客車	4	101.10	2996	3,600	0.50	1,800	1,792	2,500	
駐馬來西亞代表處	轎車	5	106.11	2362	3,300	0.50	1,650	1,195	1,138	
駐馬來西亞代表處	小客車	6	103.07	1998	3,300	0.50	1,650	1,792	1,138	
駐馬來西亞代表處	轎車	5	106.11	1998	3,350	0.50	1,675	1,195	938	
駐馬來西亞代表處	轎車	4	104.07	1998	3,200	0.50	1,600	1,792	1,038	
駐馬來西亞代表處	小客車	4	103.07	1997	3,100	0.50	1,550	1,792	1,038	
駐馬來西亞代表處	小客車	4	107.08	1997	2,500	0.50	1,250	896	625	
駐泰國代表處	小客車	4	103.05	3500	3,100	0.85	2,635	299	2,425	截至110年度6月底止 之行駛里程數為 134,609公里且車況 不佳，擬於111年汰 換
駐泰國代表處	小客車	4	103.05	1500	3,000	0.85	2,550	1,792	844	
駐泰國代表處	小客車	4	103.11	1800	2,900	0.85	2,465	1,792	850	

外交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美元

館名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車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維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 (公升)	單位 (美元)	金額			
駐泰國代表處	大客車	10	103.11	3000	3,200	0.85	2,720	1,792	1,263	
駐泰國代表處	大客車	11	103.05	2000	2,900	0.85	2,465	1,792	1,000	
駐泰國代表處	轎車	4	100.03	1800	2,300	0.85	1,955	299	838	使用滿10年且行駛里程數逾125,000公里，擬於111年汰換
駐泰國代表處	轎車	4	100.03	1800	2,400	0.85	2,040	1,792	675	
駐泰國代表處	大客車	10	108.04	2700	2,600	0.85	2,210	896	750	
駐泰國代表處	轎車	4	100.03	1800	2,500	0.85	2,125	299	713	使用滿10年且行駛里程數逾125,000公里，擬於111年汰換
駐汶萊代表處	轎車	4	104.05	1991	2,300	0.40	920	1,792	1,125	
駐紐西蘭代表處	轎車	4	109.01	1998	1,800	1.85	3,330	299	1,350	
駐紐西蘭代表處	休旅車	6	94.07	2362	2,000	1.85	3,700	1,792	900	
駐紐西蘭代表處	轎車	4	104.11	2494	1,800	1.85	3,330	1,792	941	
駐紐西蘭代表處	轎車	4	97.05	2362	1,600	1.85	2,960	1,792	1,000	
駐奧克蘭辦事處	轎車	3	108.11	1998	1,900	1.85	3,515	896	1,664	
駐奧克蘭辦事處	轎車	7	110.01	2497	1,250	1.85	2,313	299	1,652	
駐澳大利亞代表處	轎車	4	109.12	1991	1,300	1.10	1,430	299	2,700	
駐澳大利亞代表處	廂型車	7	100.05	2200	1,600	1.10	1,760	1,792	2,119	
駐澳大利亞代表處	小客車	5	103.11	2500	2,000	1.10	2,200	1,792	1,425	
駐澳大利亞代表處	轎車	4	107.08	2500	1,500	1.10	1,650	896	1,350	
駐澳大利亞代表處	小客車	5	103.11	3500	2,500	1.10	2,750	1,792	1,394	
駐澳大利亞代表處	小客車	5	103.11	2500	2,000	1.10	2,200	1,792	1,425	
駐墨爾本辦事處	轎車	4	103.01	1991	1,700	1.10	1,870	1,792	2,195	
駐墨爾本辦事處	休旅車	6	97.11	2400	1,600	1.10	1,760	299	1,905	
駐雪梨辦事處	小客車	4	101.12	2800	2,100	1.10	2,310	1,792	1,852	
駐雪梨辦事處	廂型車	7	104.09	2400	2,000	1.10	2,200	1,792	1,604	
駐雪梨辦事處	轎車	4	99.05	3500	1,600	1.10	1,760	1,792	1,665	
駐布里斯本辦事處	轎車	4	105.11	2000	2,000	1.10	2,200	1,195	1,871	
駐布里斯本辦事處	休旅車	6	107.06	2400	2,000	1.10	2,200	896	1,484	
駐布里斯本辦事處	轎車	4	108.06	2000	1,800	1.10	1,980	896	1,434	
駐諾魯大使館	小客車	6	103.11	2982	1,250	1.60	2,000	1,792	500	
駐諾魯大使館	貨卡車	4	106.02	2800	2,100	1.60	3,360	1,195	500	
駐巴布亞紐幾內亞代表處	轎車	4	100.08	2600	1,089	1.15	1,252	299	1,288	使用滿10年且車況不佳，擬於111年汰換
駐巴布亞紐幾內亞代表處	轎車	4	100.08	2400	1,321	1.15	1,519	1,792	1,038	
駐越南代表處	轎車	4	109.10	2487	2,350	1.18	2,773	299	1,263	

外交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美元

館名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車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維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 (公升)	單位 (美元)	金額			
駐越南代表處	休旅車	7	107.12	2488	2,800	1.18	3,304	896	750	
駐越南代表處	廂型車	16	100.11	2694	2,900	1.18	3,422	299	1,000	
駐越南代表處	休旅車	7	109.07	3342	1,700	1.18	2,006	299	738	
駐越南代表處	小客車	7	106.12	2200	2,650	1.18	3,127	1,195	738	
駐越南代表處	機車		100.12	100	500	1.18	590	60	150	
駐胡志明市辦事處	轎車	4	108.09	1991	3,050	1.18	3,599	896	1,369	
駐胡志明市辦事處	廂型車	7	102.11	2198	3,150	1.18	3,717	1,792	1,369	
駐胡志明市辦事處	轎車	7	106.12	2198	2,530	1.18	2,985	1,195	1,168	
駐胡志明市辦事處	休旅車	6	108.12	2400	2,300	1.18	2,714	896	1,182	
駐胡志明市辦事處	機車		100.12	110	900	1.18	1,062	60	150	
駐印度代表處	轎車	4	104.07	2143	3,100	1.35	4,185	1,792	700	
駐印度代表處	休旅車	6	101.02	2494	2,450	1.35	3,308	299	500	截至110年度6月底止 之行駛里程數為 125,561公里且車況 不佳，擬於111年汰 換
駐印度代表處	休旅車	6	108.04	2700	2,200	1.35	2,970	896	407	
駐印度代表處	休旅車	6	107.07	2694	1,700	1.35	2,295	896	382	
駐清奈辦事處	小客車	4	103.05	2143	1,850	1.35	2,498	1,792	1,300	
駐吐瓦魯大使館	小客車	4	101.05	2400	1,000	1.40	1,400	299	323	
駐吐瓦魯大使館	小客車	5	109.06	2000	960	1.40	1,344	299	263	
駐馬紹爾大使館	轎車	5	104.09	2200	1,200	1.50	1,800	1,792	1,188	
駐馬紹爾大使館	休旅車	6	105.10	2378	1,000	1.50	1,500	1,195	1,213	
駐帛琉大使館	轎車	4	98.06	3500	1,000	1.20	1,200	299	925	
駐帛琉大使館	休旅車	6	97.09	1999	1,400	1.20	1,680	299	725	
駐沙烏地阿拉伯代表處	轎車	4	109.12	2400	1,800	0.55	990	299	675	
駐沙烏地阿拉伯代表處	轎車	4	96.07	3564	2,000	0.55	1,100	299	675	使用滿10年且行駛里 程數逾125,000公里 ，擬於111年汰換
駐沙烏地阿拉伯代表處	轎車	4	101.05	1800	2,000	0.55	1,100	1,792	675	
駐沙烏地阿拉伯代表處	休旅車	4	108.09	2000	2,000	0.55	1,100	896	675	
駐沙烏地阿拉伯代表處	轎車	6	101.05	2700	2,000	0.55	1,100	1,792	750	
駐沙烏地阿拉伯代表處	休旅車	7	107.05	2400	2,500	0.55	1,375	896	900	
駐沙烏地阿拉伯代表處	吉普車	6	100.07	3000	2,250	0.55	1,238	1,792	1,400	
駐沙烏地阿拉伯代表處	小巴士	28	95.07	3000	1,500	0.55	825	1,792	1,500	
駐杜拜辦事處	轎車	4	107.05	1997	2,400	0.55	1,320	896	1,413	
駐杜拜辦事處	休旅車	7	99.04	2700	1,400	0.55	770	1,792	1,175	
駐巴林代表處	轎車	4	108.07	2500	3,000	0.54	1,620	896	1,387	
駐阿曼代表處	轎車	3	104.03	2000	2,000	0.56	1,120	1,792	1,666	

外交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美元

館名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車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維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 (公升)	單位 (美元)	金額			
駐阿曼代表處	小客車	4	105.02	3500	1,000	0.56	560	1,195	2,500	
駐約旦代表處	轎車	4	100.07	3000	1,150	1.60	1,840	299	2,438	
駐約旦代表處	吉普車	7	104.04	3500	1,800	1.60	2,880	1,792	1,600	
駐約旦代表處	休旅車	7	105.05	2400	2,150	1.60	3,440	1,195	1,201	
駐科威特代表處	小客車	4	102.12	3000	3,200	0.36	1,152	1,792	2,669	
駐土耳其代表處	轎車	4	101.06	2987	1,500	0.51	765	1,792	1,375	
駐土耳其代表處	小客車	4	110.04	1498	2,500	0.51	1,275	299	957	
駐以色列代表處	轎車	4	98.06	3000	2,000	1.06	2,120	299	2,000	
駐以色列代表處	休旅車	7	98.06	2000	2,000	1.06	2,120	1,792	1,300	
駐以色列代表處	轎車	4	107.06	2000	1,600	1.06	1,696	896	1,332	
駐以色列代表處	轎車	4	97.12	1998	1,250	1.06	1,325	299	1,100	
駐俄羅斯代表處	轎車	4	99.07	2996	2,650	0.75	1,988	1,792	3,125	
駐俄羅斯代表處	轎車	4	94.10	1980	1,900	0.75	1,425	299	1,675	
駐俄羅斯代表處	小客車	4	102.07	1998	1,900	0.75	1,425	1,792	1,925	
駐俄羅斯代表處	轎車	4	96.12	2499	1,900	0.75	1,425	1,792	1,613	
駐俄羅斯代表處	轎車	4	99.12	1995	1,900	0.75	1,425	1,792	1,875	
駐俄羅斯代表處	轎車	4	98.06	1999	1,900	0.75	1,425	1,792	1,800	
駐俄羅斯代表處	轎車	4	98.06	2400	1,900	0.75	1,425	1,792	1,875	
駐蒙古代表處	轎車	4	98.09	2996	2,000	1.20	2,400	1,792	2,219	
駐蒙古代表處	休旅車	4	109.06	2000	1,600	1.20	1,920	299	1,228	
駐南非代表處	小客車	4	102.08	2996	2,500	1.18	2,950	1,792	1,663	
駐南非代表處	轎車	4	96.11	3498	2,500	1.18	2,950	1,792	1,863	
駐南非代表處	休旅車	7	108.06	2400	2,000	1.18	2,360	896	1,300	
駐南非代表處	小客車	5	102.06	1997	1,600	1.18	1,888	1,792	1,388	
駐南非代表處	轎車	4	95.05	2397	1,600	1.18	1,888	1,792	1,100	
駐南非代表處	轎車	4	104.04	2488	2,500	1.18	2,950	1,792	1,582	
駐南非代表處	休旅車	7	108.06	2400	1,046	1.18	1,234	896	2,229	
駐南非代表處	休旅車	4	105.09	2000	1,100	1.18	1,298	1,195	2,232	
駐開普敦辦事處	轎車	4	108.08	1995	2,000	1.18	2,360	896	1,467	
駐開普敦辦事處	廂型車	6	106.09	2000	1,400	1.18	1,652	1,195	1,000	
駐史瓦帝尼王國大使館	吉普車	5	104.03	3956	2,100	1.30	2,730	1,792	2,238	
駐史瓦帝尼王國大使館	小客車	4	103.10	2000	1,900	1.30	2,470	1,792	1,925	
駐史瓦帝尼王國大使館	轎車	4	105.09	2200	1,000	1.30	1,300	1,195	1,925	
駐史瓦帝尼王國大使館	廂型車	14	105.04	2500	1,050	1.30	1,365	1,195	1,925	

外交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美元

館名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車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維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 (公升)	單位 (美元)	金額			
駐史瓦帝尼王國大使館	吉普車	7	95.11	4000	1,050	1.30	1,365	1,792	1,925	
駐奈及利亞代表處	吉普車	4	95.05	4200	1,200	0.75	900	1,792	1,138	
駐奈及利亞代表處	吉普車	4	104.03	2000	1,400	0.75	1,050	1,792	1,138	
駐奈及利亞代表處	小客車	5	102.12	2000	1,250	0.75	938	1,792	1,038	
駐索馬利蘭代表處	休旅車	6	110.02	3000	2,600	0.80	2,080	299	1,000	
駐索馬利蘭代表處	休旅車	6	110.02	2487	2,200	0.80	1,760	299	1,000	
駐教廷大使館	轎車	7	109.12	1499	2,100	1.27	2,667	299	3,625	
駐教廷大使館	轎車	4	100.11	3498	2,400	1.27	3,048	299	2,875	
駐英國代表處	轎車	4	99.01	2987	2,500	1.65	4,125	299	2,925	
駐英國代表處	廂型車	8	95.06	2460	1,500	1.65	2,475	299	2,200	
駐英國代表處	轎車	4	99.01	1995	900	1.65	1,485	1,792	2,513	
駐英國代表處	轎車	4	106.01	1798	900	1.65	1,485	1,195	2,250	
駐英國代表處	轎車	4	99.01	1997	900	1.65	1,485	1,792	2,250	
駐愛丁堡辦事處	轎車	4	105.11	2987	1,500	1.65	2,475	1,195	3,582	
駐德國代表處	小客車	4	103.12	2987	1,500	1.73	2,595	1,792	1,375	
駐德國代表處	轎車	4	99.11	1498	1,000	1.73	1,730	1,792	2,071	
駐德國代表處	吉普車	7	104.12	2143	800	1.73	1,384	1,792	2,764	
駐德國代表處	休旅車	6	109.01	1968	1,500	1.73	2,595	299	2,739	
駐德國代表處	轎車	4	97.11	1498	800	1.73	1,384	299	1,858	使用滿10年且車況不佳，擬於111年汰換
駐德國代表處	轎車	4	98.09	1498	800	1.73	1,384	1,792	2,370	
駐德國代表處	轎車	4	108.12	1498	900	1.73	1,557	896	2,431	
駐德國代表處	轎車	4	99.11	1498	1,000	1.73	1,730	1,792	2,202	
駐德國代表處	轎車	4	98.09	1498	800	1.73	1,384	1,792	2,050	
駐漢堡辦事處	轎車	4	99.10	2996	1,600	1.73	2,768	1,792	1,968	
駐漢堡辦事處	轎車	4	96.12	1995	550	1.73	952	1,792	1,562	
駐慕尼黑辦事處	小客車	4	101.08	2143	850	1.73	1,471	1,792	2,688	
駐慕尼黑辦事處	轎車	4	100.04	1498	650	1.73	1,125	1,792	2,060	
駐慕尼黑辦事處	轎車	4	96.12	2261	500	1.73	865	1,792	1,203	
駐法蘭克福辦事處	小客車	4	104.11	2143	2,200	1.73	3,806	1,792	2,000	
駐法蘭克福辦事處	小客車	4	103.11	1600	1,000	1.73	1,730	1,792	1,783	
駐法蘭克福辦事處	轎車	4	100.07	1598	1,600	1.73	2,768	299	2,107	使用滿10年且行駛里程數逾125,000公里，擬於111年汰換
駐法國代表處	轎車	6	102.04	1400	1,550	1.96	3,038	1,792	2,100	

外交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美元

館名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車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維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 (公升)	單位 (美元)	金額			
駐法國代表處	休旅車	6	109.10	1798	1,800	1.96	3,528	299	2,000	
駐法國代表處	休旅車	6	106.10	1392	1,000	1.96	1,960	1,195	2,000	
駐法國代表處	小客車	6	102.01	1400	1,000	1.96	1,960	1,792	2,000	
駐法國代表處	轎車	4	96.12	1800	1,000	1.96	1,960	1,792	1,500	
駐法國代表處	休旅車	6	100.02	2000	1,800	1.96	3,528	1,792	2,300	
駐法國代表處	休旅車	6	100.02	2000	1,200	1.96	2,352	1,792	2,400	
駐法國代表處	休旅車	4	99.12	1600	1,000	1.96	1,960	1,792	1,300	
駐法國代表處	小客車	6	102.01	1400	1,000	1.96	1,960	1,792	2,000	
駐普羅旺斯辦事處	休旅車	6	109.11	1332	950	1.96	1,862	299	1,000	
駐普羅旺斯辦事處	休旅車	6	109.11	1199	800	1.96	1,568	299	1,000	
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	轎車	4	98.10	5461	1,100	1.70	1,870	1,792	3,500	
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	休旅車	6	98.12	1896	1,305	1.70	2,219	1,792	3,500	
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	旅行車	6	100.02	1968	1,200	1.70	2,040	1,792	3,323	
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	轎車	4	97.10	1595	1,012	1.70	1,720	1,792	1,970	
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	轎車	4	97.10	1595	1,200	1.70	2,040	1,792	2,200	
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	轎車	4	95.09	2435	1,000	1.70	1,700	1,792	2,903	
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	轎車	4	97.10	1595	1,300	1.70	2,210	1,792	2,151	
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	轎車	4	97.10	1595	710	1.70	1,206	1,792	2,677	
駐希臘代表處	轎車	4	99.09	1597	1,300	2.30	2,990	299	1,400	
駐希臘代表處	休旅車	7	105.10	1400	1,000	2.30	2,300	1,195	1,519	
駐西班牙代表處	小客車	4	109.07	1991	2,050	1.50	3,075	299	2,228	
駐西班牙代表處	轎車	4	97.12	1596	1,300	1.50	1,950	299	1,667	使用滿10年且車況不佳，擬於111年汰換
駐西班牙代表處	轎車	4	97.12	1596	1,240	1.50	1,860	1,792	1,667	
駐奧地利代表處	轎車	4	96.12	2987	1,500	1.38	2,070	1,792	2,639	
駐奧地利代表處	小巴士	8	100.10	2000	1,000	1.38	1,380	1,792	1,899	
駐奧地利代表處	小客車	5	102.12	1400	1,000	1.38	1,380	1,792	1,899	
駐奧地利代表處	轎車	4	106.06	1995	900	1.38	1,242	1,195	2,124	
駐瑞典代表處	休旅車	5	105.12	2993	1,200	2.00	2,400	1,195	3,400	
駐瑞典代表處	小客車	7	102.11	2231	1,600	2.00	3,200	1,792	2,300	
駐瑞典代表處	小客車	6	101.06	1796	1,200	2.00	2,400	1,792	2,280	
駐荷蘭代表處	小客車	4	102.10	3498	2,400	1.84	4,416	1,792	2,063	
駐荷蘭代表處	小客車	7	103.01	2000	1,500	1.84	2,760	1,792	2,407	

外交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美元

館名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車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維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 (公升)	單位 (美元)	金額			
駐荷蘭代表處	轎車	4	104.11	1997	1,700	1.84	3,128	1,792	2,084	
駐荷蘭代表處	轎車	4	109.12	2000	1,350	1.84	2,484	299	2,000	
駐荷蘭代表處	轎車	4	99.08	1600	1,500	1.84	2,760	1,792	1,863	
駐瑞士代表處	轎車	4	105.08	3456	2,000	1.55	3,100	1,195	2,313	
駐瑞士代表處	廂型車	6	98.11	1900	1,100	1.55	1,705	1,792	2,638	
駐瑞士代表處	小客車	5	102.11	1598	1,200	1.55	1,860	1,792	2,469	
駐日內瓦辦事處	轎車	4	104.06	1997	1,870	1.55	2,899	1,792	3,500	
駐日內瓦辦事處	轎車	4	95.04	1794	900	1.55	1,395	1,792	2,550	
駐愛爾蘭代表處	轎車	4	107.04	1980	1,100	1.61	1,771	896	2,046	
駐愛爾蘭代表處	轎車	4	104.06	1598	1,100	1.61	1,771	1,792	1,567	
駐芬蘭代表處	小客車	4	103.12	2000	300	1.70	510	1,792	2,851	
駐芬蘭代表處	小客車	6	102.11	1800	750	1.70	1,275	1,792	2,041	
駐匈牙利代表處	小客車	4	103.11	1968	1,500	1.68	2,520	1,792	1,988	
駐匈牙利代表處	廂型車	6	99.01	1997	1,000	1.68	1,680	1,792	1,525	
駐匈牙利代表處	小客車	4	102.12	1968	1,000	1.68	1,680	1,792	1,300	
駐義大利代表處	小客車	4	102.11	2987	1,300	1.35	1,755	1,792	3,557	
駐義大利代表處	廂型車	6	99.12	2000	1,300	1.35	1,755	1,792	3,000	
駐義大利代表處	轎車	4	101.02	2000	1,100	1.35	1,485	1,792	3,438	
駐義大利代表處	轎車	4	104.09	2000	1,000	1.35	1,350	1,792	3,438	
駐捷克代表處	轎車	4	107.07	2998	1,600	1.40	2,240	896	1,400	
駐捷克代表處	小巴士	8	99.03	1995	1,000	1.40	1,400	1,792	1,544	
駐捷克代表處	轎車	4	107.07	1995	1,000	1.40	1,400	896	1,500	
駐捷克代表處	轎車	4	99.05	1995	1,200	1.40	1,680	299	1,450	使用滿10年且行駛里程數逾125,000公里，擬於111年汰換
駐捷克代表處	轎車	4	104.07	1598	1,100	1.40	1,540	1,792	1,313	
駐丹麥代表處	小客車	4	103.06	2800	1,150	1.55	1,783	1,792	1,878	
駐丹麥代表處	休旅車	4	99.10	1560	900	1.55	1,395	1,792	2,121	
駐丹麥代表處	休旅車	4	99.12	1560	1,150	1.55	1,783	1,792	2,069	
駐拉脫維亞代表處	轎車	4	96.12	3192	1,500	1.30	1,950	299	2,188	使用滿10年且車況不佳，擬於111年汰換
駐拉脫維亞代表處	小客車	5	102.01	2000	1,500	1.30	1,950	1,792	2,012	
駐葡萄牙代表處	休旅車	4	104.08	1995	1,500	1.52	2,280	1,792	1,736	
駐葡萄牙代表處	休旅車	4	95.05	1598	700	1.52	1,064	299	1,258	
駐波蘭代表處	轎車	4	109.07	1998	2,100	1.50	3,150	299	2,470	
駐波蘭代表處	廂型車	7	95.06	2148	650	1.50	975	299	1,513	

外交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美元

館名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車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維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 (公升)	單位 (美元)	金額			
駐波蘭代表處	轎車	4	98.05	1798	800	1.50	1,200	1,792	1,390	
駐波蘭代表處	轎車	4	108.07	1998	1,150	1.50	1,725	896	1,597	
駐波蘭代表處	轎車	4	104.09	1998	1,000	1.50	1,500	1,792	1,706	
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	轎車	4	104.02	3498	1,500	1.10	1,650	1,792	3,007	
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	小客車	4	103.11	1991	1,100	1.10	1,210	1,792	2,128	
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	小客車	4	103.11	1991	1,100	1.10	1,210	1,792	2,128	
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	轎車	4	109.11	1498	1,500	1.10	1,650	299	1,900	
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	休旅車	6	108.12	1400	1,500	1.10	1,650	896	1,897	
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	休旅車	4	108.11	1447	1,500	1.10	1,650	896	2,004	
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	休旅車	7	98.10	2148	1,000	1.10	1,100	1,792	2,375	
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	轎車	4	98.10	1995	1,000	1.10	1,100	1,792	1,849	
駐斯洛伐克代表處	轎車	4	106.06	2998	2,800	1.73	4,844	1,195	2,857	
駐斯洛伐克代表處	轎車	4	101.03	1968	1,500	1.73	2,595	1,792	2,050	
駐美國代表處	轎車	4	99.03	5500	3,000	0.80	2,400	299	1,934	使用滿10年且行駛里程數逾125,000公里，擬於111年汰換
駐美國代表處	轎車	4	106.04	2000	2,500	0.80	2,000	1,195	1,550	
駐美國代表處	小客車	4	102.09	3500	2,750	0.80	2,200	1,792	1,858	
駐美國代表處	小客車	4	103.10	3500	2,750	0.80	2,200	1,792	1,858	
駐美國代表處	轎車	4	99.05	2700	2,300	0.80	1,840	1,792	1,600	
駐美國代表處	轎車	4	99.05	2700	2,300	0.80	1,840	299	1,724	
駐美國代表處	轎車	4	97.05	3000	2,050	0.80	1,640	1,792	1,688	
駐美國代表處	轎車	4	109.10	2000	2,050	0.80	1,640	299	1,710	
駐美國代表處	客貨車	13	99.04	6000	2,100	0.80	1,680	1,792	1,600	
駐美國代表處	休旅車	7	108.04	3500	2,000	0.80	1,600	896	1,680	
駐美國代表處	客貨車	7	103.03	3500	2,700	0.80	2,160	1,792	1,650	
駐美國代表處	客貨車	4	102.05	5000	2,000	0.80	1,600	1,792	1,794	
駐美國代表處	廂型車	7	109.10	3500	2,050	0.80	1,640	299	1,680	
駐美國代表處	廂型車	8	100.05	5300	2,900	0.80	2,320	1,792	1,650	
駐美國代表處	轎車	4	102.05	3500	2,000	0.80	1,600	1,792	1,732	
駐美國代表處	客貨車	7	103.03	3500	1,800	0.80	1,440	1,792	1,732	
駐美國代表處	轎車	4	100.03	2400	1,800	0.80	1,440	299	1,550	使用滿10年且行駛里程數逾125,000公里，擬於111年汰換
駐美國代表處	廂型車	7	108.05	3500	1,800	0.80	1,440	896	1,550	
駐美國代表處	轎車	4	102.04	3500	1,800	0.80	1,440	1,792	1,500	
駐美國代表處	廂型車	7	97.06	3500	2,000	0.80	1,600	299	1,500	使用滿10年且車況不佳，擬於111年汰換

外交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美元

館名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車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維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 (公升)	單位 (美元)	金額			
駐美國代表處	轎車	4	108.04	2000	1,900	0.80	1,520	896	1,500	
駐美國代表處	休旅車	7	107.05	3500	1,300	0.80	1,040	896	1,673	
駐美國代表處	小客車	4	105.11	3500	1,500	0.80	1,200	1,195	1,919	
駐亞特蘭大辦事處	小客車	4	103.06	3500	2,900	0.80	2,320	1,792	1,882	
駐亞特蘭大辦事處	休旅車	6	106.09	3500	2,300	0.80	1,840	1,195	1,544	
駐亞特蘭大辦事處	小客車	7	102.07	3500	3,000	0.80	2,400	1,792	1,544	
駐亞特蘭大辦事處	休旅車	4	104.06	2500	2,800	0.80	2,240	1,792	2,082	
駐亞特蘭大辦事處	休旅車	4	106.05	2400	2,500	0.80	2,000	1,195	1,544	
駐芝加哥辦事處	轎車	4	108.04	2000	3,100	0.80	2,480	896	1,325	
駐芝加哥辦事處	休旅車	6	107.05	3500	2,500	0.80	2,000	896	1,200	
駐芝加哥辦事處	轎車	4	108.04	2000	2,000	0.80	1,600	896	1,325	
駐芝加哥辦事處	小客車	7	102.06	3500	2,300	0.80	1,840	1,792	1,325	
駐芝加哥辦事處	小客車	7	102.06	3500	2,500	0.80	2,000	1,792	1,325	
駐芝加哥辦事處	轎車	7	106.04	3471	2,400	0.80	1,920	1,195	1,325	
駐芝加哥辦事處	吉普車	4	99.07	2400	2,500	0.80	2,000	299	1,400	
駐檀香山辦事處	轎車	4	108.05	1991	1,950	0.80	1,560	896	1,600	
駐檀香山辦事處	休旅車	7	104.08	3500	2,000	0.80	1,600	1,792	1,600	
駐休士頓辦事處	轎車	5	105.11	3000	3,430	0.80	2,744	1,195	1,465	
駐休士頓辦事處	廂型車	7	105.11	5300	3,600	0.80	2,880	1,195	1,237	
駐休士頓辦事處	休旅車	8	105.08	3500	2,550	0.80	2,040	1,195	2,000	
駐休士頓辦事處	小客車	7	103.05	3500	2,300	0.80	1,840	1,792	1,294	
駐休士頓辦事處	客貨車	7	108.03	3500	2,500	0.80	2,000	896	1,472	
駐休士頓辦事處	轎車	7	106.04	3500	2,500	0.80	2,000	1,195	1,219	
駐休士頓辦事處	小客車	7	103.07	3500	2,500	0.80	2,000	1,792	1,571	
駐休士頓辦事處	轎車	7	106.05	3500	2,500	0.80	2,000	1,195	1,571	
駐休士頓辦事處	客貨車	7	107.05	3500	2,200	0.80	1,760	896	822	
駐洛杉磯辦事處	轎車	5	106.06	2000	3,000	0.80	2,400	1,195	1,725	
駐洛杉磯辦事處	轎車	4	100.03	2500	3,150	0.80	2,520	1,792	1,525	
駐洛杉磯辦事處	小客車	5	103.04	3500	3,200	0.80	2,560	1,792	1,525	
駐洛杉磯辦事處	休旅車	6	109.09	3500	3,650	0.80	2,920	299	1,925	
駐洛杉磯辦事處	小客車	7	103.05	2700	3,700	0.80	2,960	1,792	2,000	
駐洛杉磯辦事處	休旅車	7	108.05	3500	3,500	0.80	2,800	896	2,000	
駐洛杉磯辦事處	休旅車	6	99.11	3500	3,600	0.80	2,880	299	2,000	使用滿10年且行駛里程數逾125,000公里，擬於111年汰換

外交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美元

館名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車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維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 (公升)	單位 (美元)	金額			
駐洛杉磯辦事處	休旅車	4	108.06	1500	3,800	0.80	3,040	896	1,925	截至110年度6月底止 之行駛里程數為 133,677公里且車況 不佳，擬於111年汰 換
駐洛杉磯辦事處	轎車	4	101.05	3600	3,800	0.80	3,040	299	2,000	
駐洛杉磯辦事處	廂型車	6	99.11	3500	3,800	0.80	3,040	299	2,000	
駐洛杉磯辦事處	小客車	6	102.12	3500	3,100	0.80	2,480	1,792	1,800	
駐洛杉磯辦事處	轎車	6	104.05	3500	3,250	0.80	2,600	1,792	1,800	
駐洛杉磯辦事處	轎車	4	101.05	3600	3,750	0.80	3,000	1,792	2,000	
駐洛杉磯辦事處	轎車	4	108.05	1500	3,750	0.80	3,000	896	2,000	
駐洛杉磯辦事處	轎車	4	100.07	3500	3,300	0.80	2,640	299	1,800	使用滿10年且行駛里 程數逾125,000公里 ，擬於111年汰換
駐洛杉磯辦事處	休旅車	5	108.12	1500	3,100	0.80	2,480	896	1,800	
駐洛杉磯辦事處	小客車	5	103.04	3500	3,700	0.80	2,960	1,792	1,600	
駐紐約辦事處	轎車	4	107.09	2000	2,600	0.80	2,080	896	825	
駐紐約辦事處	廂型車	5	101.05	3500	2,800	0.80	2,240	1,792	2,200	
駐紐約辦事處	轎車	5	101.05	3500	3,000	0.80	2,400	1,792	2,200	
駐紐約辦事處	客貨車	6	108.04	3500	2,800	0.80	2,240	896	1,700	
駐紐約辦事處	轎車	4	95.07	3500	2,000	0.80	1,600	299	2,000	使用滿10年且車況不 佳，擬於111年汰換
駐紐約辦事處	休旅車	4	96.10	3500	2,000	0.80	1,600	1,792	1,700	
駐紐約辦事處	小客車	4	102.06	3500	2,000	0.80	1,600	1,792	1,600	
駐紐約辦事處	轎車	4	97.12	3500	1,250	0.80	1,000	299	1,600	使用滿10年且車況不 佳，擬於111年汰換
駐紐約辦事處	客貨車	6	109.11	3500	1,500	0.80	1,200	299	1,600	
駐紐約辦事處	轎車	4	104.07	2500	1,300	0.80	1,040	1,792	1,800	
駐紐約辦事處	小客車	4	104.04	2500	1,300	0.80	1,040	1,792	1,300	
駐紐約辦事處	轎車	6	101.05	2354	1,583	0.80	1,266	1,792	2,000	
駐紐約辦事處	休旅車	4	99.04	3500	2,350	0.80	1,880	299	1,700	
駐紐約辦事處	廂型車	6	97.12	3500	1,500	0.80	1,200	299	2,300	
駐舊金山辦事處	轎車	4	104.09	3498	3,800	0.80	3,040	299	1,963	截至110年度6月底止 之行駛里程數為 299,382公里且車況 不佳，擬於111年汰 換
駐舊金山辦事處	轎車	4	109.10	2000	3,320	0.80	2,656	299	2,069	
駐舊金山辦事處	休旅車	6	105.09	3500	3,500	0.80	2,800	1,195	2,069	
駐舊金山辦事處	轎車	4	106.09	2356	3,800	0.80	3,040	1,195	2,000	
駐舊金山辦事處	休旅車	6	108.04	3500	3,500	0.80	2,800	896	1,725	
駐舊金山辦事處	小客車	4	102.07	3500	2,000	0.80	1,600	1,792	1,925	
駐舊金山辦事處	小客車	6	101.04	3500	3,000	0.80	2,400	1,792	2,000	

外交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美元

館名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車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維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 (公升)	單位 (美元)	金額			
駐舊金山辦事處	小客車	4	102.09	3500	3,000	0.80	2,400	1,792	2,000	
駐舊金山辦事處	休旅車	5	96.09	3500	1,700	0.80	1,360	1,792	1,800	
駐舊金山辦事處	轎車	4	107.07	2496	3,000	0.80	2,400	896	1,938	
駐舊金山辦事處	轎車	4	99.05	2500	2,000	0.80	1,600	1,792	1,832	
駐西雅圖辦事處	轎車	4	107.09	2000	3,300	0.80	2,640	896	1,900	
駐西雅圖辦事處	小客車	7	102.08	3500	3,100	0.80	2,480	1,792	1,963	
駐西雅圖辦事處	小客車	4	103.07	2500	1,500	0.80	1,200	1,792	1,995	
駐波士頓辦事處	轎車	4	109.04	2000	2,400	0.80	1,920	299	2,500	
駐波士頓辦事處	廂型車	4	99.12	3500	1,200	0.80	960	299	1,800	
駐波士頓辦事處	轎車	4	104.07	2400	1,950	0.80	1,560	1,792	1,700	
駐波士頓辦事處	轎車	4	107.09	2000	1,400	0.80	1,120	896	1,800	
駐波士頓辦事處	轎車	4	107.06	2000	1,900	0.80	1,520	896	2,500	
駐丹佛辦事處	轎車	4	109.11	2000	1,600	0.80	1,280	299	1,850	
駐丹佛辦事處	休旅車	7	108.05	3500	1,500	0.80	1,200	896	1,400	
駐丹佛辦事處	轎車	4	96.11	2400	1,300	0.80	1,040	1,792	1,400	
駐邁阿密辦事處	轎車	4	108.05	3500	2,500	0.80	2,000	896	2,100	
駐邁阿密辦事處	廂型車	6	104.08	3471	3,300	0.80	2,640	1,792	2,100	
駐邁阿密辦事處	休旅車	6	108.04	3342	2,800	0.80	2,240	896	2,100	
駐邁阿密辦事處	轎車	4	107.09	2500	3,250	0.80	2,600	896	2,100	
駐關島辦事處	轎車	4	109.09	1998	1,300	0.80	1,040	299	1,300	
駐關島辦事處	廂型車	7	109.09	2356	1,300	0.80	1,040	299	1,300	
駐多倫多辦事處	轎車	4	107.05	2990	2,500	1.12	2,800	896	2,800	
駐多倫多辦事處	休旅車	8	109.05	3500	1,500	1.12	1,680	299	2,400	
駐多倫多辦事處	小客車	6	102.07	3500	1,800	1.12	2,016	1,792	2,400	
駐多倫多辦事處	小客車	4	103.06	3500	2,500	1.12	2,800	1,792	1,735	
駐多倫多辦事處	休旅車	4	107.05	2500	2,500	1.12	2,800	896	1,969	
駐溫哥華辦事處	轎車	5	106.07	2996	2,300	1.12	2,576	1,195	3,000	
駐溫哥華辦事處	廂型車	7	101.07	3500	2,000	1.12	2,240	1,792	1,920	
駐溫哥華辦事處	轎車	4	99.04	2500	1,800	1.12	2,016	1,792	2,000	
駐溫哥華辦事處	轎車	4	105.10	2500	2,200	1.12	2,464	1,195	1,800	
駐溫哥華辦事處	轎車	5	106.10	1988	1,500	1.12	1,680	1,195	1,600	
駐溫哥華辦事處	休旅車	4	105.10	2500	2,200	1.12	2,464	1,195	1,955	

外交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美元

館名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車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維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 (公升)	單位 (美元)	金額			
駐加拿大代表處	轎車	4	106.08	4600	3,000	1.12	3,360	1,195	1,675	
駐加拿大代表處	轎車	4	105.06	2500	3,200	1.12	3,584	1,195	1,500	
駐加拿大代表處	小客車	6	103.01	3500	2,525	1.12	2,828	1,792	1,500	
駐加拿大代表處	休旅車	6	105.06	3500	2,500	1.12	2,800	1,195	1,350	
駐加拿大代表處	轎車	4	97.04	2354	2,000	1.12	2,240	1,792	1,150	
駐加拿大代表處	轎車	4	99.11	2354	1,850	1.12	2,072	299	2,100	
駐加拿大代表處	休旅車	6	108.11	3500	2,000	1.12	2,240	896	1,138	
駐加拿大代表處	轎車	4	99.11	2354	2,300	1.12	2,576	1,792	1,288	
駐瓜地馬拉大使館	小客車	4	103.05	2993	2,400	1.00	2,400	1,792	2,500	
駐瓜地馬拉大使館	轎車	7	100.08	3500	2,200	1.00	2,200	299	1,075	
駐瓜地馬拉大使館	休旅車	4	104.08	2400	1,500	1.00	1,500	1,792	513	
駐瓜地馬拉大使館	休旅車	6	104.08	2400	1,500	1.00	1,500	1,792	1,000	
駐瓜地馬拉大使館	休旅車	4	104.08	2400	1,700	1.00	1,700	1,792	938	
駐瓜地馬拉大使館	小客車	6	103.10	3500	2,000	1.00	2,000	1,792	1,574	
駐海地大使館	防彈車	6	109.12	4500	1,200	0.71	852	299	1,500	
駐海地大使館	休旅車	4	106.07	1800	1,200	0.71	852	1,195	1,500	
駐海地大使館	休旅車	4	99.04	4700	2,000	0.71	1,420	1,792	3,200	
駐海地大使館	休旅車	4	104.02	2800	1,600	0.71	1,136	1,792	1,500	
駐宏都拉斯大使館	休旅車	5	105.06	2993	2,400	0.85	2,040	1,195	825	
駐宏都拉斯大使館	客貨車	4	107.07	2393	1,800	0.85	1,530	896	832	
駐宏都拉斯大使館	休旅車	6	99.10	4000	1,700	0.85	1,445	299	844	
駐宏都拉斯大使館	轎車	4	104.06	2200	2,000	0.85	1,700	1,792	732	
駐宏都拉斯大使館	休旅車	7	105.05	2500	2,000	0.85	1,700	1,195	657	
駐宏都拉斯大使館	機車		101.09	125	500	0.85	425	60	150	
駐汕埠總領事館	轎車	4	100.01	2000	2,100	0.85	1,785	299	1,352	使用滿10年且車況不佳，擬於111年汰換
駐汕埠總領事館	機車		102.11	125	500	0.85	425	60	133	
駐尼加拉瓜大使館	小客車	4	101.06	3498	1,800	1.35	2,430	1,792	1,463	
駐尼加拉瓜大使館	休旅車	6	106.05	2500	900	1.35	1,215	1,195	813	
駐尼加拉瓜大使館	客貨車	4	107.05	2394	1,400	1.35	1,890	896	1,100	
駐尼加拉瓜大使館	休旅車	4	109.04	1500	2,200	1.35	2,970	299	844	
駐尼加拉瓜大使館	機車		110.04	125	400	1.35	540	60	138	
駐尼加拉瓜大使館	機車		103.04	125	450	1.35	608	60	138	
駐尼加拉瓜大使館	機車		103.04	125	450	1.35	608	60	138	

外交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美元

館名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車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維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 (公升)	單位 (美元)	金額			
駐巴拉圭大使館	轎車	4	106.05	1950	2,000	1.50	3,000	1,195	1,200	
駐巴拉圭大使館	貨卡車	4	101.07	2494	2,500	1.50	3,750	1,792	882	
駐巴拉圭大使館	休旅車	4	109.09	1986	1,300	1.50	1,950	299	875	
駐巴拉圭大使館	休旅車	4	97.06	2360	1,100	1.50	1,650	299	875	
駐巴拉圭大使館	轎車	4	108.11	2000	1,700	1.50	2,550	896	875	
駐巴拉圭大使館	休旅車	4	99.11	2500	1,500	1.50	2,250	299	813	使用滿10年且車況不佳，擬於111年汰換
駐巴拉圭大使館	小客車	4	102.11	2494	1,500	1.50	2,250	1,792	1,038	
駐東方市總領事館	小客車	4	101.08	2200	2,500	1.50	3,750	299	1,613	截至110年度6月底止之行駛里程數為125,329公里且車況不佳，擬於111年汰換
駐東方市總領事館	機車		104.04	125	500	1.50	750	60	100	
駐聖文森大使館	轎車	4	104.03	3500	1,500	1.20	1,800	1,792	1,063	
駐聖文森大使館	轎車	4	92.06	2351	850	1.20	1,020	1,792	469	
駐聖文森大使館	轎車	4	109.10	2000	900	1.20	1,080	299	688	
駐厄瓜多代表處	轎車	4	98.09	3498	1,250	0.72	900	299	2,423	使用滿10年且車況不佳，擬於111年汰換
駐厄瓜多代表處	休旅車	4	108.09	2000	1,000	0.72	720	896	995	
駐秘魯代表處	轎車	5	106.10	1998	1,100	2.00	2,200	1,195	1,563	
駐秘魯代表處	轎車	4	96.10	2400	1,700	2.00	3,400	299	1,000	
駐秘魯代表處	轎車	4	98.05	2354	1,400	2.00	2,800	1,792	875	
駐哥倫比亞代表處	轎車	4	96.09	3000	1,400	0.95	1,330	1,792	1,413	
駐哥倫比亞代表處	休旅車	7	105.10	2982	1,026	0.95	974	1,195	1,863	
駐哥倫比亞代表處	轎車	4	96.09	2000	900	0.95	855	1,792	1,413	
駐阿根廷代表處	轎車	4	106.09	2000	2,000	1.15	2,300	1,195	2,500	
駐阿根廷代表處	轎車	4	105.07	1800	2,000	1.15	2,300	1,195	1,700	
駐阿根廷代表處	轎車	4	98.06	2000	1,000	1.15	1,150	1,792	1,500	
駐巴西代表處	轎車	4	96.12	2400	1,200	1.20	1,440	299	1,413	
駐巴西代表處	休旅車	4	105.09	1800	1,500	1.20	1,800	1,195	1,703	
駐巴西代表處	轎車	4	100.06	1600	1,200	1.20	1,440	1,792	1,413	
駐巴西代表處	小客車	4	101.10	2000	1,350	1.20	1,620	1,792	1,338	
駐聖保羅辦事處	小客車	4	103.05	1800	1,050	1.20	1,260	1,792	1,375	
駐聖保羅辦事處	休旅車	5	106.01	1798	1,100	1.20	1,320	1,195	1,592	
駐智利代表處	轎車	4	100.03	2000	2,000	1.40	2,800	299	1,763	使用滿10年且行駛里程數逾125,000公里，擬於111年汰換
駐智利代表處	客貨車	9	108.12	2500	1,600	1.40	2,240	896	1,375	
駐智利代表處	轎車	4	101.10	2500	1,300	1.40	1,820	1,792	1,563	

外交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美元

館名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車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維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 (公升)	單位 (美元)	金額			
駐聖露西亞大使館	轎車	5	106.07	2000	1,500	1.09	1,635	1,195	1,900	
駐聖露西亞大使館	轎車	5	106.05	2000	2,500	1.09	2,725	1,195	1,534	
駐聖克裡斯多福及尼維斯大使館	轎車	4	107.05	2500	1,000	1.10	1,100	896	1,038	
駐聖克裡斯多福及尼維斯大使館	轎車	6	105.07	4000	1,200	1.10	1,320	1,195	1,144	
駐貝里斯大使館	轎車	6	108.11	2300	2,500	0.90	2,250	896	1,300	
駐貝里斯大使館	休旅車	4	104.01	3500	2,100	0.90	1,890	1,792	1,500	
駐貝里斯大使館	休旅車	4	104.04	2500	1,500	0.90	1,350	1,792	1,051	
駐墨西哥代表處	小客車	4	103.05	1991	2,130	1.00	2,130	1,792	1,619	
駐墨西哥代表處	休旅車	7	105.06	3500	1,600	1.00	1,600	1,195	1,350	
駐墨西哥代表處	轎車	5	105.06	2500	1,500	1.00	1,500	1,195	1,463	
駐墨西哥代表處	轎車	4	106.04	2400	900	1.00	900	1,195	1,569	
合 計					872,906		931,092	571,885	752,197	

外交部

預算員額：職員 750人 工友 22人

駐警 13人 聘用 69人 合計928人

技工 11人 約僱 35人

駕駛 28人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國

中華民國111年度

區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2	26,963.81	249,561	4,831	1	3,288.24	
二、機關宿舍	269	38,414.80	754,983	2,410			
首長宿舍	5	1,263.22	10,456	612			
單房間職務宿舍							
多房間職務宿舍	264	37,151.58	744,527	1,798			
三、其他	3	24,211.84	1,008,862	4,149			

備註：

1. 「自有」-「其他」係指檔案庫、天母使館特區及臺銀移撥本部之臺灣民主基金會會所用地。
2. 「無償借用」係指本部國際傳播司使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借用國有房地。
3. 「有償租用或借用」-「辦公房屋」係指桃園國際機場第一及第二航廈貴賓室。
4. 「有償租用或借用」-「其他」係指汐止檔案庫及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

內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 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 修繕費
2	531.90		6,033		30,783.95		6,033	4,831
					38,414.80			2,410
					1,263.22			612
					37,151.58			1,798
2	5,838.00		6,456	438	30,049.84		6,456	4,587

外交

預算員額：職員1,149人 駕駛 0人
 警察 0人 工友 0人
 法警 0人 聘用 45人 合計1,924人
 駐警 0人 約僱 0人
 技工 0人 駐外雇員730人

現有辦公房舍

中華民國

區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30	77,482.13	6,810,461	22,998	0	0	0
駐外使領單位	20	56,736.66	5,899,176	22,998	0	0	0
駐外經濟單位	0	0.00	0	0	0	0	0
駐外教育單位	0	0.00	0	0	0	0	0
駐外觀光單位	0	0.00	0	0	0	0	0
駐外僑務單位	10	20,745.47	911,285	0	0	0	0
駐外科技單位	0	0.00	0	0	0	0	0
駐外文化中心	0	0.00	0	0	0	0	0
駐外漁業單位	0	0.00	0	0	0	0	0
二、機關宿舍--職務宿舍(含眷宿舍)	32	26,074.76	1,240,696	14,963	0	0	0
駐外使領單位_首長宿舍	31	22,109.76	1,236,639	14,963	0	0	0
駐外經濟單位	1	3,965.00	4,057	0	0	0	0
駐外教育單位	0	0.00	0	0	0	0	0
駐外僑務單位	0	0.00	0	0	0	0	0
駐外科技單位	0	0.00	0	0	0	0	0
三、其他	0	0.00	0	0	0	0	0

備註：駐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依國有財產法第14條規定由本部主管。

部

明細表（國外部分）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年需租金	年需修繕費
119	77,689.82	97,872	901,849	1,789	155,171.95	97,872	901,849	24,787
116	76,806.20	95,970	869,428	1,776	133,542.86	95,970	869,428	24,774
0	0.00	0	0	0	0.00	0	0	0
0	0.00	0	0	0	0.00	0	0	0
0	0.00	0	0	0	0.00	0	0	0
0	0.00	0	0	0	20,745.47	0	0	0
0	0.00	0	0	0	0.00	0	0	0
1	801.00	1,868	31,567	0	801.00	1,868	31,567	0
2	82.62	34	854	13	82.62	34	854	13
81	35,039.76	15,258	177,633	123	61,114.52	15,258	177,633	15,086
81	35,039.76	15,258	177,633	123	57,149.52	15,258	177,633	15,086
0	0.00	0	0	0	3,965.00	0	0	0
0	0.00	0	0	0	0.00	0	0	0
0	0.00	0	0	0	0.00	0	0	0
0	0.00	0	0	0	0.00	0	0	0
0	0.00	0	0	0	0.00	0	0	0

**外交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53,662
1. 對團體之捐助				53,662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3,662
(1)3911010100 一般行政				-
[1]補助外交部公務人員協會	03	111-111 外交部公務人員協會	補助該會辦理公務人員協會法第8條所訂事項。	-
(2)3911011000 外交管理業務				-
[1]協助經貿、學術及非政府組織事務交流活動	01	111-111 民間團體	協助民間團體於國內辦理經貿、學術及非政府組織事務交流活動。	-
(3)3911011400 國際會議及交流				-
[1]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03	111-111 民間社團及有關人士	協助民間社團及有關人士參加或舉辦各項國際交流活動。	-
(4)3911011400 國際會議及交流				53,662
[1]參與國際組織活動	01	111-111 民間社團及有關人士	協助民間社團及有關人士參加或舉辦各類國際組織會議活動。	-
[2]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02	111-111 民間社團及有關人士	協助民間社團及有關人士參加或舉辦各項國際交流活動。	-
[3]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03	111-111 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	補助該協會年度經費，主要從事國民外交，辦理國際性活動經費。	9,174
[4]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06	111-111 亞太商工總會秘書處	補助該會年度經費。	3,354
[5]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07	111-111 亞太經濟合作研究中心	對APEC各項議題進行研究，推動文宣、建教及訓練等工作。	8,104
[6]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08	111-111 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	參與PECC各項會議及活動。	7,030
[7]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09	111-111 臺灣民主基金會	補助「臺灣民主基金會」暨捐助目標基金。	26,000
[8]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10	111-111 民間企業	補助業者赴有邦交國家投資之僱用當地員工薪資、廠房設備租金、融資利息及參加	-

部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10,890,064	274,998	-	3,261	11,221,985
433,322	5,000	-	3,261	495,245
433,322	5,000	-	3,261	495,245
7	-	-	-	7
7	-	-	-	7
1,504	-	-	-	1,504
1,504	-	-	-	1,504
1,960	-	-	-	1,960
1,960	-	-	-	1,960
390,026	5,000	-	3,261	451,949
6,189	-	-	-	6,189
195,941	-	-	200	196,141
10,006	-	-	61	19,241
4,922	-	-	-	8,276
8,105	-	-	-	16,209
7,032	-	-	-	14,062
135,575	5,000	-	3,000	169,575
22,256	-	-	-	22,256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5)3911011500 國際合作及關懷			考察團機票款補助等費用。	-
[1]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	01 111-111	民間團體	補助國內訓練機構辦理友邦人員專業訓練及與非政府組織共同推動國際合作計畫。	-
[2]對國際之關懷救助及重建	02 111-111	民間團體	協助民間組織、慈善團體參與國際救援，藉此向國際社會宣揚我推動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成果，強化我政府積極從事國際援助發展形象。	-
2.對個人之捐助				-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
(1)3911011000 外交管理業務				-
[1]外交獎學金	01 111-111	學生	鼓勵對外交事務有興趣之青年學子，投入外交工作行列。	-
[2]國際法研究獎學金	02 111-111	學生	鼓勵我國優秀青年致力國際法研究，提升國際法專業，以充實我國外交實務工作能量。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3911010100 一般行政				-
[1]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11-111	退休人員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依據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撥字第1050053161號函、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9月13日總處綜字第1050053769號函及「公務人員遺族照護辦法」辦理)	-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1)3911011000 外交管理業務				-
[1]旅外國人急難救助	01 111-111	旅外國人	國人於海外遭遇急難事件，辦理探視、慰問、聯繫親友等事宜。	-
(2)3911011300 駐外機構業務				-

部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39,825	-	-	-	39,825
15,985	-	-	-	15,985
23,840	-	-	-	23,840
2,598	1,427	-	-	4,025
-	965	-	-	965
-	965	-	-	965
-	850	-	-	850
-	115	-	-	115
-	462	-	-	462
-	462	-	-	462
-	462	-	-	462
2,598	-	-	-	2,598
240	-	-	-	240
240	-	-	-	240
2,358	-	-	-	2,358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1]旅外國人急難救助	01	111-111	旅外國人	協助遭遇天災、事變、戰爭、內亂等不可抗力事件之旅外國人返國或返回居所必要之經費。	-
3.對國外之捐助					-
4035 對外之捐助					-
(1)3911011300 駐外機構業務					-
[1]補助駐地媒體、智庫、學者、僑團等辦理各項活動經費	01	111-111	駐地媒體、智庫、學者、僑團	補助駐地媒體、智庫、學者、僑團等辦理各項活動經費。	-
(2)3911011400 國際會議及交流					-
[1]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01	111-111	外國政府及團體	協助亞太地區友我國家及團體參與或舉辦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
[2]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02	111-111	外國政府及團體	協助亞西及非洲地區友我國家及團體參與或舉辦各項國際交流活動。	-
[3]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03	111-111	外國政府及團體	協助歐洲地區友我國家及團體參與或舉辦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
[4]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04	111-111	外國政府及團體	協助北美地區友我國家及團體參與或舉辦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
[5]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05	111-111	外國政府及團體	協助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友我國家及團體參與或舉辦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
[6]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06	111-111	外國政府及團體	協助國際非政府組織參與或舉辦各種有助提升我國家形象之國際交流活動。	-
[7]參與國際組織活動	07	111-111	外國政府及團體	協助國際組織辦理各項計畫。	-
(3)3911011500 國際合作及關懷					-
[1]駐外技術服務	01	111-111	外國政府	辦理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駐外技術服務及資訊通信專案合作計畫等。	-
[2]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	03	111-111	外國政府	協助亞太友邦各項經建、社會發展計畫經費。	-
[3]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	04	111-111	外國政府及團體	辦理亞西及非洲地區雙邊及	-

部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2,358	-	-	-	2,358
10,454,144	268,571	-	-	10,722,715
10,454,144	268,571	-	-	10,722,715
-	55,026	-	-	55,026
-	55,026	-	-	55,026
299,049	65,250	-	-	364,299
8,313	-	-	-	8,313
8,600	-	-	-	8,600
78,530	-	-	-	78,530
200,542	-	-	-	200,542
2,500	-	-	-	2,500
564	-	-	-	564
-	65,250	-	-	65,250
10,155,095	148,295	-	-	10,303,390
33,240	-	-	-	33,240
2,814,087	-	-	-	2,814,087
1,514,173	-	-	-	1,514,173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4]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	05 111-111	外國政府及團體	多邊合作計畫、專業技術訓練及技術合作案；協助非洲友邦國家經建社會發展，進行有關農業技術、醫療衛生或永續發展等合作計畫等經費。	-
[5]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	07 111-111	外國政府	協助中東歐各國社區發展及民生建設等計畫；與教廷及歐盟合作計畫等經費。	-
[6]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	08 111-111	外國政府	協助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各友邦國家基礎民生建設、電力及其他經建合作計畫等經費。	-
[7]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	09 111-111	外國政府及團體	參加或挹注國際組織基金及參與國際組織多邊合作計畫或活動經費。	-
[8]對國際之關懷救助及重建	10 111-111	外籍學生(人)	為促進交流，提供外籍學生(人)來臺就讀或從事研究，設置「臺灣獎學金」及「臺灣獎助金」培育友我人才。	-
[9]對國際之關懷救助及重建	11 111-111	外國政府及團體	對亞太地區重大災變之救助。	-
[10]對國際之關懷救助及重建	12 111-111	外國政府及團體	對亞西及非洲地區重大災變之救助。	-
[11]對國際之關懷救助及重建	13 111-111	外國政府及團體	對歐洲地區重大災變之救助。	-
[12]對國際之關懷救助及重建	14 111-111	外國政府及團體	對北美地區重大災變之救助。	-
[13]對國際之關懷救助及重建	15 111-111	外國政府及團體	對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重大災變之救助。	-
[14]對國際之關懷救助及重建	16 111-111	外國政府及團體	參與全球反恐人道援助計畫。	-
[15]參與國際組織之關懷救助及重建	17 111-111	外國政府及團體	捐助「國際宗教自由基金」。	-
[16]參與國際非政府組織之關懷救助及重建	18 111-111	外國團體	參與國際組織發起之國際關懷與救助活動。	-
[17]對國際之關懷救助及重建	19 111-111	外國團體	參與國際非政府組織發起之國際關懷與救助活動。	-
[17]對國際之關懷救助及重建	19 111-111	外國政府及團體	協助聖文森及格瑞那丁進行火山災後重建。	-

部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18,300	-	-	-	18,300
4,918,334	-	-	-	4,918,334
61,596	148,295	-	-	209,891
449,531	-	-	-	449,531
15,000	-	-	-	15,000
70,000	-	-	-	70,000
14,357	-	-	-	14,357
18,000	-	-	-	18,000
116,447	-	-	-	116,447
14,650	-	-	-	14,650
5,878	-	-	-	5,878
1,030	-	-	-	1,030
472	-	-	-	472
90,000	-	-	-	90,000

本 頁 空 白

外交部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別	本年度計畫項數	本年度預計天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計畫項數	上年度核定人	上年度預算數
合計	15	2,880	30,580	15	4,646	31,920
考察	-	-	-	-	-	-
視察	11	734	11,950	11	856	12,145
訪問	3	46	470	3	28	470
開會	-	-	-	-	-	-
談判	-	-	-	-	-	-
進修	1	2,100	18,160	1	3,762	19,305
研究	-	-	-	-	-	-
實習	-	-	-	-	-	-

外交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視察						
01 赴駐外館處督考境外財產管理業務94	歐洲、美洲	駐外館處	配合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赴駐外館處訪察境外國有財產及實地督導。	111.01-111.12	6	2
02 赴駐外館處督導館舍購置業務94	亞太及北美地區	駐外館處	派員視察新購館舍及工程施工查核相關事宜。	111.01-111.12	5	8
03 外館人事業務督導及駐地工作生活考察94	歐洲地區	駐外館處	為辦理駐外館處分級、地域加給、房租補助及駐外機構統一指揮等業務需要，訪查各館處，以期更深入瞭解其運作及駐地生活情形。	111.01-111.12	10	4
04 駐外館處政風業務查察及密碼督考業務94	北美地區	駐外館處	執行駐外館處密碼保密實地督考、安全維護設備運作情形與及廉政業務教育宣導工作業務暨法令宣導、辦理疑洩密或貪瀆案件查察。	111.01-111.12	21	1
05 海外電務視導、保密通訊裝備建置後續更新維運作業、保密通訊裝備故障排除(分6批次辦理，每次1-2人)94	亞太、亞西、非洲、歐洲、北美及拉美地區	駐外館處	執行任務包括：1.外館電務密碼作業實地督考、密件運補收繳、保密(防)座談宣導；2.保密通訊裝備故障排除等。	111.01-111.12	18	8
06 資安健診及資安宣導94	亞太、歐洲及北美地區	駐外館處	執行資安健診及資安宣導作業。	111.01-111.12	13	10
07 隨同審計部查核駐外館處財務收支處理情形，並督導及協助外館會計事務相關處理94	北美、中南美洲及澳洲地區	駐外館處	隨同審計部查核駐外館處財務收支處理情形，並督導及協助外館會計事務相關處理。	111.01-111.12	16	3
08 資安稽核及督導94	亞太、亞西、非洲、歐洲、北美及拉美地區	駐外館處	配合國家安全局，派員赴我駐外館處執行資通安全之查核、督導及網路系統建置。	111.01-111.12	13	17
09 涉外法律案件處理84	東南亞地	駐外館處	派員赴駐外館處協助及宣	111.01-111.12	4	1

部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318	45	-	363	外交管理業務	有	為健全駐外館處財產管理業務，每年配合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訪察及考核境外國有財產之管理。
781	212	-	993	外交管理業務	有	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規定辦理工程查核。
420	312	53	785	外交管理業務	有	為精進駐外館處各項福利待遇、差勤管理及統一指揮等人事相關業務，藉由訪查各駐外館處，以實地了解駐地情形。
162	172	33	367	外交管理業務	有	依據「政府機關密碼統合辦法」第8條規定賡續辦理。
709	785	121	1,615	外交管理業務	有	為增進駐外館處機密通訊安全及外交網系密碼電務作業效能，爰定期經常性推動本計畫。
1,061	806	82	1,949	外交管理業務	有	資安健診團隊成員納編不同機關(構)人員，掌握資源與技術不同，資安檢測涵蓋層面廣泛，可有效改善駐外館處資安防護。
345	301	75	721	外交管理業務	有	配合審計部作業，派員隨同協助查核駐外館處財務收支情形，並督導及協助外館會計事務相關處理。
2,304	1,386	131	3,821	外交管理業務	有	為確保各館處健全之資安環境，本部每年定期派員赴駐外館處辦理資安健診、技協、稽核及宣導，並詳查各館處之資訊設備。
33	19	2	54	外交管理業務	有	派員赴外館就涉外案件與疑義

外交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10 外館訪視94	區 歐洲地區	駐外館處	導有關訴訟或其他文書之送達處理流程、旅外國人申請喪失國籍之辦理程序（層轉業務）、訴願案件之處理流程（含爭議個案之意見交換）、司法互助案之探討及說明駐外館處受法院或其他行政機關囑託於駐地調查證據之處理方式。 派員赴駐外館處實地訪視，瞭解駐館的政策執行、資源管理、行政管理及僑務管理等，確實掌握並協助解決駐館實際問題。	111.01-111.12	11	4
11 實施駐外館處反竊聽檢測91	紐澳地區	各駐外館處	協請法務部調查局指派人員，攜帶專業儀器赴駐外館處執行反竊聽檢測。	111.01-111.12	15	2
二·訪問 12 採訪91	越南	我國駐地機構及當地臺商、政府官員、經貿組織	採訪我國與越南雙邊經貿關係發展及教育合作與觀光交流。	111.01-111.12	8	2
13 採訪91	泰國	我國駐地機構及當地臺商、政府官員、經貿組織	報導對泰國之投資與經貿、以及文化等其他層面交流現狀。	111.01-111.12	8	1
14 採訪16	澳洲	我國駐地機構及當地臺商、政府官員、經貿組織	台灣光華雜誌社赴海外採訪。	111.01-111.12	11	2

部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進行講習，有助增進外館同仁之法律知識，並利業務推動，爰持續辦理。
520	238	42	800	外交管理業務	有	依據本部內控制度監督專章規定辦理。
264	180	38	482	外交管理業務	有	為有效防範駐外館處遭監聽、監控致洩漏國家機密問題，將擇重點館處執行檢測，相關檢測報告及建議事項將請駐外館處切實改進。
60	70	3	133	外交管理業務	無	配合「新南向政策」主題企劃，台灣評論英文雙月刊派員赴越南。
34	41	1	76	外交管理業務	無	宣揚「新南向政策」，台灣評論英文雙月刊派員赴泰國。
104	147	10	261	外交管理業務	無	澳洲為「新南向政策」與印太戰略重點國家之一，擬派員採訪我代表處、台商與產業，以豐富內容呈現政策成果。

外交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要研習課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進修 01 進修-91	國外著名大學、訓練機構或國際組織	專業進修、語文訓練或專業實習	111.01-111.12	105	20

部

一進修、研究、實習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	計			
	11,000		2,205	4,955		18,160	外交管理業務	68	

外交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7,786,268	7,965,868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7,786,268	7,965,868	-	-

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經常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移 轉 對政府	對國外	
1,960	494,049	-	10,842,539	27,090,684
1,960	494,049	-	10,842,539	27,090,684

外交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

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本	支		出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3,261	-	-	-	-
3,261	-	-	-	-

外交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 本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1,517,081	-	41,032	
01 一般公共事務	-	1,517,081	-	41,032	

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30,205	211,507	-	1,803,086		28,893,770
30,205	211,507	-	1,803,086		28,893,770

本 頁 空 白

外交部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09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0年度 預算數	111年度 預算數	112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駐舊金山辦事處 館舍購置計畫	111-113	22.85	-	-	14.58	8.27	1. 為推動駐外機構購建館舍計畫，「外交部駐外館處購建館舍清單」奉行政院同意備查，優先購建（置）包括駐舊金山辦事處等館處，將視駐外機構客觀因素、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及可用資源概況等規劃辦理。 2. 駐舊金山辦事處館舍購置計畫，奉行政院109年10月12日院臺外字第1090032102號函核定。總經費2,285,221千元，分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457,626千元。
致遠新村活化再 利用計畫	108-111	5.63	0.67	1.53	0.59	2.84	致遠新村活化再利用計畫，奉行政院108年5月24日院臺外字第1080010657號函及109年12月7日院臺外字第1090038401號函核定。總經費562,873千元，分年辦理，109至110年度已編列20,824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59,220千元。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412,505	1,788,448
1.3911011000 外交管理業務			4,639	12,148
(1)研析當前重要外交議題 及委託辦理相關活動	111-111	針對外交施政重要議題，委託進行深度研究，或協助推展相關活動。	50	235
(2)研究國際法等相關議題 之最新發展	111-111	委託研究國際法等相關議題，建立國際法及國內法學者專家之專業諮詢管道，並依本部需求撰擬專業研究報告，以為決策之參考。	-	200
(3)推動我與東協多邊關係 研究計畫	111-111	委請學者專家前往東協各國智庫訪問，在我國及東南亞辦理策略性協商會議，進行東協專案研究計畫。	-	8,500
(4)推動參與政府間國際組織 研究案	111-111	委外辦理我推動參與政府間國際組織之研究工作。	829	81
(5)舉辦NGO國際事務人才 培訓班	111-111	委託我國內外學術機構或NGO團體辦理NGO國際事務會人才培訓班，增進我NGO及有志從事NGO事務民眾參與國際事務能力，培養相關人才。	-	1,113
(6)外交小尖兵—英語種籽 隊選拔活動	111-111	委外辦理外交小尖兵—英語種籽隊選拔活動，內容包含設計網站、聘任宣傳代言人及主持人、籌辦記者會、舉辦初決賽、製作剪輯比賽實況母帶及安排影片播放事宜等。	-	600
(7)民意調查	111-111	委請民意調查機構進行公眾意見調查。	250	75
(8)委託臺灣日本關係協會 處理涉外事務	111-111	委託臺灣日本關係協會處理涉外事務。	3,510	624
(9)舉辦NGO領袖論壇	111-111	委請學術機構或非政府組織辦理NGO領袖論壇，協助我NGO領袖瞭解我國當前外交政策，以利配合協助政府推動國民外交，進而強化我NGO國際連結能力，並使我NGO資源運用更契合我整體外交戰略。	-	720
2.3911011400 國際會議及交流			5,656	60,889
(1)委託辦理有關UNFCCC業 務相關議題	111-111	委託辦理有關UNFCCC業務相關議題。	-	700
(2)舉辦或參加國際商展	111-111	委託專業展覽機構前往我邦交國家或	4,992	49,585

部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其 他	
50,798	67,490	-	-	2,319,241
90	-	-	-	16,877
-	-	-	-	285
-	-	-	-	200
-	-	-	-	8,500
90	-	-	-	1,000
-	-	-	-	1,113
-	-	-	-	600
-	-	-	-	325
-	-	-	-	4,134
-	-	-	-	720
2,549	-	-	-	69,094
-	-	-	-	700
2,549	-	-	-	57,126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3)辦理亞太地區學術外交活動	111-111	新興市場辦理或參加國際商展，協助我業者拓展海外市場。 委託國內智庫辦理各項國際研討會。	-	7,540
(4)辦理「臺美日三邊印太安全對話」	111-111	加強臺美日三方在印太區域之合作，並提升我於區域安全之角色與地位。	114	886
(5)辦理有關亞太區域安全議題國際研討會及戰略安全對話相關活動	111-111	就當前重大外交政策與區域安全議題，與相關國家政府或智庫進行對話，並適時舉辦相關議題研討會。	550	1,188
(6)強化資安國際交流合作	111-111	為擴大推動資安國際交流合作，規畫舉辦資安國際研討會，邀請國內外資安專家提供經驗分享。	-	230
(7)辦理「國際組織日」等推廣國際組織業務相關之公眾外交活動	111-111	為提升各界對我參與國際組織業務及現狀之瞭解，辦理相關推廣活動。	-	760
3.3911011500 國際合作及關懷			402,210	1,715,411
(1)駐外技術團及專案計畫	111-111	委託辦理亞太、亞西、非洲、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各駐外技術團及相關專案計畫。	285,313	318,506
(2)推動友邦資訊通信技術合作計畫	111-111	於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友邦辦理資訊通信及地理資訊系統專案技術合作計畫。	17,095	29,847
(3)友邦技術人員訓練、觀摩及進修計畫	111-111	委託辦理各項專業研習班，洽邀各國學員來臺參訓。	594	49,170
(4)外派技術人員儲訓、赴海外評估規劃督導管理等計畫	111-111	委託辦理外派技術人員儲訓、派遣專家赴海外地區評估計畫成效、規劃及業務督導、技術團等委辦計畫管理費及技術團綜合計畫等。	55,712	96,858
(5)外交替代役及大專青年海外技術實習服務計畫	111-111	委託辦理第22屆外交替代役男赴任、服役及退役暨大專青年海外服務招募、派遣、服務等相關事項。	9,745	22,682
(6)臺巴工業區管理計畫	111-111	臺巴工業區所需營運管理費用、訴訟及律師相關費用，以及未來處分過程相關費用等。	5,394	11,961
(7)友邦及友好國家專業華語教師派遣	111-111	友邦及友好國家專業華語教師派遣，除推廣華語教學外，有助於文化及教育交流。	25,203	4,499

部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7,540
-	-	-	1,000
-	-	-	1,738
-	-	-	230
-	-	-	760
48,159	67,490	-	2,233,270
18,840	48,088	-	670,747
1,778	18,702	-	67,422
560	-	-	50,324
11,645	700	-	164,915
12,727	-	-	45,154
1,152	-	-	18,507
784	-	-	30,486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特 殊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8)駐外技術人員照顧辦法	111-111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設置條例實施前，我駐外技術人員相關退休及福利未盡完善，爰訂定旨揭計畫照顧辦法。	-	375
(9)與私部門合作開發商業化及創新計畫	111-111	依據我國新興優勢產業研擬創新援外計畫，包含智慧城市、智慧農業、韌性防災等主題，委託辦理以小規模先鋒計畫方式納入私部門共同合作推動。	-	30,000
(10)與國際機構及友好國家合作交流	111-111	與理念相近之友好國家及國際機構加強有效的國際合作，藉此於國際平台凸顯我國貢獻，以擴展我國援助計畫利基與成效。	-	9,100
(11)臺灣數位機會中心	111-111	協助亞太地區相關國家及友邦縮小數位落差，並與相關機構進行合作計畫。	-	12,572
(12)推動我與亞西及非洲各國雙邊及多邊合作計畫	111-111	推動我與亞西及非洲各國雙邊及多邊合作計畫。	-	7,251
(13)擴大協助友邦推動青年技職教育	111-111	擴大協助友邦推動青年技職教育。	-	88,882
(14)農漁業合作及職訓計畫	111-111	委託國內機關或相關單位辦理東南亞友我國家農漁業合作及職業訓練計畫。	-	27,296
(15)遠朋國建班	111-111	委外辦理遠朋國建班，邀請友我國家具潛力之人才及菁英來華參訓。	-	7,688
(16)臺灣獎(助)學金等委辦計畫	111-111	委外辦理臺灣獎(助)學金之核發、結報及受獎人在臺之生活及接待等相關事項。	3,154	3,259
(17)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後疫情時期，協助拉美及加勒比海友邦經濟復甦暨婦女經濟賦權計畫	111-111	為協助友邦復甦因疫情重創之國內經濟，規劃以女性為目標之振興方案，提供婦女及微小型企業家職業訓練及包容性融資管道，以提振友邦疫後經濟之發展。	-	992,745
(18)參與國際組織發起之國際關懷與救助活動	111-111	透過本部與衛福部合組之「臺灣國際醫衛行動團隊」(TaiwanIHA)辦理培訓醫事人員、辦理研討會、醫療器材捐贈、傳染性疾病防制、公共衛生及災害防治計畫等。	-	2,720

部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375
-	-	-	30,000
673	-	-	9,773
-	-	-	12,572
-	-	-	7,251
-	-	-	88,882
-	-	-	27,296
-	-	-	7,688
-	-	-	6,413
-	-	-	992,745
-	-	-	2,720

外交部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科 目		名稱及編號	預算數	預計執行內容
		目	節			
8	1			0011000000 外交部主管		
				0011010000 外交部	53,149	
				3911010000 外交支出	53,149	
		2		3911011000 外交管理業務	12,711	1. 辦理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推動公眾外交及重要外交文宣業務、辦理外交小尖兵英語種籽隊選拔等經費3,711千元。 2. 辦理製作國情資料，與新南向國家媒體合作製播及推廣國情影片等經費9,000千元。
		3		3911011300 駐外機構業務	14,031	1. 辦理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外館於駐地媒體刊登國慶特刊文宣活動及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14,031千元。
		4		3911011400 國際會議及交流	26,407	1. 辦理參與國際組織活動，相關國際傳播文宣案、「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案之洽助及文宣工作、聯合國推案在地文宣廣告等經費9,050千元。 2. 辦理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對美加公眾外交專案、推動新南向政策各項交流業務、委託專業展覽單位舉辦或參加國際商展相關市場推廣活動、推動我國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及辦理外館於當地社群網站推廣我軟實力國際文宣等經費17,357千元。

外交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一)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110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40%。 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3. 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5.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 6. 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7. 減列政令宣導費 20%。 8.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6%。 9.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 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5%。 11. 前述 1 至 6 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 前述 9 至 10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前述 1 至 10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 如總刪減數未達 255 億元（約 1.18%），另予補足。 <p>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4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役政署、移民署、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調查局、工業局、智慧財產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 	遵照決議辦理。

外交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智慧財產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勞動基金運用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環境檢驗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立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內政部、移民署、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經濟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檢驗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立法院、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p>	

外交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p> <p>6. 一般事務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p>	

外交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政令宣導費：統刪 20%。</p> <p>8. 設備及投資：除法律義務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立法院、最高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p>	

外交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司法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人事行政總處、役政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p>	

外交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檢察署、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二)	為利公開透明，並讓立法院監督各行政機關及基金預算執行情形，俾利發揮預算財務效益，爰請自 111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或附屬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預算科目、金額、預計執行內容等，以利外界監督。	遵照決議辦理。
(三)	為公開透明，並利立法院監督預算執行情形，政府各機關編列廣告費用及宣傳費用，須符合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按季將辦理方式、政策效益及執行情形函送立法院備查，俾利政府預算發揮最大效益。	遵照決議辦理。
(四)	有關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如經濟部所轄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等 11 家及文化部所轄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等 3 家長期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作為實驗室、辦公處所、倉庫或職員宿舍等，尚無相關法令許可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得以長期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卻將自有不動產出租以賺取租金收入，使用期間最長有超過 50 年者，多數亦長達 2、3、40 年之久，其合理性，有待商榷。鑑於國有不動產為國家重要資源，政府機關應善盡管理之責任，並為妥適有效之運用，應請行政院責成各主管機關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全面清查，及妥適處理國有不動產提供財團法人無償使用情形，並研議短期保障國有財產權益及長期整體規劃有效運用方案，俾利符合國有財產法令之規範，及提升國有財產運用效益，增加財政收入，爰請行政院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有 2 處無償提供財團法人使用，說明如下： 1. 依國有財產法第 11 條自管自用原則，提供民主基金會使用，暫不收取租金。 2. 學術交流基金會係台美間最重要之官方教育交流項目，對促進台美關係卓有貢獻，且該基金會為非營利機構，並無其營利收入或不動產營利事，經考量暫不收租金。
(五)	為完備科技創新研發環境，邁向智慧國家，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經費 969 億元，加計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 200 億元、國防科技經費 104 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 256 億元，合共 1,529 億元，較 109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27 億元，增幅 1.8%。另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第 5 條規定，為推廣政府出資之應用性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政府應監督或協助法人、業學界等執行研究發展單位，將研究發展成果轉化為實際之生產或利用。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其中經濟部 105 至 108 年度科技專案計畫取得國內、外專利，分別 1,956 件、1,799 件、1,651 件、1,566 件，總計 6,972 件，件數呈現逐年趨減，已取得之專利超過 6 年尚未應用者並逾 7,000 件，近 3 年增幅將近五成，且未使用專利每年相關管理維護費用達億元。鑑於研發成果攸關產業發展，近來國內、外業界為增進自己產業競爭力，已紛紛將專利權轉為營業秘密，我國除重視專利權保護外，更應將營業秘密妥為管控，以防資訊外洩，爰請行政院將近 3 年整體對科技研發經費預算執行、科技研發成	本部 107 年至 109 年參與行政院「資安旗艦計畫-外交部駐外館處資安防護強化計畫」之相關預算執行、成果績效等資料均已依規定函送科技部並上傳登載「政府科技計畫資訊網」。

外交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果績效及管控機制等相關事項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	110 年度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共編列 5,340 億元，包括公務預算 1,324 億元、特別預算 1,041 億元、營業基金 1,386 億元及非營業基金 1,589 億元，金額極為龐大，計畫項目亦極多，主要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辦理管考，評核著重於個案計畫年度目標達成情形、經費運用及執行進度等，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07 年 1 月起推動預警機制，將計畫「潛藏無法如期達成風險」、「預定工作進度明顯配衡失當」等列入預警計畫篩選原則，整體計畫之執行亦納入考量，國家發展委員會於同年 10 月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將營運評估納入規範，明訂個案計畫執行完成後，各機關應作總結評估報告，並回饋至計畫審議及先期作業階段，國家發展委員會亦應適時辦理各項評估之複評，惟國家發展委員會 108 年度總結評估複評比率僅 11.54%，且 106 及 107 年度複評發現，如繳庫率偏高或經費控管不良、規劃及執行能力待加強，未進行經濟效益分析等諸多情形，重要且相似問題一再被提出，又部分公共建設計畫先期規劃未臻完善，未能落實監督控管廠商履約狀況致計畫頻仍修正、停（緩）辦或內容修正幅度頗大，顯見國家發展委員會評估、審議未能發揮成效，淪為紙上作業，爰請行政院檢討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管控等機制，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針對前揭內容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非本部主管業務。
(七)	5G 具有「高頻寬 (eMBB)」、「多連結 (mMTC) 」及「低延遲/高可靠 (URLLC) 」等特點，有別於 4G 封閉式核心網路架構，5G 網路採用大量軟體功能模組、核心網路雲端虛擬化設計，且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可透過電信業者之多接取邊緣運算提供用戶高速、低延遲服務。然而開放式設計，使得 5G 網路面臨之資安威脅較以往更嚴峻且多元。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已制訂「107-114 年資安產業發展行動計畫」，推動策略並持續檢討資通安全管理法及資安相關規範內容；經濟部亦規劃建置 5G 網路資安檢測及驗證實驗室，並完成 5G 資安偵防平台雛型。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配合 5G 釋照時程，修增訂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及行動寬頻系統審驗技術規範等法規。上開工作各主責部會雖已達成階段性目標，惟因應未來 5G 應用場域陸續開放後，恐將面臨各種新興資安威脅與攻擊，鑑於國內 5G 網路資安防護機制尚未完備，相關評估及強化 5G 網路業者之資安防護能力工作仍待完成，行政院應督促各主管相關機關持續調適法規並促進資安業者參與 5G 應用場域實驗，以強化資通安全之防禦能量，爰請行政院將各主管機關 5G 網路資安防護之規範、相關機制、執行成效，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將俟行政院資通安全處修訂 5G 網路資安規範，即配合調修相關法規，以持續強化資安防禦能量。

外交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八)	106 至 110 年度經濟部及科技部 5G 相關計畫補助經費分別為 38 億 4,140 萬 8 千元及 13 億 4,488 萬 3 千元，合計 51 億 8,629 萬 1 千元，補助金額極為可觀，惟以近年補助 5G 相關計畫執行成效而言，經濟部 106 至 109 年截至 7 月底合計技術移轉，合作件數 193 件、技術暨專利移轉總收入 3 億 1,152 萬 7 千元及促進國內外廠商投資 88 億 7,407 萬元，其中衍生產值從 106 年度 20 億 2,292 萬 5 千元增加至 108 年度 34 億 6,600 萬元，增幅逾 71.34%；科技部 107 至 109 年截至 7 月底合計技術移轉，合作件數 5 件、技術暨專利移轉總收入 1,627 萬元、促成產學合作件數 23 件及產學合作金額 3,714 萬 4 千元。由此觀之，我國 5G 專利取得數量仍偏低，顯示對 5G 關鍵智財之掌握程度及技術自主能量恐有不足，行政院應結合產官學之力，共同研發 5G 前瞻關鍵技術，建立優勢 5G 核心技術，將 5G 技術研發成果導入相關產業供應鏈，以增加經濟產值，並提升我國 5G 通訊產業競爭力。	本項非本部主管業務。
(九)	目前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達近 200 家，尚未包括其再轉投資之眾多子(孫)公司，每年所獲配股息係政府重要收入來源之一，重要性日增，惟各主管機關對所轄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公開程度未盡一致，於官網所揭露相關資訊，內容差異頗大，有揭露亦僅有第一層投資事業，有關再轉投資至第二層以下子、孫公司等，不少為母公司持股百分之百者，公股仍具有主導權，對高階經理人等均有決策權，屬於政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範疇，相關資訊外界均無所知悉，易有低估政府投資事業規模現象。鑑於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家數極多且規模不小，為利社會大眾瞭解政府轉投資事業之全貌，請行政院研擬訂定各主管部會應於官網公開資訊之一致標準，並適用於公股具主導權(董、總由政府指派)之再轉投資公司，衡量建立彙整資料之可行性，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以利各主管機關之管理及國會監督，爰請行政院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非本部主管業務。
(十)	依財團法人法第 6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財團法人與該法規定不符者，應自該法施行後 1 年內補正，但情形特殊未能如期辦理，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不在此限，延長期間以 1 年為限。然該法於 107 年 8 月 1 日公布，並自 108 年 2 月 1 日施行，迄今近 2 年，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截至 109 年 4 月底止，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尚未完備財團法人法相關規定，例如訂定內部制度及稽核制度、投資之項目及額度、董事人數超過 15 人或監察人未達 2 人等相關規範，鑑於財團法人法賦予主管機關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採高密度監督之權力，爰請法務部加強督促各主管機關於 3 個月內儘速完成相關規範之訂定，及依財團法人法第 56 條第 3 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預算、決算書及定期查核情形，主管機關應於網	有關本部主管財團法人說明如下： 1.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皆遵照相關規定辦理。 2. 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CTPECC)業將其內部制度、稽核制度、董監事人數、創立基金額度等規範於「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捐助章程」。 3. 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業依財團法人法相關規範建立人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誠信經營規範等相關制度並報本部核

外交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站主動公開之，以利社會大眾及國會監督，並請法務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定，其中稽核制度部分，經本部積極督促及協助下，該基金會已於 110 年 6 月 9 日函報並經本部核定在案（110 年 6 月 18 日外民參字第 11093503440 號）。有關董事人數超逾 15 人部分，該基金會亦業報經本部同意（109 年 1 月 15 日外民參字第 10901003710 號）。此外，本部每年均定期查核該基金會經費運作情形，查核報告皆於本部網站公開。
(十一)	<p>有鑑於行政院在未擬定相關配套措施前便推動開放山林政策，導致該政策推動近 1 年來，行政院所屬各部會之橫向聯繫與分工不足，山難數據不斷攀升、部落周邊環境惡化、執行單位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內政部營建署所屬各國家公園管理處、消防救難系統或地方政府等第一線公務單位疲於奔命。對此，行政院在未有效解決現況與分工時，不得再行鬆綁相關山林政策，避免無辜山友遇難死亡。</p> <p>自開放山林政策推動以來，根據內政部消防署統計，109 年截至 12 月 15 日的山難件數，已經創下 18 年以來新高，將近 450 件，同時為 108 年之 2 倍。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轄管林道 81 條，總長 1,646 公里，其中主要林道 15 條、274 公里；次要林道 35 條、932 公里；一般林道 31 條、440 公里。林道皆位於台灣生態敏感地區，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每年卻僅編列 2 億元維護預算，平均每公里養護經費不到 15 萬元，山區林道之維管根本無法保障遊客安全。又以內政部營建署之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轄內之大鹿林道東線為例，位於生態敏感區長達 19 公里之林道，近 5 年每年平均養護預算僅 80 萬元，平均 1 公里養護經費 4 萬元。</p> <p>山難數增加，地方政府消防救災人員與經費未隨之增加，導致經常性動用原住民族部落民力參與救難，然一般民力於山區救援之保險與財產（車輛），政策皆未給予適當保障，造成爭議不斷。因遊客量暴增及山難數的增加，造成通往山林之原住民族部落交通與生活嚴重困擾，山林主管與救難單位疲於奔命，在人力與經費毫無增加之狀況，推動開放山林應待政策完備，爰請行政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內政、經濟、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本項非本部主管業務。
(十二)	有鑑於我國於 103 年度公布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明定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公約保障各項兒童及少年權利規定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然依中華民國兒童健康聯盟提供之 2016 年兒童健康幸福指標-臺灣與 OECD 國家比較，我國 0 至 2 歲兒童接受幼托服務之比例、3 至 5 歲	本項非本部主管業務。

外交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兒童就讀於幼兒園之比例仍較大多數 OECD 國家為差；目前我國幼兒園教師與教保員能量不足且薪水偏低，而對於各種幼兒園之補助不僅複雜且不公平，爰建請政府應研擬透過更公平的育兒津貼方式，並研議儘早落實行政院宣示「私立幼兒園導師費與教保津貼每月均達 3 千元」，保障幼教人員薪資，以達到家長、教師、業者、幼兒乃至國家之多贏局面。	
(十三)	國際疫情升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決定加強邊境防疫控管，110 年 1 月 15 日起國人返國，除了原本要檢附的登機前 3 天內檢驗報告，如果不住防疫旅館、選擇居家檢疫的人，必須簽署切結書，確定一人一戶，同行者可同住，但非居家檢疫者不能同住。然而擁有多戶空屋的家庭畢竟少數，有多位家人返台的家庭，就必須求助防疫旅館，卻屢屢發生想替將回台的家人訂房，怎麼找都訂不到；更擔心如果讓家人回家住，自己跟長輩外出居住，會不會反而遭遇更高的風險。年節將至，傳統返鄉團聚的習慣，恐引起急著返台過年的國人，未找到檢疫處所就直接返台，目前出現「直接衝回來」的違規事件，成為不確定因素，對防疫更是一大挑戰，顯見疫情的暴衝、提升防疫等級，讓防疫旅館的需求暴增供不應求。爰請衛生福利部、交通部、內政部、國防部、內政部營建署等應跨部會整合，持續掌握防疫旅宿及擴充檢疫場所量能，以因應返台檢疫需求。	本項非本部主管業務。
(十四)	有鑑於國內年輕教授在高教與技職領域中，竭盡心力投入技術研發、基礎科學與產學研究等領域，然而在現今科技部與教育部審查教授研究計畫提供補助經費評選時，未能妥適合理分配。爰要求教育部對於高教與技職體系中，助理教授所提出之申請計畫與經費，應占整體受獎補助預算中至少達 30% 比率，以鼓勵年輕與傑出之助理教授人才能有公平之競爭機會。另科技部補助計畫應至少提升 10%，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非本部主管業務。
(十五)	依據文化基本法第 26 條，文化部於 108 年 11 月發布施行文化藝術採購辦法，規範機關採購文化藝術作品、藝文創作展演與研究、出版或相關藝文服務等，應優先適用上開辦法。為維護文化藝術價值、保障文化與藝術工作者權益及促進文化藝術事業發展，請各單位包含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政府所屬行政法人及財團法人進行藝文採購時，應以「與創作者共有共享著作財產權」為原則，且不應再強制要求創作者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此外，應針對第一線採購人員進行文化藝術採購作業訓練及觀念宣導，以保障創作者之智慧財產權。	遵照決議辦理。
(十六)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級機關、部會、單位預算編列設備資訊採購經費，進行各類如電腦設備、網路設備、無人機、虛擬設備、及其他各類電子資通訊設備採購時，為維護我國資安安全，實不應採購中國廠商或由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惟立法院於第 9 屆處理行政	1. 本部恪遵行政院訂定之「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等相關規範，辦理資通訊設備採購及使用。

外交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院預算解凍案時，曾附帶決議要求行政院應公布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然迄今未見行政院公布該清單。而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攸關我國 5G 資訊建設及設備採用，政府應正視我國國安層級資安事件頻生之嚴重性，採取積極之作為。爰要求行政院確實盤點各級機關現行使用情形，並於 110 年底前汰換，各項採購不得採購中國品牌或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並應於採購驗收時，嚴格把關，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另本部已調查 112 個駐外館處之陸資資通訊設備使用情形，經查共 35 個館處採用中國廠商或相關品牌之資通訊產品；其中 17 個館處已完成汰換，至其餘 18 個館處回報當地電信服務已由陸資掌控，無法更換設備或廠商。本部已將上揭辦理情形提報行政院備查。
(十七)	有鑑於近期立法院審查各項法案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未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6 條之規定：「…租稅優惠之擬訂，應舉行公聽會並提出稅式支出評估」，與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業務主管機關研擬稅式支出法規，應於送立法院審議前舉行公聽會；前項公聽會會議記錄及稅式支出評估報告應併同租稅優惠法律送交立法院審議」。為避免立法機關帶頭違法，並陷立法委員於不義，爰要求各行政部門應落實遵守相關規定，將公聽會與稅式支出評估完成後，併同法案送立法院審議。	遵照決議辦理。
行政院 (四十三)	行政院與各公家機關大量製作懶人包、梗圖流傳於網路，性質形同廣告宣傳，查「電視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及「廣播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已明確規定須「明顯揭露置入者之名稱或商標」，爰要求行政院通令所屬，自 110 年度起，凡公家機關自製或委外製作之網路宣傳品，皆須註明機關名稱。	遵照決議辦理。
行政院 (六十六)	有鑒於最新的空污排放清冊統計，臺中火力電廠排放 PM2.5 的量，佔整體的 1.3%，不過，柴油大貨車卻高達 10.17%，108 年通過空氣污染防制法 36 條修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得視空氣品質需求，加嚴烏賊車排氣標準，惟執行至今仍未見具體成效，因此，建議各公部門及國營事業在委外業務招商時，研議於合約內要求載明廠商使用柴油大貨車，提出檢驗報告符合四期環保法規後方可執行委辦業務，藉以達到降低空污之效果。有鑑於此，爰要求行政院明令各公部門及所屬各事業機構應優先採用符合四期標準之車輛進行委辦，並責成環保署於 110 年 6 月底前建立柴油車定檢制度，以落實降低空污。	遵照決議辦理。
(一)	二、各組審查及新增通過決議部分： 110 年度外交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1 億 3,641 萬 4 千元。經詢外交部表示「本部歷年重要照片數位化計畫」為執行業務之一，此業務係經常性業務，或隨攝影技術數位化，需盤點、整理之相片數量會逐年減少，外交部應予說明，否則預算是否浮編不無疑義。爰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10 年 3 月 9 日外國會一字第 1105050260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並經立法院 110 年 6 月 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2580 號函准予動支。
(二)	110 年度外交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檔案處理」預算編列 2,914 萬 6 千元，惟查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每年皆有	本部已於 110 年 3 月 17 日外國會一字第 11050503130 號函將書面報告

外交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相關閒置國有房舍，外交部應加以利用，可免去每年高額的庫房租金，爰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提出相關細目說明與閒置國有房舍之利用規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送交立法院，並經立法院 110 年 6 月 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2580 號函准予動支。
(三)	110 年度外交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處理」預算編列 2 億 9,759 萬元，其中包括汰換外交部及駐外單位個人電腦 898 臺共 2,245 萬元。為執行實體隔離政策，以確保資通安全。經查外交部編制內外員額共 3,031 人，配有 5,927 臺個人電腦設備，機關總人數與總電腦數之比例為 1:1.96。有關外交部處理機敏性業務 104 至 109 年 8 月底止公文處理統計資料，外交部處理機密等級以上（含機密）公文件數由 105 年度之 3,208 件逐年減少為 108 年度之 2,419 件，占各該年度公文總件數之比率，則由 105 年度之 1.34%逐年下降至 108 年度之 1.09%，109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處理機密等級以上（含機密）公文 431 件，更僅占公文總件數之 0.4%，處理件數及其占公文總件數之比率皆呈逐年減少趨勢。外交部現有個人電腦之配置數量是否妥適，又 110 年度計畫汰換之 898 臺個人電腦是否符合實需，均有檢討調整空間。爰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10 年 3 月 15 日外國會一字第 1105150132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並經立法院 110 年 6 月 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2580 號函准予動支。
(四)	110 年度外交部編列「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各項業務經費，其中「辦理文件遞送、其他行政庶務維運，以及與美國在台協會聯繫等經費」預算編列 258 萬 7 千元，相較 109 年度 124 萬元增列 1 倍。惟未提出具體相關事證解釋說明，所謂的辦理文件遞送以及其他行政庶務維運是否包含在與美國在台協會聯繫的範圍內？如是，則與 109 年度編列此項預算理由無異。此外，文件運送與行政庶務的維持為何需要高達 250 萬元預算。爰針對外交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事務管理」預算編列 402 萬 7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10 年 3 月 9 日外國會一字第 1100006786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並經立法院 110 年 6 月 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2580 號函准予動支。
(五)	外交部向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租借桃園機場第一航廈、第二航廈貴賓室，含房屋租金在內共編列 678 萬 3 千元；自 109 年以來全球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國際間官式互訪幾乎完全停擺，就目前情況觀之，110 年疫情恐無法平息，使桃園國際機場接待室場地使用率不佳，查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為交通部 100% 持股國營公司，相關經費應有調整空間。爰針對外交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桃園國際機場接待室基本行政維持」預算編列 678 萬 3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10 年 3 月 15 日外國會一字第 1105150135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並經立法院 110 年 6 月 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2580 號函准予動支。
(六)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尚未緩解，外交部編列選送青年學子赴國際非政府組織實習計畫顯不可行，爰針對外交部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基本行	本部已於 110 年 3 月 17 日外國會一字第 1105050312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並經立法院 110 年 5

外交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9,967 萬 6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月 24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2163 號函准予動支。
(七)	外交部為辦理各地區工作會報等議事，歷年皆編列會議經費，由於 109 年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病毒肆虐全球，各地區工作會報多改採以「保密電話會議」方式進行。鑑於疫情蔓延全球仍未紓緩，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病毒疫苗開發尚處於臨床研究階段期，外交部允宜審慎考量派員出國參與會議之迫切性，及駐外人員往來出席會議所存在健康風險。爰針對 110 年度外交部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各地區工作會報」預算編列 1,671 萬 9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10 年 3 月 22 日外國會一字第 1105150158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並經立法院 110 年 6 月 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2580 號函准予動支。
(八)	110 年度外交部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外交領事人員進修」預算編列 2,052 萬 1 千元。惟查 109 年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相關交流皆有中斷，是否能順利舉辦，猶未得知；若無法復辦，是否有其替代方案，外交部應謹慎規劃，爰凍結 200 萬元，俟外交部確定復辦與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10 年 3 月 9 日外國會一字第 1105050262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並經立法院 110 年 6 月 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2580 號函准予動支。
(九)	鑑於中共對南海諸島及海域地區動作頻頻，隨著美國與中共在南海問題的針鋒相對，以及南海周邊國家紛紛主張擁有南海主權，身處南海局勢變動中的我國，聲索力道日趨微弱。經查外交部新編列預算設置「國際法研究獎學金」及「外交獎學金」，鼓勵優秀青年在校修讀國際公法、國際海洋法等領域學科，或獎勵國內學生出國進修，其設置立意完善。惟建請外交部多予鼓勵獎補助學生投入撰寫我國南海主權權利及我國劃定領海基線之法律基礎專題報告，作為強化南海主權外交工作運用國際法專業之參考。爰針對 110 年度外交部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外交及國際法研究獎學金設置」預算編列 119 萬 8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10 年 3 月 12 日外國會一字第 1105050278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並經立法院 110 年 5 月 24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2163 號函准予動支。
(十)	查 110 年度外交部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製作國情資料」預算編列 9,735 萬 7 千元，其中「製作國際文宣視聽資料及編印出版品」7,326 萬 1 千元。而外交部自 104 年於 Youtube 影音平台成立「潮台灣」(Trending Taiwan)頻道，以策製短片、邀片及競賽徵片等方式，結合民間創意能量、透過多樣且多元語言之短片向不同國家人士介紹台灣，包括近期上傳之「『疫』無所懼」(Never Give Up)短片，彰顯台灣國際醫療援助之人道精神，其英文版上傳近 2 週已吸引近 20 萬次點閱。惟查「潮台灣」影音平台之其餘短片，雖有豐富的內容和良好質感，點閱次數均偏低，從數百次至數千次不等，外交部應思考提升該平台短片宣傳效益和擴散效果之方式，爰針對外交部第 2 目「外	本部已於 110 年 3 月 10 日外國會一字第 1105150123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並經立法院 110 年 6 月 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2580 號函准予動支。

外交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交管理業務」項下「製作國情資料」預算編列 9,735 萬 7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一)	110 年度外交部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其他業務租金」預算編列 11 億 2,729 萬元，其中駐外使領館辦公室（以下簡稱館舍）及館長職務宿舍（以下簡稱官舍）之租金共 10 億 7,339 萬 3 千元，較 109 年度之 10 億 4,037 萬 5 千元增加 3,301 萬 8 千元（增幅 3.17%）。近年來外交部駐外館舍因邦交國與我國斷交或館舍購置之故多有裁撤，然租金支出卻逐年增加。經查駐外館處辦公房舍租用單位數由 106 年度之 118 個逐年減少至 108 年度之 116 個，然其租金支出卻由 106 年度之 8 億 2,122 萬 4 千元逐年增加至 108 年度之 8 億 7,460 萬 7 千元，較 106 年度增加 5,338 萬 3 千元，增幅 6.5%。110 年度預算編列數 8 億 9,281 萬 3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及 108 年度決算數分別增加 2,746 萬 4 千元及 1,820 萬 6 千元（增幅各為 3.17% 及 2.08%），妥適性容有待檢討之處。爰凍結 5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10 年 3 月 15 日外國會一字第 1105150136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並經立法院 110 年 6 月 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2580 號函准予動支。
(十二)	因應歐洲各國認知中國「孔子學院」之滲透並陸續關閉該學院，我國僑務委員會與外交部等相關部會應積極整合資源，甚或研擬成立「寶島學院」拓展我國華語文教學能量與影響力。且此項於 110 年度增列經費達 3,000 萬元，應公布預定捐助對象，以利審查。爰針對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有關「學術交流活動」預算編列 2 億 6,768 萬 3 千元，凍結 15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10 年 3 月 17 日外國會一字第 1105050302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並經立法院 110 年 6 月 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2580 號函准予動支。
(十三)	110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有關「學術交流活動-北美司」預算編列 1 億 2,271 萬 7 千元，較 109 年度增加 1,120 餘萬元，其中又以外交部北美司對外之捐助擴編預算幅度最大，在預算書中並未完整揭露，難以審視評估其效益。爰凍結 15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10 年 3 月 12 日外國會一字第 1105050295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並經立法院 110 年 6 月 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2580 號函准予動支。
(十四)	110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有關「文化交流活動-北美司」預算編列 4,177 萬元，較 109 年度預算 1,357 萬元增列 2,820 萬元，係外交部為有效運用我防疫成果等正面良善形象，增進美國主流社會對我國認識，以及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故增編「對美公眾外交專案」計畫經費，雖推動與美智庫、醫療院所等辦理視訊會議及演講活動，對提升我國能見度確有助益，惟預算增幅達 84%，用以提供駐美各處文宣規劃運用之妥適性尚有疑義，爰針對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	本部已於 110 年 3 月 15 日外國會一字第 1105150133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並經立法院 110 年 6 月 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2580 號函准予動支。

外交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文化交流活動」預算編列 1 億 1,14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五)	110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與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有關「經貿交流活動-亞東及太平洋司：就區域經濟整合等議題進行交流或研討；推動臺日經貿交流及對話等經費」預算編列 651 萬 2 千元，惟查我國在參與 RCEP、CPTPP 等區域經貿協定不遺餘力，然成效卻始終未見，尤有甚者，近日 RCEP 簽署，經濟部部長王美花受訪時表示，直到簽署的那一刻才獲知消息，由於 RCEP、CPTPP 對亞洲區域經濟整合頗為重要，我方連掌握都無法確實，顯有執行與評估上問題，爰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針對我國參加亞洲區域經濟整合策略之研議，提出具體方案統整，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10 年 3 月 25 日外國會一字第 1105150187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並經立法院 110 年 6 月 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2580 號函准予動支。
(十六)	110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有關「經貿交流活動-亞西及非洲司：補助團體辦理及參加各種經貿交流活動等經費」中「獎補助費」之「對外之捐助」預算編列 760 萬元，期望推動我國於非洲之經貿外交，然我國與非洲地區出口貿易總額卻逐年下滑，經貿推廣成效未如預期，相關預算執行成效誠有檢討空間，爰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10 年 3 月 17 日外國會一字第 1105050308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並經立法院 110 年 6 月 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2580 號函准予動支。
(十七)	外交部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編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算，部分為每年定期編列、捐助特定團體者，如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亞太商工總會秘書處、中華臺北亞太經濟合作研究中心、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理事會、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等等。經了解，立法院對於成立於臺灣經濟研究院之中華臺北亞太經濟合作研究中心招牌，使用「中華臺北」，而非「中華民國」或「台灣」等名詞已表達許多立場，由於該中心並非由 APEC 秘書處管轄，且綜觀其網站，其他各國之 APEC 研究中心名稱亦多未與參與之經濟體名稱相同，既外交部 110 年度補助 826 萬 9 千元預算，應對其名稱表示相當立場。爰針對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獎補助費」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算編列 4 億 4,388 萬 1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10 年 3 月 18 日外國會一字第 1105150150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並經立法院 110 年 5 月 24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2163 號函准予動支。
(十八)	110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有關「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亞東太平洋司：辦理我與亞太國會議員聯盟各項交流活動；加強與各國友臺團體交流；協助向日本索償各項債權及臺籍慰安婦受害人補償費；出席臺日諮商會議；推動新南向政	本部已於 110 年 3 月 17 日外國會一字第 1105150151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並經立法院 110 年 6 月 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2580 號函准予動支。

外交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策各項交流業務等經費」預算編列 4,430 萬 7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編列 4,183 萬 7 千元無端增加 247 萬元，該計畫含括國際交流及會議，考量全球疫情未歇，往來交流仍受影響，相關預算似有撙節空間，爰針對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有關「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預算編列 4 億 8,897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九)	110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與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有關「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亞西及非洲司：加強與駐在國國會及其他各項交流等經費」預算編列 750 萬元，較 108 年度預算增列 250 萬元，惟未敘明增列原因，且查我國在外交策略上，軟實力為我運用之主要，尤以國會交流為甚，我國在非洲，雖歷經斷交事件，然我國經營非洲不遺餘力，是以運用國會交流，尋求外交突破口，爰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針對相關預算運用，與我國在非洲外交處境之各層面交流之突破，提出具體方案統整後，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10 年 3 月 17 日外國會一字第 1105150149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並經立法院 110 年 6 月 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2580 號函准予動支。
(二十)	針對美國「華盛頓郵報 (The Washington Post)」109 年 10 月 30 日報導，109 年 5 月蔡總統就職時，我方剪輯美方政要賀詞時，外賓祝賀影片中，卻偏重共和黨國會議員，引起民主黨方面不滿之新聞事件。顯然外交部北美司在運用民間公關公司力量，推動對美關係工作上，公關公司在政策議題與政情資訊傳達有誤判現象，造成我方立場上被解讀過於傾斜共和黨，引發押寶錯誤，有損台美友好夥伴關係，外交部應定期檢討審視續聘目前公關之妥適性，以有效推動對美工作。爰針對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有關「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北美司」預算編列 1 億 0,453 萬 6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10 年 3 月 15 日外國會一字第 1105150134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並經立法院 110 年 6 月 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2580 號函准予動支。
(二十一)	110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有關「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國際傳播司：配合總統府及行政院高層出訪，辦理新聞業務；辦理國家形象躍進廣宣計畫等經費」，計需 3,106 萬元。查 109 年受疫情影響，未安排元首出國訪問，110 年能否如數執行，尚有疑義。另 110 年度新增「辦理國家形象躍進廣宣計畫」，宣傳對象為何，國內或國外，應予說明。概若為國外，外交部國際傳播司於其他工作計畫已編列相關經費，有重複編列之嫌；若宣傳對象為國內，則外交部辦理大內宣之必要性為何，應予說明。爰凍結 1,0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10 年 3 月 17 日外國會一字第 1105050297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並經立法院 110 年 6 月 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2580 號函准予動支。

外交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二十二)	110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有關「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研究設計會：辦理亞太區域安全議題國際研討會等經費」預算編列 1,187 萬 9 千元。經查 109 年度舉辦「凱達格蘭論壇－亞太安全對話」係委託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辦理，惟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為國防部全額出資之財團法人，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 110 年度大幅新增國際會議等相關預算，此計畫應屬財團法人國防安全院相關計畫，難認應由外交部支應此筆預算。爰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10 年 3 月 12 日外國會一字第 1105050283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並經立法院 110 年 5 月 24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2163 號函准予動支。
(二十三)	110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有關「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協助國際重要非政府組織舉辦各項國際活動；協助我東奧代表團推動國際體育交流；推動國內 NGO 爭取 INGO 來臺辦理大型國際會議或活動；辦理女力外交，發展區域婦女組織網絡；推展國會交流等經費」預算編列 9,741 萬 8 千元，較 109 年度增編 1,266 萬元。鑑於本項計畫無具體計畫內容、執行方式及預期外交成效，且目前全球疫情再度升溫，各國相繼重啟封城或邊境管制措施，恐將持續影響 110 年度相關國際交流活動之進行，爰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10 年 3 月 17 日外國會一字第 1105150153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並經立法院 110 年 5 月 24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2163 號函准予動支。
(二十四)	110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有關「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辦理強化資安國際交流等經費」預算編列 331 萬元。查 110 年國際活動能否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如期舉辦，不無疑義，由於此預算多數為國外旅費，能否支用，有待商榷。爰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10 年 3 月 12 日外國會一字第 1105150129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並經立法院 110 年 6 月 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2580 號函准予動支。
(二十五)	110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訪賓接待」有關「邀訪亞太地區外賓 449 人次，所需機票、膳宿費、交通費、保險費及什支等經費」預算編列 6,420 萬 4 千元，查目前世界各國已開始逐步洽談邊境鬆綁，惟臺日迄今仍無法相互開放觀光簽證，影響人員往來及觀光、交通產業之復甦甚鉅，外交部應適時調整臺日雙方交流的策略與方向，對於後疫情期間臺灣日本關係協會可發揮的功能與外交影響力，俾利投入適當資源擬訂計畫予以執行。故為監督該項預算有效運用，爰針對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訪賓接待」預算編列 4 億 1,794 萬 7 千元，凍結 4,0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10 年 3 月 17 日外國會一字第 1105150138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並經立法院 110 年 5 月 24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2163 號函准予動支。
(二十六)	外交部委託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執行之國際技術合作計畫進度未如預期，108 年度預算保留數達所編預	本部已於 110 年 3 月 9 日外國會一字第 11050502500 號函將書面報告

外交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算之 24.92%，而 109 年度或因疫情因素執行率亦不理想。外交部應積極檢討期程延宕主因，並積極推動框架式合作簽署事宜。爰針對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駐外技術服務」預算編列 12 億 4,209 萬元，凍結 3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送交立法院，並經立法院 110 年 6 月 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2580 號函准予動支。
(二十七)	查外交部協助拉美及加勒比海友邦經濟復甦暨婦女經濟賦權計畫未臻完備，且此跨年期計畫並未依預算法規定提供各年度分配額等事項。爰針對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司：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後疫情時期，協助拉美及加勒比海友邦經濟復甦暨婦女經濟賦權計畫」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9 億 5,000 萬元，凍結 1 億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10 年 3 月 26 日外國會一字第 1105050357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並經立法院 110 年 6 月 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2580 號函准予動支。
(二十八)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尚未緩解，外交部編列友邦人員來台參加教育訓練計畫顯有變數，爰針對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11 億 4,385 萬 9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10 年 3 月 30 日外國會一字第 1105150194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並經立法院 110 年 6 月 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2580 號函准予動支。
(二十九)	外交部為推動我國與亞西及非洲地區無邦交友好國家合作計畫，及亞非地區友好國家獎學金計畫等，預算編列 9,308 萬 6 千元，相較 109 年度增列 4,080 萬 6 千元，惟未詳述說明與這些國際合作計畫的項目名稱、數目、內容、執行率，以及該計畫對我國的實質外交利益。尤其外交部近年來為了落實非洲計畫，致力推動與非洲各國的交流，但我國與非洲的出口貿易總額卻逐年減少。爰針對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11 億 4,385 萬 9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10 年 3 月 17 日外國會一字第 1105150144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並經立法院 110 年 6 月 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2580 號函准予動支。
(三十)	110 年度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有關「亞東太平洋司：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後疫情時期，協助太平洋友邦及在太平洋島國論壇架構下協助太平洋島國強化防疫醫衛能量與復甦重建」中「獎補助費」之「對外捐助」預算編列 4 億 8,846 萬元。雖疫情難以預期，援助友邦刻不容緩，但仍應妥適說明預算執行及各項經費分配額度，外交部應予補正以利預算審議。爰凍結 2,0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10 年 3 月 17 日外國會一字第 1105150139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並經立法院 110 年 6 月 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2580 號函准予動支。
(三十一)	110 年度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有關「歐洲司：主要協助中東歐各國政府部門或民間團體社區發展及民生建設等計畫；與教廷及歐盟合作計畫等經費」中「獎補助費」之「對外捐助」預算	本部已於 110 年 3 月 17 日外國會一字第 1105150141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並經立法院 110 年 6

外交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編列 1,957 萬 5 千元，較 109 年度整整多出 1,000 萬元，惟未提出具體事證說明增列高額預算之理由。尤其，如何化解我國與教廷恐斷交的隱憂？此多出 1,000 萬元預算的真正用意為何？爰凍結 2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月 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2580 號函准予動支。
(三十二)	查 110 年度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預算編列 118 億 1,692 萬 2 千元，提供各友邦及友好國家發展基礎建設之協助。惟查外交部「國際合作發展事務報告」，108 年我國國際合作發展事務中符合「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定義的「政府開發援助」(ODA)經費約 3.18 億美元，占我國「國民所得毛額」(GNI)的 0.051%，較 107 年度(3.02 億美元、占當年 GNI 0.054%)略為減少，而與聯合國所訂定之 0.7%理想標準仍有一段差距。為提升 ODA 經費規模、強化 ODA 經費運用成效，外交部應參酌 OECD 建議，建構 NGO 資源網絡及資源整合機制，並參酌美、日、韓的國家援外專門機構之運作模式，以強化援外經費之執行成效。據上，爰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10 年 3 月 9 日外國會一字第 1105050252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並經立法院 110 年 6 月 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2580 號函准予動支。
(三十三)	110 年度外交部辦理臺灣獎學金及臺灣助學金預算，由 109 年度 4 億 7,077 萬 9 千元，下降至 4 億 3,500 萬元。以臺灣獎學金為例，3 億 9,500 萬元預算，約提供 200 餘名學生來台就讀，換算後每人每年可能獲配超過 180 萬元預算，明顯過高。此外，以本項分支計畫中「獎補助費」項下「對外之捐助」為例，外交部預算編列 105 億 4,704 萬 5 千元，進行各項雙邊與多邊合作，惟相關資訊皆無提供，亦無法於公開資訊查明，導致預算審查無所依據。爰針對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有關「為培植友我人脈，設立「臺灣獎學金」及「臺灣獎助金」，以鼓勵具潛力之優秀外國學生(人)來臺留學或從事研究，增進彼等對我國風土民情及國家發展之瞭解，同時拓展對外關係、強化邦誼、增進與外國政府、學校、文教機構及團體等教育學術交流合作所需經費」預算編列 4 億 3,500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10 年 3 月 25 日外國會一字第 1105150185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並經立法院 110 年 6 月 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2580 號函准予動支。
(三十四)	110 年度外交部針對補助國內 NGO 在新南向政策目標國以及友邦辦理參與國際人道救援與慈善捐助等，預算編列 1,555 萬 9 千元，相較 109 年度預算增列 138 萬 5 千元。近年來，國際開發援助趨勢強調透過官方互動、企業投資以及民間合作等方式推動，惟外交部透過 NGO 執行的 ODA 國際計畫比率逐年下降，從 107 年的 0.2%，下降到 108 年的 0.16%。109 年與 110 年都只有 0.15%，其中 109 年透過 NGO 執行 ODA 的金額是 620 萬 2 千元，110 年透過 NGO 執行 ODA 的金額則是 2,029 萬 8 千元。本預算金額增加，但欠缺具體說明 NGO 執行率與執行範圍，顯失合理，應深入	本部已於 110 年 3 月 17 日外國會一字第 1105150154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並經立法院 110 年 6 月 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2580 號函准予動支。

外交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研討如何提升 NGO 成為我國國際參與的助力。爰針對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對國際之關懷救助及重建」預算編列 2 億 2,995 萬元，凍結 5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十五)	110 年度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對國際之關懷救助及重建」預算編列 2 億 2,995 萬元，其中為辦理對國際間突發重大災變，基於人道立場及考量提供援助編列捐助費用 1 億 8,915 萬 5 千元，較 109 年度編列 1 億 1,571 萬 9 千元，增列 7,343 萬 6 千元，援助經費增編理由為何，應有合理說明，為免浪費公帑，爰針對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對國際之關懷救助及重建」預算編列 2 億 2,995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10 年 3 月 24 日外國會一字第 1105050339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並經立法院 110 年 6 月 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2580 號函准予動支。
(三十六)	110 年度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預算編列 132 億 8,896 萬 2 千元，其中透過我國 NGO 執行 ODA 國際計畫之經費為 2,029 萬 8 千元，為提升政府與民間參與國際合作綜效，外交部於 108 年度辦理「我國非政府組織進行海外援助現況及展望」專案研究計畫，然外交部推動國際合作計畫透過 NGO 執行之比率卻逐年呈減少趨勢。為進一步整合公私資源，應參考上開計畫之成果報告建議事項，妥為研謀辦理，以促進我國 NGO 與國際接軌，強化我國國際合作發展軟實力。爰針對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中「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109 億 2,605 萬 2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10 年 3 月 17 日外國會一字第 1105150155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並經立法院 110 年 6 月 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2580 號函准予動支。
(三十七)	外交部駐洛杉磯辦事處館舍購置計畫，110 年度續編第 6 年經費 5,751 萬元，惟目前搬遷時程延誤，誠待檢討改進，爰針對外交部第 6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項下「購建駐外機構館官舍」中「設備及投資」預算編列 1 億 3,101 萬元，凍結 6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10 年 3 月 12 日外國會一字第 1105150126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並經立法院 110 年 6 月 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2580 號函准予動支。
(三十八)	查外交部致遠新村活化再利用計畫，108 年奉行政院核定總經費 4 億 6,123 萬 3 千元，分 109 至 111 年度 3 年編列；109 年度編列 6,740 萬 8 千元，惟截至 109 年 10 月底，實際進度僅 19.56%、請款 194 萬 1 千元，進度嚴重落後，顯見外交部未盡督促之責，爰針對外交部第 6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項下「致遠新村職務輪調宿舍改建」預算編列 1 億 6,320 萬 8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10 年 3 月 12 日外國會一字第 1105150127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並經立法院 110 年 6 月 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2580 號函准予動支。
(三十九)	為鼓勵國際非政府組織 (International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GO) 來台設點，外交部應針對來台設點之有利因素加以推廣、宣傳，並積極排除不	為營造 INGO 來台設點之友善環境，本部業會同內政部修訂設置辦事處所適用之「內政部受理外國民間機

外交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利因素。查現有 INGO 來台設點之法規依據，依不同形式分別適用之，其中設置「辦事處」所適用之「內政部受理外國民間機構、團體在我國設置辦事處申請登記注意事項」，其中第 5 點規定「不得從事政治性及有違宗旨等活動」，惟何謂「政治性之活動」定義模糊；而第 6 點規定辦事處之負責人「為中華民國國民者並應具有該辦事處設置地之戶籍」、「為外國籍人士者應以在我國領有外僑居留證為限」，而取得外僑居留證的資格包括「我國國民之親屬、傳教、投資、就學，或特殊情形」。但來台設置 INGO 辦事處之外國籍負責人，難有符合取得外僑居留證之理由，為外國籍人士設下相當程度之門檻。據上，顯見外國民間機構或團體欲在台灣設置辦事處，就現有之規範，存在一定限制。爰要求外交部與內政部積極溝通、研議、調整 INGO 來台之相關法規，創造友善 INGO 來台設點、並能有法規保障之相關規範。</p>	<p>構、團體在我國設置辦事處申請登記注意事項」，該法規已修訂完成且更名為「外國民間機構團體在我國設置辦事處申請登記作業要點」，並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經內政部發布。其中業刪除第 5 點有關不得從事政治性及有違宗旨等活動之規定。另第 6 點亦考量來臺設置辦事處之外國籍人士在完成設置前可能無法先行取得外僑居留證之情形，業新增但書規定，由願任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部會，敘明理由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則其外國籍負責人於辦事處獲許可登記後 6 個月內取得居留證，以完備申設程序即可，藉以排除原有規定之可能門檻；另亦已刪除負責人如為我國國民其戶籍設置需受限於辦事處設置地之規定。</p>
(四十)	<p>近年由於中國對外國媒體之不友善氛圍加劇，甚至包括驅逐、監視、審查、封殺記者等舉動，加以台灣具備新聞自由與民主社會之環境，增加外籍記者來台工作之誘因，並有利於提升台灣的國際能見度。為因應後疫情時代和國際情勢之變化，台灣應準備好接納更多元、不同國籍之國際媒體，並提升相關業務之處理效能。據上，爰要求外交部就國際傳播司針對外媒進駐台灣之處理窗口、流程、文件需求、時程等資訊，朝友善、透明化、簡易便捷之方向精進，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已於 110 年 4 月 29 日外國會一字第 1105150284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p>
(四十一)	<p>外交部為配合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自 105 年 8 月起陸續針對新南向目標國家給予各項簽證便利措施，期促進雙邊實質交流與互動。開放至今，新南向 18 國旅客來臺人數已大幅增加，然隨入境人次成長而衍生部分來臺旅客從事色情行業或非法打工等情事亦相對增加。近年來外交部調整相關政策，將泰國、汶萊免簽證停留天數自 30 天縮減為 14 天、將「觀宏專案」團體旅遊電子簽證之停留天數自 30 天縮減為 14 天、將「東南亞國家人民來臺先行上網查核」（有條件式免簽）之停留天數自 30 天縮減為 14 天，及調整多項「有條件式免簽」適用限制，如排除「觀宏專案」簽證作為適用申請「有條件式免簽」之條件，持日本／韓國簽證憑辦「有條件式免簽」者，應檢附入境日本／韓國紀錄。外交部於 109 年 7 月 23 日宣布，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延長試辦泰國、汶萊、菲律賓來臺免簽證措施 1 年，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另「觀宏專案」續辦 1 年，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然依審計部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有關外交部之重要審核意見中指出：「外國人利用各項簽證便利措施來臺行程及目的顯有疑慮之比</p>	<p>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政策，本部已自 109 年 3 月 19 日起暫緩外籍人士來臺觀光。惟為持續檢視及精進我對新南向國家之簽證政策，並適時調整各項簽證便利措施，本部已於 110 年 4 月 12 日循例邀集國安、移民、警政、調查、觀光及經貿等相關機關召開跨部會會議研議策進作為，相關會議決議報經行政院核定通過後，本部於 110 年 7 月 20 日宣布，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延長試辦泰國、汶萊、菲律賓及俄羅斯國民來臺免簽證措施至 111 年 7 月 31 日，並續行「觀宏專案」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未來將持續檢視及精進相關簽證政策，盼在爭取國際旅客的同時，兼顧國境安全及社會治安。</p>

外交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率仍高，且部分國家之特定違常情事未見改善。」並提出經外交部追蹤覆核之相關統計數據。外交部為防阻有心人士利用我國簽證便捷措施來臺非法工作或從事其他與簽證目的不符之活動，已陸續調整部分簽證便捷措施，然外國人利用各項簽證便利措施來臺行程及目的顯有疑慮者之比率仍高，且部分國家之特定違常情事未見改善。為兼顧國家安全與觀光經濟效益，外交部未來應配合相關部會，持續檢視及精進相關簽證政策，適時調整各項簽證便利措施，並研議策進作為，以有效遏止各該國家旅客來臺後逾期停留或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符活動案件發生。	
(四十二)	鑑於外交部推特、臉書等官方帳號及社群網站操作曾發生失誤，外交部部長吳釗燮亦認為有其檢討之必要，外交部相關新媒體工作由外交人員或部分行政人員兼職，外交部應將現行負責維運管理外交部推特、臉書之單位及人力配置列表，並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本部已於 110 年 3 月 12 日外國會一字第 1105150120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
(四十三)	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外交部應重視駐外人員防疫物資補給，並針對疫情嚴重之國家及地區，提供足夠防疫物資，以保護我駐外人員健康。	本部持續統計每月駐外館處第一線工作人員及員眷所需防疫用口罩，並以外交郵袋寄出，以保護我駐外人員健康。
(四十四)	鑑於我駐斐濟外交人員遭中華人民共和國駐斐濟外交人員毆傷事件，外交部曾表示，外交部駐斐濟代表處已經正式跟斐濟的外交部及警政署作出完整說明，提出人證、物證、事證，希望為我們的外交人員討回公道。我駐處亦應視情形自聘維安人力，並強化影像蒐證能力，以壓制中方再次滋擾我方活動之意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我駐處為因應中方持續不斷之打壓作為，於各類活動事前多由同仁及雇員完成各項維護秩序及安全之準備工作，惟未料中方竟於 109 年強行進入駐斐濟代表處國慶酒會會場，駐處同仁當下即要求酒會場地保全及附近巡邏警員出面介入，強制將中方人員驅離，以確保酒會活動不受中方蠻橫作為影響。 2. 本部事後即將此中方人員滋擾案例通電全球駐外館處，訓令各館處未來務必強化相關維安措施，反制中方滋擾及監控作為。而為確保未來我方公開活動之安全性，我方亦洽得斐濟政府同意，爾後我方辦理公開活動時，可向斐方申請於會場加派警方協助維持秩序與安全。我駐處亦將視情自聘維安人力，並強化影像蒐證能力，以壓制中方再次滋擾我方活動之意圖。 3. 滋擾事件後我方立即進行蒐證，積極爭取我方權益，並反制中方誣陷。經我方積極爭取我方權益，並將事證完整向斐方說明，斐國

外交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政府已將此案定調為外交層級事件，逕循外交管道交涉解決，命令立即停止所有警方調查工作，全案將不會進入司法流程，亦要求雙方皆不得再有後續動作。我方業將各項事證及口供交由委任律師保全並副知斐方，以防範中方有不利我之後續動作。
(四十五)	我國近年來積極推動與歐盟及歐洲各國有關觀光及科技等領域之交流合作，惟歐洲地區來臺觀光及度假打工人數仍屬偏低，我國國際化程度尚有努力空間，外交部允宜於後疫情時期研謀相關措施，以增加外國青年來臺之誘因，另請外交部賡續促進與歐洲各國簽署度假打工協議，促成我國青年及外國青年之互動交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近年來在本部及相關部會積極推動下，歐洲地區國家來台人數持續成長，108 年總計 386,752 人次，較前年增加 36,658 人次。109 年則因受到 COVID-19 疫情影響，我國及歐洲各國均實施邊境管制，歐洲地區國家來台人次下降為 59,512 人。 2. 依據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之預測，國際觀光產業最快至 112 年始能回復疫情爆發前之狀況。惟由於我國在疫情期間之防疫及經濟表現優異，已為國際社會廣泛肯定，一旦疫情緩和，倘我政府漸次開放國境，本部將與相關部會持續合作，推廣來台觀光旅遊及青年度假打工，包括參加旅展拓展觀光、舉辦活動及利用社群媒體加強行銷台灣觀光及軟實力、續與歐洲駐台機構合作推動新興青年交流計畫、推動增進台歐人文交流的獎學金、獎助金計畫等。 3. 此外，109 年初起雖因疫情影響，來台打工度假青年人數大幅減少，惟本部仍請各相關駐外館處藉由各種方式宣介相關資訊，如 110 年 6 月修訂印製度假打工法文版摺頁手冊予我國駐法國代表處及駐普羅旺斯辦事處推動本案，並鼓勵與我國簽署度假打工國家之我國各駐外館處在符合我國境管制措施下持續推動外國青年赴台度假打工。
(四十六)	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國際疫情尚未緩解，外交部維持人員輪調制度時，允宜強化外交同仁防疫措	本部自 109 年疫情爆發以來，即持續寄送外館員眷醫療口罩，另於 110 年起積極爭取我駐外員眷在外派前

外交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施打疫苗，並備妥飛行防護衣供輪調同仁及其家屬申請使用，以降低同仁赴(離)任途中風險。
(四十七)	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國際疫情尚未緩解，外交部恢復選送學生出國實習時，允宜強化防疫措施，駐外單位相關防疫物資應周全，避免選送出國學生暴露風險之下。
(四十八)	鑑於政府照顧外交部人員輪調之需要，目前已推動「致遠新村職務輪調宿舍」之改建工程。惟座落臺北市建國南路之主管職務宿舍為危老建築，實有改建之必要性與迫切性，爰建請外交部向行政院爭取，儘速規劃推動該主管職務宿舍之改建案。
(四十九)	110 年度外交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處理」預算編列 2 億 9,759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五十)	110 年度外交部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預算編列 2 億 3,768 萬 2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五十一)	110 年度外交部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製作國情資料」中「業務費」之「臨時人員酬金」預算編列 2,720 萬元，凍結 136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五十二)	110 年度外交部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預算編列 31 億 3,965 萬 9 千元，凍結 3,0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五十三)	110 年度外交部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其他業務租金」預算編列 11 億 2,729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五十四)	110 年度外交部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6,040 萬 1 千元，凍結 302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五十五)	110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有關「文化交流活動」預算編列 1 億

外交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1,14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五十六)	110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有關「經貿交流活動」預算編列 2 億 0,944 萬元，凍結 2,0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五十七)	110 年度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預算編列 118 億 1,692 萬 2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五十八)	110 年度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預算編列 118 億 1,692 萬 2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五十九)	美國政府已於日前發布聲明，宣布解除美台交往限制，為台美關係之重大突破，並且過去幾年美國國會已經通過數個以台灣為名的相關法律，顯示台美關係已逐漸往正式官方關係發展。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之存在目的係作為台美政府間之非政府溝通管道，但如今美國已解除交往限制，該委員會是否仍有存在之必要，外交部應儘速對外界說明。爰要求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台美政府交流互動新模式書面報告。
(六十)	鑑於外交部配合新南向政策，給予新南向 18 國簽證便利措施，然近年來隨新南向旅客來台增長，有心人士利用該便捷措施，從事情色行業及違法打工事件，其案件數亦增加，造成政策漏洞，影響社會安全。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亦指出，東南亞國家旅客經查獲在臺非法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符人數中，部分係屬國境線上拒絕入境者，外交部應研議簽證核發之策進作為。本計畫包括辦理外交管理業務及配合新南向政策、推動外交活動等相關費用，外交部有檢討改進簽證相關政策配套之必要。爰建議外交部於 3 個月內邀集相關機關會商，調整各項簽證便利措施，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研議簽證核發等相關措施之策進作為，以有效防止來臺後逾期停留或從事非法目的之案件發生之方案」書面報告。
(六十一)	經查，政府自 106 年度起持續投入資源執行新南向政策，拓展與新南向國家之貿易往來，惟對東協 10 國雙邊貿易金額雖有成長，但出口金額近年度卻反而逐年減少，表示執行新南向政策推動我國與東協多邊關係，以期擴大對新南向國家之出口，效果仍待強化；復查，臺灣日本關係協會雖為民間機構，然因其受政府委託業務，且預算編列於

外交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政府公務預算之經費中，卻未受國會監督，似有未妥；職是之故，為避免國家資源投入卻效益不彰或無法監督，浪費公帑，建請外交部研議策進作為。</p>	<p>面深化我與新南向 18 國關係，109 年相關成果如下：</p> <p>(1) 我國與新南向國家雙邊貿易持續成長：據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統計，109 年雙邊貿易額達 1,084.8 億美元，出口金額達 611.1 億美元。109 年新南向國家來臺投資達 3.81 億美元。</p> <p>(2) 與新南向國家產業鏈結成果：協助業者於印度開發國際園區、與越南企業合作進行染整自動化人才培育；另並透過台灣形象展平台及籌組新南向國家企業家聯誼會，促成電動車、醫療器材、節能技術服務及環保設施等合作案。</p> <p>(3) 簽署投資保障協定：已與印尼、菲律賓、馬來西亞、越南、泰國、印度簽署投資保障協定，及與新加坡、紐西蘭等簽署 ECA 投資章。經濟部持續透過雙邊經貿會議平台，與主要貿易夥伴盤點及解決雙方所關切貿易、投資、產業等多面向議題，並推動洽簽 ECA；另並積極與新南向各國洽談更新舊有協定，以提升對台商的權益保障。此外，亦持續建構台商安全網絡，保護台商人身安全。</p> <p>(4) 爭取赴新南向國家予我國人簽證便利：目前星、馬及印尼已予我國人免簽待遇，並持續積極洽請泰、汶及菲國予我免簽待遇。</p> <p>2. 臺灣日本關係協會係受本部委託，處理我國對日業務之單位；性質上屬於內政部登記在案之人民團體，除會長外，均為本部之編制人員。且邱會長係受委託處理業務之民間人士，非本部編制人員，爰無赴立法院報告之義務。至赴立法院進行對日業務報告向由本部長或主管次長執行。</p>
(六十二)	<p>國際貨幣基金(IMF)官方網站將台灣稱為「中國台灣省」(Taiwan Province of China)至今尚未更正。另外，國際醫事放射師聯盟(ISRRT)將醫事放射學會、放射師公會</p>	<p>本部已於 110 年 3 月 18 日外國會一字第 1105150148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p>

外交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全國聯合會會員名稱的「台灣」拿掉，改為「中華台北」事件亦尚未恢復，外交部應儘速尋求「理念相同的國家」共同協助台灣在國際上正名。爰要求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六十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駐外漁業單位，應致力促進遠洋漁船遵守國際規範，然近期美國勞動部首將我國海域漁獲列入強迫勞動製品清單，並報導台灣漁船如何剝削和虐待外籍漁工，影響美國企業的採購決策和更加嚴格的進口限制，衝擊我國每年對美出口 22.3 億元的海鮮產值。漁業署將研擬如何加強海上監管及提升外籍漁工權益，爰要求外交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 110 年 5 月 4 日外國會一字第 1100012201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
(六十四)	2020 年 10 月美國、日本、澳洲、印度四國外長舉行四方安全對話 (QUAD)，隱隱劍指中國於印太區域之威脅，呼籲民主力量強化合作。臺灣除位處近年印太情勢中的關鍵位置，亦對於防範中國之人權侵害、經濟入侵、假訊息傳播攻擊等議題具有豐富的應對經驗，足以為相關國家所參考。臺灣政府應積極強化與理念相近國家之雙邊及多邊交流合作，爰要求外交部針對近年印太局勢以及臺灣之策進作為與政策，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 110 年 4 月 9 日外國會一字第 1105150216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
(六十五)	110 年度外交部於「國際合作及關懷」預算編列 132 億 8,896 萬 2 千元，其中透過我國非政府組織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執行 ODA 國際計畫之經費為 2,029 萬 8 千元，包括「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項下編列之協助重要非政府組織推動國際合作計畫 1,021 萬 6 千元及「對國際之關懷救助及重建」項下編列之補助國內 NGOs 在新南向政策目標國及友邦辦理參與國際人道救援及慈善援助等 1,008 萬 2 千元。近年國際開發援助趨勢逐漸強調公私協力及夥伴關係之重要性，然外交部推動國際合作計畫透過 NGOs 執行之比率呈減少趨勢。爰建請外交部應參考委託研究「臺灣 NGOs 國際合作發展現況及展望」成果報告建議事項妥為研謀辦理。	<p>1. 本部近年透過 NGO 執行 ODA 國際計畫經費係逐年增加，惟整體 ODA 統計尚包含其他項目，數字每年變動，單看我 NGO 相關經費與整體 ODA 之比例，似無法真實反映我近年透過 NGO 執行 ODA 之質與量均呈現增加之事實。</p> <p>2. 鑒於我 NGOs 積極於海外從事國際援助事務，對於拓展援外工作版圖助益甚大，政府與民間團體之公私協力及夥伴關係更能增進我援外工作能量，謹就本部已參考「臺灣 NGOs 國際合作發展現況及展望」成果報告建議事項所作相關因應作為分述如次：</p> <p>(1) 建立政府與 NGOs 定期對話機制及對等夥伴關係：110 年預訂於 10 月舉辦「NGO 領袖論壇」，該論壇以座談會方式進行，將邀請國內具代表性 NGO 領袖、相關部會同仁及國內具社會責任意識之相關企業人士參加，以建立政府與 NGOs 對話機制及對等夥伴關係。</p>

外交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2) 提高政府國際援助經費(ODA)，並增加透過 NGOs 執行國際援助計畫之比例；加強 NGOs 與新南向政策合作機制，並協助提供其等推動國際援助之有利環境：如前所述，本部近年來透過 NGO 執行 ODA 經費編列已逐年增加，另為鼓勵及協助我國 NGO 在新南向政策國家及友邦從事前揭人道援助相關工作，本部將藉由提供經費協助我國 NGO 在相關地區辦理人道援助之合作計畫，以推展我與非邦交國及友邦之實質關係及彰顯我國人道援助軟實力。</p> <p>(3) 為 NGOs 開拓更多國際連結及援助管道：本部為落實全民外交理念，並順應現今國際議題多元呈現趨勢，多年來結合公私部門共同參與，在國際場域協助推動參與國際組織及拓展對外關係，包括：協輔國內 NGO 積極赴海外參與 INGO 主辦之國際會議及交流活動；協輔國內 NGO 爭取 INGO 來臺舉辦年度大會或國際會議；鼓勵國內 NGO 競選 INGO 重要幹部；推動人道援助合作計畫；以及建構國內 NGO 國際參與能力。</p> <p>(4) 定期舉辦 NGOs 相關能力建構之培訓：本部現能力建構培訓計畫包括「NGO 國際事務人才培訓班」、「選送 NGO 幹部及青年學子赴 INGO 實習計畫」及「國際青年大使計畫」，本部透過上揭計畫提升我國 NGO 人才參與國際事務能力，強化渠等與國際議題接軌動能，進而培育具國際視野及實務經驗之 NGO 儲備人才。</p> <p>(5) 協助 NGOs 架構英文網站及英文媒體社群，以增加國際連結：本部「NGO 雙語網站」設有英文頁面，並定期上載最新英語資訊供外界參考；另業建置「INGO 在臺設點資訊中英文專區」，彙整目前 INGO 在臺設立駐點相關法</p>

外交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規條例，以提供有意來臺設點之 INGO 一站式資訊查閱服務。
(六十六)	外交部為配合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自 105 年 8 月起陸續針對新南向目標國家給予各項簽證便利措施，期促進雙邊實質交流與互動。開放至今，新南向 18 國旅客來臺人數已大幅增加，然隨入境人次成長而衍生部分來臺旅客從事色情行業或非法打工等情事亦相對增加。外交部為防阻有心人士利用我國簽證便捷措施來臺非法工作或從事其他與簽證目的不符之活動，已陸續調整部分簽證便捷措施，然外國人利用各項簽證便利措施來臺行程及目的顯有疑慮者之比率仍高，且部分國家之特定違常情事亦未見改善。為兼顧國家安全與觀光經濟效益，建請外交部應依外國護照簽證條例之規定，邀集相關部會機關會商，適時調整各項簽證便利措施，並研議相關策進作為。	為因應全球 COVID-19 疫情持續擴大，本部已自 109 年 3 月 19 日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政策全面暫緩外籍人士來臺觀光。惟為持續檢視及精進我對新南向國家簽證政策，本部仍於 110 年 4 月 12 日循例邀集相關機關召開跨部會會議，針對新南向簽證便利措施所衍生之違常情形研採因應作為。會中各項決議報經行政院核定後，本部於 110 年 7 月 20 日宣布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延長試辦泰國、汶萊、菲律賓及俄羅斯國民來臺免簽證措施至 111 年 7 月 31 日，並續行「觀宏專案」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未來將持續檢視及精進相關簽證政策，盼在爭取國際旅客的同時，兼顧國境安全及社會治安。
(六十七)	110 年度外交部於「一般行政」、「外交管理業務」、「國際會議及交流」與「國際合作及關懷」等工作計畫編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經費合計 4 億 8,769 萬 3 千元，並將「協助國內非政府組織(NGO)之國際參與，增進我國 NGO 對國際社會之貢獻」列為 110 年度施政目標之一，然其用於補(捐)助若干團體之預算占比偏高，致可用於補助其他 NGO 之資源相對限縮。非政府組織對我國外交助益良多，政府如能在外交拓展上與其互助、互補，除可增進我國之國際能見度與提升國際形象外，更有助於強化政府整體對外關係，外交部應適時檢討對國內民間團體捐助資源分配，並計劃性輔導該等團體培養從事國際合作及交流之能力，以利其永續發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部為落實全民外交的理念，並順應現今國際議題多元呈現趨勢，積極結合公私部門共同參與，輔導及鼓勵國內 NGO 從事國際交流與合作，以增進我國 NGO 對國際社會之貢獻。在補(捐)助執行面上，本部向依「外交部補助民間團體從事國際交流及活動要點」，受理國內合法登記立案之民間團體申請補助，並依據該要點審核補助績效，並未針對特定若干團體偏高或限縮補助，相關補助情況亦均上網公告，資訊公開透明。 此外，本部亦積極輔導建構國內 NGO 參與國際事務能力，針對 NGO 幹部、青年學生、社會大眾需要，委託國內 NGO 團體或學術機構辦理各類國際事務人才培訓班，另選送國內 NGO 中高階幹部及青年學子赴海外 INGO 實地研習，以培養我 NGO 參與國際社會及與國際接軌之能力。
(六十八)	近年來臺灣與歐洲聯盟於投資方面持續保持緊密且友好之關係，舉凡臺灣科技研究廠商於歐洲架構計畫中獲有高能案率、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與歐銀共同成立的	1. 本部推案迄今所獲具體進展包括：

外交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綠色能源特別基金亦穩健執行中，顯見兩造優良互惠之投資關係，足見臺灣與歐盟的投資合作已具基礎動能。又歐洲議會於 2020 年 11 月通過決議案，呼籲歐盟執行委員會儘速開始執行與臺灣雙邊投資協定所需之協定範圍報告以及影響評估報告。為善加把握此契機，促進臺灣與歐盟之穩定雙邊投資關係，爰要求外交部配合經濟部，儘快與歐洲聯盟展開工作會議，加速研商進程。</p>	<p>(1) 歐洲議會自 2016 年以來，已六度通過相關決議，支持台歐盟洽簽 BIA，最近一次是 2021 年 1 月 21 日通過「連結與歐亞關係」決議。</p> <p>(2) 歐洲議會國貿委員會於 2019 年 2 月 19 日首度就「台歐盟經貿關係」舉辦正式公聽會，我經濟部國貿局楊局長珍妮等政府官員應邀出席擔任講員，為我案累積推案動能。</p> <p>2. 本部、歐洲經貿辦事處及歐盟 15 個會員國駐台機構於 2020 年 9 月在台舉辦首屆「投資歐盟論壇」，為台歐盟洽簽 BIA 案注入新動能。時歐盟貿易執委提名人 Valdis Dombrovskis 亦在同年 10 月歐洲議會任命聽證會中表示，注及「投資歐盟論壇」在台盛大舉行，歐盟將持續就投資方面與台灣保持密切對話，展現與台灣連結的決心。</p> <p>3. 我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與「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及歐盟智庫「歐盟亞洲研究所」(EIAS)於 110 年 3 月 10 日舉辦「台歐盟供應鏈合作論壇」，由歐洲議會友台小組副主席 Andrey Kovatchev 主持，開幕由蔡總統錄影談話及本部吳部長與經濟部王部長美花致詞，論壇邀集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台灣精準醫療產業協會、台達電、友嘉集團、捷安特、愛美科(IMEC)、楊德諾(Jan De Nul)等台歐電子業、半導體、生技醫療、精密機械及綠能風電等重要產業代表與會，探討台歐盟產業合作方向，獲台歐產官學界高度迴響，有助拓展歐盟各界對台歐盟 BIA 案之支持。</p> <p>4. 未來本部將持續配合經濟部，強化啟談台歐盟 BIA 的動能，積極促成本案。</p>

外交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六十九)	<p>中國自 2004 年以來，以語言學習、文化交流為名，於 162 個國家內大舉興辦孔子學院及孔子課堂，然多次受各國質疑其辦學實為壟斷華語學習市場、進行國際宣傳及文化侵略。2020 年美國時任國務卿亦多次表達對孔子學院的顧慮，表達停止其辦學的期待，並於 2021 年 1 月 17 日表示美國境內百餘家孔子學院只餘不到 60 家；在此孔子學院備受爭議之時，我國駐美代表處於 2020 年 12 月上旬與美國在台協會就台美教育倡議 (Taiwan-U.S. Educational Initiative) 簽訂了合作備忘錄。為善加把握此契機，與理念相近國家強化教育合作，請外交部協同教育部、僑務委員會等各部會針對此合作備忘錄，提供確實落實之具體執行項目、時程規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已於 110 年 5 月 4 日外國會一字第 1105050488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p>
(七十)	<p>鑑於我國於 2015 年 10 月遭歐洲聯盟黃牌警告後，雖然於 2019 年 6 月解除黃牌警告，然而，我國漁獲物又於 2020 年 9 月首度遭美國勞動部列入「童工及強迫勞動製品清單」，恐影響我國國際人權形象以及我國漁業銷售成績。為避免持續發生非法、未報告、不受規範 (IUU) 捕魚行為及漁獲，以及遠洋漁業之漁工勞動條件影響我國漁業發展及國際人權形象，爰要求外交部協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強化駐外漁業專員派駐之溝通協調工作，俾利我國駐外漁業專員依規劃派任。</p>	<p>本部將續與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溝通及規劃，協助派駐漁業專員並推動與各國漁政部門間協調工作，以利強化相關執法，共同防止我漁船進行非法捕撈及涉犯有損我國國際人權形象之行為。</p>
(七十一)	<p>110 年度外交部單位預算，分別編列「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駐外技術服務」及「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預算 12 億 4,209 萬元及 118 億 1,692 萬 2 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該二分支計畫委託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以下簡稱國合會) 辦理相關國際技術合作計畫，國合會 109 年度預算案則同額編列委辦計畫收入，國合會近年來為落實我國援外政策白皮書揭示之援外方針，及與國際援助潮流接軌，展開技術合作模式變革工作，以期提升援助合作計畫效益，然各項技術合作計畫之執行成果多有未如預期情形，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執行率 47%，仍未及五成，爰要求外交部檢討執行率未盡理想情形，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具體檢討報告，以確保援外技術合作計畫有效執行。</p>	<p>本部已於 110 年 3 月 16 日外國會一字第 1105050290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p>